

京都金融通讯

(2015年9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银行业资讯.....	1
▷《2015年第二季度中国银行业统计分析报告》发布.....	1
▷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结束 互联网金融成新发力点.....	1
▷2015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发布.....	2
▷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全新启航 存贷比仅作监测指标.....	2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	3
▷上海自贸区跨境同业存单业务正式试水.....	4
▷央行进一步便利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4
▷央行发布人民币远期外汇合约监管新规.....	5
▷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落地.....	5
▷跨境支付系统即将上线 人民币国际化再提速.....	6
▷银监会：正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MOU 签署.....	6
▷尚福林：稳步推进民营银行科学发展.....	7
▷2015年城商行年会召开.....	7
▷城商行成立“一带一路金融联盟”.....	8
二、信托业资讯.....	9
▷信托配资可多路径“转正” 证监会紧急明确配资清理范围.....	9
▷最严《信托公司条例》现两大变化：删减分类经营及监管指标.....	9
▷发展铁路专项信托文件下发 相关产品一万起投.....	10
▷配资清理月底收官 伞形信托成重灾区.....	10
▷三大信托巨头涉足“互联网+信托”.....	11
▷公益信托期待深圳“破冰”.....	11
三、证券业资讯.....	12
▷2015年上半年资产证券化备案监测报告发布.....	12
▷资本项目改革再突破 企业发行外债实行备案制管理.....	13
▷优先股开闸 新三板再添融资新渠道.....	13
▷新三板挂牌条件重大修改.....	14
▷持股超1年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税.....	14
▷中金所实施股指期货系列措施抑制市场过度投机.....	15
▷市场建设再进一步 三大交易所拟引入指数熔断机制.....	16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系列互联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17

▷证监会约束私募债以大拆小套利 “区域股交+招财宝”模式或受阻.....	17
▷证监会持续对违法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18
▷证监会拟对5宗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19
▷首单医疗租赁ABS落地.....	19
▷华泰推出国内首单互联网消费金融ABS.....	20
▷公司债月发行规模超中票 高杠杆质押风险须警惕.....	20
▷国内首只专项企业债正式发行.....	21
四、保险业资讯.....	22
▷国务院：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强制环责险制度.....	22
▷保监会明确中介深化改革目标 明晰监管定位.....	22
▷保险中介牌照审批将开闸 保监会支持专业中介机构上新三板.....	23
▷未成年人死亡保险上限调至50万元.....	24
▷保监会推动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常规化发展.....	24
▷保监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	24
▷保监会宣布10月1日起放开分红型人身保险预定利率.....	25
▷互联网保险新规实施在即 网销理财产品多遭下架.....	26
▷保监会拟为险企打分评级 文件正在业内征求意见.....	26
▷保监会批复首家银行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7
▷20家财险加入蚂蚁金服“互联网推进器”计划.....	27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正全国推广.....	27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28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展网络借贷 拓宽金融服务新渠道.....	28
▷《指导意见》获李克强签批 力挺众筹等新模式.....	28
▷科创板推出在即 上股交加紧推进互联网创新.....	29
▷国务院发文要求3年内建成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30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成功上线.....	30
▷P2P监管细则修至第四稿 银行资金存管将成核心.....	31
▷周慕冰回应P2P监管细则进度 明确定位辅助传统银行.....	31
▷央行首次撤销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	32
▷全国首例众筹融资案公开宣判：确认众筹融资合同有效.....	32
▷蚂蚁金服和丽江合作 打造首个智慧旅游城市商业样本.....	33
▷资金托管新格局：银行与第三方支付联合存管.....	33
▷中信信托进军众筹：联手百度打造互联网消费众筹平台.....	34
六、其他资讯.....	34
▷金融租赁公司迎发展新机.....	34
▷破解海洋开发领域融资难 三亚海域使用权可抵押贷款.....	35
▷财政部酝酿千亿PPP设基金 地方政府迎发展新机.....	35

▷多省市出台文件大规模推广 PPP.....36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38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5年第9号）.....3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银发〔2015〕280号）.....51

▷《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5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5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的通知》（银总部发〔2015〕72号）.....6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银办发〔2015〕210号）.....72

▷《关于在本币交易系统推出常备借贷便利功能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346号）.....76

二、证券业法规.....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79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81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83

▷《关于继续做好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通知》（2015.09.07）.....84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76号）.....8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发〔2015〕75号）.....8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5〕72号）.....111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通知》（深证上〔2015〕413 号）	115
▷ 《关于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122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主办券商规范执业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86 号）	125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79 号）	126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公告》	133
▷ 《关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181 号） ...	135
三、保险业法规.....	137
▷ 《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 号）	137
▷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	138
▷ 《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	142
▷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 号）	143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5 号）	146
四、互联网金融法规.....	152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	152
五、其他法规.....	165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总体方案>》（2015.09.07）	16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2015 年 5 月 5 日）	16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5 年 8 月 24 日）	179

▷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188
▷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	194
▷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20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	20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203
▷ 《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财金〔2015〕109号）	208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征求意见稿）》	210
▷ 《关于就指数熔断相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5〕25号）	216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227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评述	227
（二）最新研究	229
▷ 私人基金会——与家族信托比肩的财富管理工具	229
（三）案例分析	233
▷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设立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分析	233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银行业资讯▷《2015年第二季度中国银行业统计分析报告》发布

近期，中国银监会发布了2015年第二季度我国银行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数据显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188.5万亿元，同比增长12.75%，较去年同期下降了3.14个百分点；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8715亿元，同比增长1.53%，其中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4279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7.26%，同比下降3.34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0919亿元，较上季度增加1094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达到1.5%，较年初上升0.11个百分点。尽管不良贷款和不良率双升，但从季度环比增速看，不良贷款暴露有所趋稳。

总体来看，我国银行业保持了平稳运行态势，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稳中趋缓，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为21662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98.4%，贷款拨备率为2.98%，远超150%和2.5%的监管标准。我国银行业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流动性水平较为充裕。流动性比例为46.18%，较上季度下降1.28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提高1.34个百分点。此外，在经济增速放缓银行经营承压的宏观环境下，银行业继续充分履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力度不减，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快速增加。（来源：《中国银行业》杂志2015年第8期2015-09-14）

▷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结束 互联网金融成新发力点

沪深两市16家上市银行半年报发布已在8月底时全部结束，共实现净利润7015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双升，银行利润增长承压，互联网金融成为各家银行新的发力点。

数据显示，16家银行共实现净利润7015亿元，同比增速2.4%。尽管各大银行净利润均有增长，但增速明显逐步放缓。除了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及宁波银行，其余12家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为个位数，而建行、工行及农行净利润增速更是不足1%。

在资产质量方面，大部分银行不良贷款率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与期初相比，16家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均出现上升的趋势，上市银行资产质量承压。平安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15年上半年上市银行不良率环比增加了21个基点

到 1.45%，仍处在明显上升的通道之中。农业银行由年初 1.18% 上升至 1.83%，增幅达 55.08%，是 16 家银行中不良率增幅最大的银行

在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互联网金融业务成为很多银行的选择。银行基本都将“互联网金融”或“网络金融”业务写入报告。在不同银行，互联网金融包括了网上金融服务平台、直销银行、电子银行、网上商城等不同业务。尽管业务划定不同，但互联网金融特色业务均体现快速增长。

例如，民生银行电子渠道个人理财销售金额 1.4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82%，在该公司全部个人理财销售总量中占比达 98.62%；中信银行的快捷支付、B2C 网上支付等电子支付业务交易金额达 1120 亿元，同比增长 90.22%；农业银行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数据网贷”，在报告期内累计放款 511 笔，金额 1.67 亿元，贷款余额 1.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3%。

（来源：中国证券网 作者：樊妮燕；华夏时报记者：张夏楠 2015-09-07）

▷2015 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发布

9 月 16 日，中国银行家高峰论坛暨“2015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发布会在重庆召开，会议发布了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及分析、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及分析等报告。

此次竞争力排名分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两部分，其中，城市商业银行的奖项设置按照不同的资产规模分为 2000 亿元以上、1000 亿至 2000 亿元、500 亿至 1000 亿元以及 500 亿元以下四个区间，通过总资产、风险、资本、盈利、流动性等数据进行综合财务评价。

在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大型银行财务评价前 3 名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财务评价第 1 名为招商银行。

在城市商业银行中，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上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 1 名为郑州银行；资产规模 1000 亿~200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 1 名为台州银行；资产规模 500 亿~100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 1 名为青海银行；资产规模 500 亿元以下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 1 名为曲靖市商业银行。（来源：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5-09-16）

▷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全新启航 存贷比仅作监测指标

9 月 22 日，银监会公布了银监会主席尚福林于 9 月 2 日签署的 2015 年 9 号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下称《决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下称《管理办法》)做出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

新修改的《管理办法》将流动性风险指标中的存贷比删除,只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管理办法》规定,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银监会要求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不低于100%。此外,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

不过,对于规模较小和复杂程度较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监会还是允许采用简单、有效的风险计量方法,降低合规成本。《管理办法》规定,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尽管存贷比已经不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指标中作为硬性指标,银监会依然将其作为监测指标。《管理办法》中称:“银监会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当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情况时,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管理办法》要求将包括同业和理财在内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考核主要业务条线的收益时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同时,要求银行现金流测算和缺口限额应涵盖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这几方面被认为是具有改进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现实意义。

在流动性风险监测方面,银监会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无变现障碍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状况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定期对商业银行和银行体系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作者:李静瑕 2015-09-23)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

为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优化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由现行的时点法改为平均法考核。即维持期内,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与准备金考核基数之比,不得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同时,为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存款准备金考核设每日下限。即维持期内每日营业终了时,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与准备金考核基数之比,可以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但幅度应在1个(含)百分点以内。

央行有关负责人就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答记者问时表示,实施平均法的目的是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流动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而不是增强透支

能力。改革后的考核制度有助于金融机构平衡好资金运用效率和流动性安全的关系，督促其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科学性，也有利于平滑货币市场波动。

此外，存款准备金考核由时点法改为平均法，可以降低金融机构应对突发性支付的超额准备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流动性存在一定缺口时可以释放一定的流动性，但在当前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情况下，此次改革基本不会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影响。

▷上海自贸区跨境同业存单业务正式试水

9月25日，央行上海总部25日发布《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自贸区跨境同业存单正式试水。

相较于境内同业存单，上海自贸区跨境同业存单以自由贸易账户为依托，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建设、独立运作的发行交易系统上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由外汇交易中心提供发行、交易和信息服务，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分为境内发行人和境外发行人两类。其中，境内发行人包括区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及经法人授权、已设立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FTU）的上海地区存款类金融机构。境外发行人包括在中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注册并经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存款类金融机构。自贸区同业存单的投资人包括区内及境外金融机构。

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比照境内同业存单产品，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其中，发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固定利率存单期限不超过1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定价参考同期限 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浮动利率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包括1年、2年和3年，也以 Shibor 为基准。

为提高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透明度、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确保跨境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范运行，《境内指引》、《境外指引》对自贸区同业存单的信息披露、登记托管等制度作了相关规定。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对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与交易实施监督管理。（来源：新华网 作者：姚玉洁 2015-09-25）

▷央行进一步便利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将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值调整至0.5，并进一步降低参与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企业的门槛。

通知规定，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2亿元。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其中，宏观审慎政策系数数值为0.5。

通知指出，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增加超过20%的，经主办企业申请，结算银行可以为其调增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减少20%的，要及时调减。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值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信贷调控等的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并要求结算银行和主办企业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净流入金额不超过上线。

通知规定，主办企业可以选择1-3家具有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银行应做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李超 2015-09-24）

▷央行发布人民币远期外汇合约监管新规

为降低不断加大的人民币贬值压力，央行发布新规，从10月15日开始，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将被要求在央行缴纳相当于销售额20%的准备金。这些准备金利率为零，冻结期为一年。通知称，新规旨在防范宏观金融风险。

自8月11日人民币意外贬值后，投资者预期人民币将进一步贬值，不断推动人民币走软。香港离岸市场的人民币汇率较在岸汇率低约1%，在岸和离岸人民币之间价差的扩大增加了提升人民币全球形象的难度。央行正在考虑缩小在岸和离岸人民币价差的方法，央行发布上述新规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来源：汇通网 2015-09-01）

▷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落地

9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明确规定了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的办理流程。公积金缴存人如需在异地贷款买房，只需向缴存城市的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及受委托银行负责异地贷款的业务咨询、受理、审核、发放、回收、变更及贷后管理工作，并承担贷款风险。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与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要定期对异地贷款情况进行核对，掌握提取、还款、变更和逾期情况。

《通知》中敦促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台异地贷款业务细则。要求抓紧开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流程，适应全国异地贷款业务信息化要求。（来源：中国产经新闻报 见习记者：丁蕾 2015-09-23）

▷跨境支付系统即将上线 人民币国际化再提速

9月23日，据多家媒体报道，央行已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的暂行规则》下发至部分中外资银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即将在国庆假期之后正式上线，共有19家银行获得了直接接入CIPS的资格。

CIPS系统是央行专门为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开发的资金清算结算系统，其涵盖的业务包括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跨境资本项目结算、跨境金融机构与个人汇款支付结算等。CIPS的市场参与者分为两类：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可直接通过CIPS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而间接参与者则必须委托直接参与者办理相关业务。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负责CIPS的运营；19家银行（11家中资、8家外资在华法人银行）获得了直接接入CIPS的资格。

在此之前，央行采取授权的方式在世界各地建立人民币清算行，当地的人民币跨境业务必须通过央行指定的当地清算行来接入央行的人民币清算系统。CIPS的上线有助于人民币国际化的加快，但从根本上讲，人民币实现国际化的进度仍要看资本项目开放的进度；只有在人民币实现可自由兑换之后，这个系统才能真正发挥全部的功能。从这个角度来讲，指定清算行的做法也是一个过渡性质的安排。（来源：每经网-每日经济新闻 记者：万敏 2015-09-24）

▷银监会：正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MOU签署

9月28日，中国银监会就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有关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银监会国际部主任范文仲表示，为推动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支持与力度，银监会正加快推进与沿线尚未正式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国家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末，银监会已与27个“一带一路”国家的金融监管当局签署了MOU或合作换文，具体包括：蒙古俄罗斯中亚7国中的5个国家、东南亚11国中的7个国家、南亚8国中的2个国家、中东欧16国的4个国家、独联体其它6国中的2个国家以及西亚北非16国中的7个国家。在MOU框架下，银监会与有关国家监管当局同意在信息交换等方面加强监管合作。

范文仲表示，下一步，银监会将加快推动与沿线尚未正式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国家签署 MOU，建立有效的双边监管合作机制，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完善跨境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置制度安排。同时加强日常跨境监管沟通协调，协助解决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沿线国家开展业务中遇到的政策障碍，并适时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监管当局和金融机构的交流和培训，以进一步增加相互了解和互信。（来源：新华网 作者：闫雨昕 2015-09-28）

▷尚福林：稳步推进民营银行科学发展

9月16日，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发表文章《稳步推进民营银行科学发展》，指出，我国民营银行已步入前所未有的改革发展机遇期，银监会将积极引导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在多渠道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方面，一是通过存量改造，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扩股、股权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入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高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等。二是通过增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新设民营银行，鼓励民营银行探索创新“大存小贷”、“个存小贷”等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模式，提高与细分市场金融需求的匹配度。

在营造民营银行良好发展环境方面，银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着力推进制度建设；着力加强信息交流，结合区域金融发展战略，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加强资源共享和同业合作；着力强化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金融市场秩序，限制恶性竞争；着力加强宣传引导，为民营银行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同时，建立多层次风险防范机制，促进民营银行健康发展。每家民营银行都应强化自我约束，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根据自身特点设计风险控制制度和剩余风险承担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来源：求是 作者：尚福林 2015-09-16）

▷2015年城商行年会召开

9月22至23日，2015年城商行年会在安徽合肥召开。

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出席会议并发表《城商行不能追求做全能银行》的演讲。尚福林主席指出，城商行成立20年来，推进组建改制、风险化解、改革发展，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强调，今后一个时期是城商行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实现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一是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二是引领发展地方普惠金融；三是参与完善多层次银行服务体系；四是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五是严密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年会发布了“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互助合作机制倡议书”，并组织现场 20 家城商行签署了《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互助公约》；该公约旨在加强城商行双边和多边流动性互助合作,提高城商行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促进城商行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年会发布了《变革与发展—城市商业银行 20 年发展报告》，该报告作为第一部全面系统总结和呈现城商行 20 年发展历程和成果的著作，填补了我国金融史上关于城商行研究的空白。年会公布了“城市商业银行二十周年二十件大事”，全面、系统地回顾了城商行过去二十年的发展历程和取得成就，对城商行规划发展战略、开拓创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09-23）

▷城商行成立“一带一路金融联盟”

9 月 17 日，由青岛银行倡导发起，丝绸之路经济带所辖省份的金融机构共同携手的“一带一路金融联盟”（以下简称“金融联盟”）在山东省青岛市正式成立。包括青岛银行、西安银行、青海银行、晋商银行、郑州银行、宁夏银行、兰州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等 23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一带一路金融联盟”合作协议，并表决通过了“一带一路金融联盟”章程。

金融联盟下设秘书处，负责金融联盟内部各种会议的组织、协调；业务层面，则根据实际需求，设立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负责各项业务的推进落实。目前金融联盟已在多个方面搭建了合作互通的一体化机制。

青岛银行是海关总署首批批准开展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的城商行之一，也是丝绸之路通关一体化区域中唯一具有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资格的城商行。联盟成立后，青岛银行将开放电子海关税费平台，与联盟成员共享电子税费支付资格实现线上缴纳海关税费，实现丝绸之路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

与此同时，联盟将为成员行客户在青岛港装货卸货、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各个环节提供更为便利高效的服务，实现青岛港物流仓储一体化。同时，还可适度降低成员行客户在青岛港仓储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成员行客户将在青岛港享受到更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服务。

基于金融联盟合作，各成员行共同发起成立了“丝绸之路合作基金”，采用契约型基金模式，联盟成员的出资份额采用信托方式设立，共同制定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对重大投资计划的决策实现金融市场服务一体化。（来源：金融时报 2015-09-18）

二、信托业资讯

▷信托配资可多路径“转正” 证监会紧急明确配资清理范围

9月17日晚间，证监会发布了《关于继续做好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了相关信托产品的清理范围，同时也一改之前一刀切的暴力清理方式，给予违规账户多条“转正”路径，包括：可以采取将违规账户的资产通过非交易过户、“红冲蓝补”等方式划转至同一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取消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权限并改用合法交易方式等方法处理。

《通知》要求，各证监局应当督促证券公司根据19号公告（即《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办发〔2015〕35号）的要求，仔细甄别、确认涉嫌场外配资的相关账户。此次信托产品配资账户清理的范围包括：一是在证券投资信托委托人份额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的信托产品账户；二是伞形信托不同的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信托产品账户；三是优先级委托人享受固定收益，劣后级委托人以投资顾问等形式直接执行投资指令的股票市场场外配资。据了解，目前监管层要清理的场外存量杠杆资金主要分为两块：伞形信托和部分私募单一结构化信托或资管计划。

此外，各证监局应当督促证券公司按既定部署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积极沟通、协调，不要单方面解除合同、简单采取“一断了之”的方式进行清理，取而代之的是将这些信托配资账户经过评估认证之后，将原有的第三方交易端口取消并重新接入券商自身的交易端口进行交易，即信托配资盘将由信托系统直接接入券商的信息系统。（来源：经济导报 作者：姜旺 2015-09-20）

▷最严《信托公司条例》现两大变化：删减分类经营及监管指标

由银监会代国务院起草的《信托公司条例（代拟稿）》已经敲定，并进行新一轮征求意见中。与数月之前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新版《条例》出现两大重要变化——删去信托公司分类经营及监管指标部分。

今年4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根据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等标准，信托公司将分为成长类、发展类、创新类三类，按分类经营原则开展业务。其中低评级的成长类信托公司将被禁止开展集合信托业务，而评级较高的创新类信托则将获得新的红利。

新版《条例》删减了之前的成长、发展、创新类信托公司以及所具体对应的业务范围，取而代之的是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信托公司业务范围，与其风险管控和业务范围相对应，具体授权监管部门另行规定。

另一方面，新版《条例》删除了之前规定的“净资产与全部融资类单一资金信托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5%”、“净资产与全部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2.5%”等监管指标，取而代之的是要求加强信托公司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方面的监管，具体监管指标由监管部门制定。

值得一提的是，新版《条例》在删减一部分细则的同时，也增加了一些内容。《条例》增加的内容包括，设立独立董事、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承担违反审慎经营原则法律责任的要求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些举措均有利于促进信托公司审慎经营。（来源：证券时报 2015-09-15）

▷发展铁路专项信托文件下发 相关产品一万起投

部分信托公司日前收到银监会下发的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铁路专项信托业务的指导文件。值得注意的是，铁路专项信托完全突破了目前集合信托运作监管限制，该业务委托人最低委托资金为1万元，且不限参与人数。

由于铁路专项信托尚属新业务，监管部门将对开展该业务的信托公司实行核准制。上述文件要求，拟开展铁路专项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要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监管部门依据其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等因素逐一核准该项业务资格。

此外，文件还指出，铁路专项信托按市场化原则运作，规模、期限、收益率等要素由信托公司与铁路发展基金协商并合理确定。这意味着，铁路专项信托主要与铁路发展基金开展对接，而并不是在此之外与其他融资主体建立业务关系。

上述指导文件针对铁路专项信托业务的开展资格、模式等提出了要求，当前我国铁路建设投资需求较大，此举既有利于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又有利于拓展信托业务发展空间。不过，铁路专项信托业务模式、风险控制、资金来源等方面依然存在实际操作问题。（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杨卓卿 2015-09-23）

▷配资清理月底收官 伞形信托成重灾区

证监会近日强调，证券公司对于证券交易的实名制原则要进行严格把控，各家券商要继续清理匿名交易账户。截至9月16日清理3577个资金账户，占涉嫌违法账户的64%。多数券商都严格按照管理层的要求执行，预计本月底会完成清理工作。另一方面，目前场外配资清理也接近尾声。一些P2P配资平台几乎停止了相关业务，并寻求转型。

目前未被清理的配资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实名账户，二是单一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伞形架构。对于其它形式的配资公司都严格清理，通过 HOMS 以及其它第三方系统接入的都会被清理掉。不被清理的账户仍在观望中，因为在具体操作上还有些障碍，因此最终会清到哪一步还未可知。

此次清理，伞形信托成“重灾区”。7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要求10月前完成清理工作。据估算，伞形信托7月规模约为7000亿元左右，以证监会提供的清理数据推算，截至9月11日已经清理的账户规模超过7月规模的2/3，断崖式资金缩量已经完成。（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5-09-24）

▷三大信托巨头涉足“互联网+信托”

目前，中信信托、平安信托、中融信托三大信托巨头均已涉足“互联网+信托”，开展多样化的业务并已初具规模，其中既包括自建互联网金融平台盘活存量，为信托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又包括与互联网大鳄强强联手共建平台。

中融信托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中融金服”上线，并推出颇具信托特色的“金融产品增信项目”。该产品的基本交易结构是，信托受益人以信托产品做增信，在这一平台上进行融资。平安信托亦推出类似的信托存量客户融资业务，通过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平安财富宝”，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投融资服务、由低到高筛选客户并迁徙。

近期，中信信托与百度合作，推出互联网消费众筹平台，即商户在众筹平台提供各种商品，用户通过购买消费券的方式，获得该商品提货权。在一年期内，用户可以通过手中的消费券进行提货消费，即可享受正品商品的会员价，如果期间用户不提货、未消费，那么未消费部分可获得7%-8%的占款补偿。据悉，该平台的投资门槛仅为1元。据悉，该消费众筹平台还将在3个月内引入转让功能，届时，用户可自主定价、自由转让一年期的消费金融产品，实现权益的转让及流通。（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刘夏村 2015-09-24）

▷公益信托期待深圳“破冰”

深圳市民政局称，深圳正在制定《深圳市慈善信托管理暂行办法》，此前制约公益信托发展的诸如“审批机关、税收优惠”等瓶颈有望被打破。

早在今年3月中旬，深圳曾把民政部、银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多部门有关人员请到深圳召开公益信托试点座谈会，正式启动公益信托试点筹备工作。据了解，最近深圳已拿到的等待批复的试点草案中，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关于管理机构，同意以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信托的管理机构，承担《信托法》里提到慈善信托设立、受托人的变更、终止等工作；二是在设立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整个流程、文书、审批程序；三是在试点阶段，由信托公司为主的

金融机构以及以基金会为主的慈善机构两种机构作为受托人的试点对象；四是要完善信息公开以及监管机制，尤其是对于信托监察人；五是给予适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资金是完全用于公益事业，收入都用于公益事业，应该按照《信托法》中提到的参照公益捐赠，享有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来源：中国青年报作者：武欣中 2015-09-23）

三、证券业资讯

▷2015年上半年资产证券化备案监测报告发布

9月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2015年上半年资产证券化备案监测报告》。报告显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业协会共计收到38家公司报备的56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出具备案确认函的专项计划共计54只，产品规模约526.66亿元；补正的专项计划2只，平均期限为3.88年，优先级预期收益率平均区间在5%-8%。

按照基础资产分类，融资租赁和小额贷款为代表的金融债权类产品共计33只，总规模234.82亿元；企业经营性收入类产品共计15只，总规模156.95亿元，其中公共事业收费权14只，经营性资产收益权航空机票款1只。其他种类包括不动产类产品1只、企业应收款产品2只、信托受益权产品3只（信托受益权最终投资标的均为信托贷款）。

依据相关规则，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份、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目前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2只，在深交所挂牌转让的18只，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转让的1只，不挂牌转让的专项计划3只。同时，已有机构咨询证券公司柜台挂牌转让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操作可能。

在已备案专项计划中，大类基础资产产品发展迅速，新型产品不断尝试。小额贷款类、融资租赁类、公共事业收费权类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占比共计69.66%，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同时信托计划收益权模式创新，新型基础资产类产品不断探索和尝试，商业保理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住房公积金贷款类产品相继出现，商业地产类产品也已经出现，使得资产证券化成为商业地产发展和转型的重要途径。（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5-09-08）

▷ 资本项目改革再突破 企业发行外债实行备案制管理

国家发改委9月14日发布《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称，将取消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改革创新外债管理方式，实行备案登记制管理。通过企业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和信息报送，在宏观上实现对借用外债规模的监督管理。

事实上，国务院今年5月已经发布《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文），其中第一项就明确提出取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外币或人民币债券的审批额度。4个月后，发改委将此项措施落地。

文件指出，企业发行外债，须事前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在每期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发行信息。

文件仍然保留微观个体和省份区域外债规模的控制，可以按照区域进行外债切块管理。文件指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选择若干综合经济实力较强、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的省份和大型银行，扩大外债规模切块管理改革试点。根据地方和企业实际需要，国家发改委按年度一次性核定外债规模，企业可视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分批完成发行。

上述通知称，改革的目的在于，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鼓励资信状况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发行外债，引导资金投向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优先用于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领域投资。（来源：上海证券报记者：张玉 2015-09-17）

▷ 优先股开闸 新三板再添融资新渠道

9月21日，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在目前新三板企业只有定增单一融资渠道的情况下，优先股政策开闸给一部分企业提供了另一条新的融资渠道。

股转系统在优先股业务指引中规定，发行优先股，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挂牌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管理。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超过200人发行优先股的，由证监会核准。股转系统表示，将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转让申报进行确认成交，但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股转系统考虑到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能超过200人的特点及优先股的流动性需求，将为优先股转让提供协议转让安排。

目前，新三板市场融资渠道除了定增之外，便非常有限。因此，新三板挂牌企业迫切需要更多有效的融资渠道。而优先股的推出将成为企业新的融资渠道。发行优先股以补充资本金对城商行、中小保险公司等企业很有吸引力。

股转系统官方9月22日表示，有四类公司适合发行优先股。一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二是资金需求量较大、现金流稳定的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补充低成本的长期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三是创业期、成长初期的公司，股票估值较低，通过发行优先股，可在不稀释控制权的情况下融资；四是进行并购重组的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作为收购资产或换股的支付工具。（来源：纪经济报道 记者：谷枫 2015-09-23）

▷新三板挂牌条件重大修改

9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解答规范了五方面的内容：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信息披露，需明确了子公司的具体范围，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披露问题要求等同于母公司披露要求，对于涉及金融行业的子公司，需同时符合金融方面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申请挂牌公司，如果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最近24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规定申报挂牌企业不能存在以下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财务规范符合相关法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明确列出四种情况属于财务不规范：报告期内未按照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五、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挂牌。（来源：证券时报 2015-09-14）

▷持股超1年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9月7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8日起施行。根据《通知》，个人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旨在鼓励投资者长期投资、理性投资。通过税收政策引导投资者重视股票内在价值，有利于倡导价值投资。（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5-09-08）

▷中金所实施股指期货系列措施抑制市场过度投机

一、8月25日出台四项措施

（一）分步提高股指期货各合约非套期保值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自2015年8月26日结算时起，将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各合约的非套期保值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由目前合约价值的10%提高到12%；自2015年8月27日结算时起，进一步提高到合约价值的15%；自2015年8月28日结算时起，再进一步提高到合约价值的20%。

（二）调整沪深300、上证50和中证500股指期货日内开仓限制标准。自2015年8月26日起，将客户在单个股指期货产品、单日开仓交易量超过600手的认定为“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的异常交易行为。

（三）是提高股指期货日内平仓手续费标准。自2015年8月26日起，将股指期货当日开仓又平仓的平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按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一五收取。

二、8月28日出台两项措施

（一）自2015年8月31日起，对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客户在单个产品、单日开仓交易量超过100手的认定为“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的异常交易行为。

（二）自2015年8月31日结算时起，将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各合约非套保持仓的交易保证金全部调整为合约价值的30%。

三、9月2日再出四项措施

(一) 自2015年9月7日起, 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客户在单个产品、单日开仓交易量超过10手的构成“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的异常交易行为。

(二) 自2015年9月7日结算时起, 将沪深300、上证50和中证500股指期货各合约非套期保值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由目前的30%提高至40%, 将沪深300、上证50和中证500股指期货各合约套期保值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由目前的10%提高至20%。

(三) 自2015年9月7日起, 将股指期货当日开仓又平仓的平仓交易手续费标准, 提高至按平仓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十三收取。

(四) 对于长期未交易的金融期货客户, 会员单位应切实做好风险提示, 加强验证与核查客户真实身份。自2015年9月7日起, 长期未交易客户在参与金融期货交易之前, 应知悉交易所现行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作出账户系本人使用, 不出借、转让账户或将账户委托他人操作, 合规参与交易等承诺, 并将承诺书通过会员单位报送中金所后, 方可参与金融期货交易。(来源: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所动态 2015-09-15)

▷ 市场建设再进一步 三大交易所拟引入指数熔断机制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沪、深交易所和中金所拟在保留现有个股涨跌幅制度前提下, 引入指数熔断机制。三大交易所于9月7日晚间发布交易规则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 在基准指数、熔断阈值、熔断时间、熔断范围等方面做出详细安排。值得指出的是, 我国指数熔断机制采用双向熔断, 即涨跌均熔断, 这更有利于抑制过度交易, 控制市场波动。

我国指数熔断机制总体安排是: 当沪深300指数日内涨跌幅达到一定阈值时, 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全部股票、可转债、可分离债、股票期权等股票相关品种暂停交易, 中金所的所有股指期货合约暂停交易, 暂停交易时间结束后, 视情况恢复交易或直接收盘。从沪深交易所、中金所公布的交易规则修订来看, 指数熔断机制以沪深300指数作为指数熔断的基准指数。指数熔断阈值设置了两档, 分别为5%和7%, 涨跌均熔断, 日内各档熔断最多仅触发1次。值得强调的是, 熔断机制全天有效。

对于指数熔断范围, 交易规则修订称, 触发熔断时, 沪、深交易所暂停全市场的股票、基金、可转债、可分离债、股票期权等股票相关品种的交易, 具体熔断的证券品种以公告为准。股指期货所有产品同步暂停交易(包括沪深300、中证500和上证50、股指期货), 但国债期货交易正常进行。

现阶段引入指数熔断机制, 是把稳定、修复、建设市场有机结合起来的有力举措, 旨在防范市场大幅波动风险, 抑制指数出现非理性的暴涨暴跌, 进一

步完善了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推动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5-09-08）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系列互联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升资本市场对互联网企业的支持力度，9月2日深交所对外发布了创业板互联网游戏、视频及电子商务等三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

本次发布的互联网游戏行业指引在披露要求上有以下特色：一是考虑到游戏公司的经营特点，指引明确要求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游戏的经营情况，包括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ARPU值、充值流水等；二是由于游戏的研发及推广费用的会计处理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指引要求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推广营销费用以及存货和无形资产情况；三是考虑到单款游戏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较大，指引明确了新游戏上线后及主要游戏运营数据发生较大变化后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布的互联网视频行业指引在披露要求上有以下特色：一是明确了适用于视频业务的行业通用指标，如日均页面浏览量、日均独立访问者数量、日均视频播放量、用户平均停留时长等；二是要求公司按照不同终端类型(如PC客户端、网页端、移动端、其他终端等)分别披露通用指标；三是考虑到经营视频业务的公司版权投入较高，版权投入金额、后续摊销方法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重要作用，指引要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版权及自制内容的会计处理方式和变动金额。

本次发布的电子商务行业指引在披露要求上有以下特色：一是明确了反映电子商务行业特征的通用指标，如电子商务平台的库存量单位SKU(自营产品和第三方卖家产品)、总订单数、总交易金额、平均订单金额等；二是区分不同收入来源明确了披露内容，指引还要求公司披露用户的付费方式(如预付费、后付费等)，并对收入确认方式进行说明；三是考虑到物流成本对电子商务业务的影响较大，指引要求对物流业务情况进行披露，包括物流业务模式(自建或外包)、物流业务投入金额、物流运营效率(如库存周转率)等。（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09-02）

▷证监会约束私募债以大拆小套利 “区域股交+招财宝”

模式或受阻

证监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办公室（下称证监会整顿办）日前已向地方各级政府金融办下发了《关于请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销售企业私募债行为监管的函》（下称监管函），对其相关操作进行约束。这或意

味着，以阿里招财宝为代表的互联网平台与区域股交开展私募债“拆分、转让”合作的业务将受到限制。

事实上，区域股交+互联网平台拆分转让的私募债销售模式，曾在今年多家区域股交市场上演。采取类似操作的典型代表，正是阿里巴巴旗下的招财宝平台。包括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等在内的区域性股权及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正利用阿里蚂蚁金服旗下的招财宝等平台，对部分金融资产进行打包、拆分出售业务。在前述监管函中，证监会也以“招财宝”模式进行了举例和拆解。

在证监会看来，该类业务存在涉嫌违反私募产品投资者人数上限、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增信机构风险集中度较高、跨省发行等四大问题。虽然存在种种问题，但监管层在《监管函》中并未对前述操作进行叫停，而更多是以规范为主。

“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中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在提供服务，有利于增加直接融资，推动创新创业，应予支持。但有关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证监会整顿办指出。

对于前述问题，证监会整顿办提出清理措施：一是要求各地方金融办对前述情况密切关注，并采取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等措施；二是要求对区域股交与招财宝等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私募债销售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整顿、查处。此外，各区域股交亦被要求提高合规运作意识，防止出现变相公募等违规行为，同时需要在地方政府建立监管协作机制之前，“慎重对待跨区域经营问题”。(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李维 2015-09-27)

▷证监会持续对违法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9月18日在例行发布会上介绍，近期，证监会持续对违法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目前已完成第二批19宗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违规减持和短线交易案件的审理，其中15宗违法减持案件共涉及6名自然人股东、10家法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11名责任人，违法超比例减持的金额最高约为9.57亿元，违法减持的比例最高达7.81%。4宗短线交易案件中，违法进行短线交易的当事人包括2家法人和2名自然人。至此，41宗移送审理的违法减持、短线交易类案件已全部审理完毕，并进入事先告知程序。

邓舸介绍，对于第二批案件，中国证监会严格按照首批案件确定的处理原则，坚持依法、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进行审理。此外，涉案当事人在超比例减持之后，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对减持股票进行相当比例增持的，中国证监会在不改变对违法行为认定的前提下，在违法减持罚款数额方面对涉案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邓舸表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违法减持、短线

交易行为的高发频发折射出部分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缺乏守法意识和守信观念，对于违背“三公”原则、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来源：新民晚报记者：许超声 2015-09-21）

▷证监会拟对5宗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日前，证监会对青岛东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恒信）涉嫌操纵180ETF、金建勇涉嫌操纵“国海证券”股票价格、张春定涉嫌操纵“中国卫星”股票价格、袁海林涉嫌操纵“苏宁云商”、“蓝光发展”股票价格、叶飞涉嫌操纵“信威集团”、“晋西车轴”、“江淮汽车”、“奥特迅”、“中青宝”等5支股票价格5案调查、审理完毕。上述5案已进入告知程序。

上述操纵案件中，东海恒信涉嫌操纵180ETF案系证监会查处的操纵ETF第一案，金建勇涉嫌操纵“国海证券”股票价格案系证监会查处的利用融券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第一案，其余3案均是通过短线操纵方式影响相关股票价格与交易量的案件。

根据东海恒信、金建勇、张春定、袁海林、叶飞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分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东海恒信违法所得184,291,170.59元，并处以552,873,511.77元罚款，对东海恒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史吏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东海恒信副总经理陈建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没收金建勇违法所得441,911.05元，并处以1,325,733.15元的罚款；没收张春定违法所得99,663,799.90元，并处以298,991,399.70元罚款；责令袁海林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00万元罚款；没收叶飞违法所得6,637,915.13元，并处以19,913,745.39元罚款。

操纵市场行为通过不正当手段，营造虚假的市场供求关系和证券期货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既扭曲了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破坏了市场秩序，又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高效、公正和透明，证监会将对此类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打击。（来源：证监会网站 2015-09-19）

▷首单医疗租赁ABS落地

9月22日，国内首单医疗融资租赁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奥克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计划发行人为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础资产承租人以二甲（含）以上大型医院，租金余额的13.57%为三乙医院、86.43%为二甲医院；基础资产涉及13名承租人共15笔租赁合同，分布在8个省份。

奥克斯租赁一期刚刚完成发行，奥克斯租赁二期已经准备上报交易所，奥克斯三期也在筹备中。由于资产证券化对基础资产的规模没有限制，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业务发展情况，可通过分期滚动发行的方式，进行灵活的融资安排。

截至2015年9月，已有3500家融资租赁公司在从事医疗租赁业务。过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靠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成本较高且不确定性也比较大，未来通过资产证券化，可以低成本灵活补充租赁公司资本金。（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黄斌 2015-09-29）

▷ 华泰推出国内首单互联网消费金融 ABS

9月15日，国内首单以互联网电商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的ABS（资产证券化）产品——“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出。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0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02级资产支持证券两档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优先01级的预期收益率为5.1%，优先02级的预期收益率为7.3%。

“京东白条”是一项面向个人消费者的消费金融业务，以消费者信用为依据，用户在京东消费时，享受“先消费、后付款”的信用赊购服务。根据京东金融建立的信用评估体系，给予信用良好的用户一定的“白条”消费额度，允许用户享受30天内免息付款、最长24个月分期付款等增值服务。选择发行ABS这类金融产品，既为目前国内竞争日趋激烈的互联网企业增加了新的融资渠道，也降低其运营成本。（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记者：李巍 2015-09-20）

▷ 公司债月发行规模超中票 高杠杆质押风险须警惕

数据显示，Wind口径下6月份公司债的发行量为265.14亿元，环比增长138%。进入7月份，在股市大跌，避险资金回流的背景下，当月公司债发行规模暴增至929.65亿元，涨幅达251%。8月份公司债发行规模达1110.02亿元，单月发行量超过当月中期票据932.3亿元的发行规模，为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首次。

2015年1月，证监会正式推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大幅调低公司债发行门槛，并将公司债报批材料的审核权下放至交易所，以提高效率。政策的松绑，为公司债近期的井喷做了铺垫。

目前公司债的主要风险在于，投资者通过多次质押回购放大杠杆博取收益。未来资金利率如果上行，公司债风险将快速暴露出来，但他同时表示，从资金面来看，短期内资金利率有望继续保持低位。

对此，市场人士担心，公司债可能突破“发债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40%”这一限制，加剧风险，发行人若违约，则将形成交叉违约和感染，风险将进一步传导至银行间市场。

公司债备受追捧，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发行利率低。当下市场较为关心的，则是二级市场上投资者通过杠杆放大收益带来的风险。由于发行利率普遍较低，二级市场上公司债的投资者，普遍通过公司债质押融资的方式放大收益。其具体操作模式为，投资者购买公司债，随后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折扣对债券进行质押融资，再用融资所得购买债券，如此反复。（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黄斌 2015-09-09）

▷国内首只专项企业债正式发行

国内首只专项企业债“15 泸收益债 1”近日通过国家发改委核准，正式发行。

“15 泸收益债 1”全称 2015 年泸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为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募集总额为 20 亿元，分三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分别为 7 亿元、7 亿元及 6 亿元。债券期限十年。

增信方式由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偿及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用于泸州市城市停车场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设备购置。

今年 4 月 9 日，发改委出台四类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包括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城市停车场建设。

机构人士看来，印发四类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稳增长意图明确，从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和六大领域消费工程入手，基本涵盖主要稳增长领域，特别是基建和地产，宽信用再进一步。

四类专项债券是在发改委企业债框架下的局部创新品种，不属于财政部专项债范畴，不属于项目收益债，但可视作未来项目收益债的创新过渡。（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记者：徐燕燕 2015-09-07）

四、保险业资讯

▷国务院：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强制环责险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我国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方案指出，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方案分为十个部分，共 56 条，明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的阶段性特征，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方案指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原则是，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相结合，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

方案设定了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即到 2020 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来源：中国保险报 2015-09-24）

▷保监会明确中介深化改革目标 明晰监管定位

9 月 23 日上午保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总体目标是：

放开放活前端管住管好后端，健全支持鼓励行业创新变革的体制机制；

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保险中介机构，发展一大批小微型、社区化、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形成一个自主创业、自我负责、体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的独立个人代理人群体；

建成功能定位清晰、准入退出顺畅、要素流动有序的保险中介体系；

形成主体管控有效、行政监管有力、行业充分自律、社会监督到位的四位一体保险中介监管体系，促进保险中介更好发挥对保险业的支持支撑作用，服务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来源：中国证券网 作者：卢晓平 2015-09-23）

▷保险中介牌照审批将开闸 保监会支持专业中介机构上新

三板

9月23日，保监会召开2015年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暨深化改革动员会。据保监会中介监管部副主任赵巍在新闻通气会上透露，保险中介牌照审批很快就会开闸，支持专业中介机构上新三板。

自2014年4月启动以来，保监会对保险中介市场进行了一轮全面的清理和整顿。经过此轮清理，截至目前，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2500多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1万多家，保险销售从业人员500多万人。

9月23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改革意见》）明确，保监会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支持专业中介机构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交易股权，允许专业中介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管理层股权、期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目前机构到新三板挂牌的意愿强烈，只要有利于机构发展，保监会将支持。”赵巍称。目前，已有4家保险业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

《改革意见》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改革与发展重要举措还包括：清理整顿工作开展以来，保监会切实贯彻落实简政放权精神，取消保险中介包括“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核准”、保险专业代理、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在内的8项行政许可，并将机构审批由前置改为后置，体现了改革的决心和力度，给市场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束缚。

《改革意见》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程序，强化市场创新和体系建设。一是准入方面。按照《改革意见》精神，将适时考虑降低注册资本金，具体数额将体现在新的监管规章中。对于保险公估机构的注册资本，探索实行认缴制，不再是实缴制。鼓励发展小微型、社区化、门店化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群众，做好保险服务。二是创新方面。鼓励专业中介机构探索“互联网+保险中介”的形式，形成新的业务平台。三是发展方面。鼓励专业中介机构走差异化发展之路，积极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大局，为“一带一路”战略和海外项目提供风险管理与保险安排服务。支持专业中介机构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交易股权。

“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试点已经启动。据悉，一家中型产险公司已在5个省市进行专属门店试点。宁波已经出现个人保险工作室开始试点。（来源：上海证券报2015-9-24）

▷未成年人死亡保险上限调至 50 万元

9月16日，保监会发文表示适当提高未成年人死亡保障限额，将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限额调整提高至20万元和50万元。

据保监会最新披露的《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显示，根据《民法通则》中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界定，将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限额提高至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限额提高至50万元。《通知》指出，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上限额执行。

专家看来，此举有利于增强投保人替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的意识。此外，这也要求保险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对未成年人的投保、核保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同时，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保险保障。

（来源：北京日报作者：张茜岚 2015-09-18）

▷保监会推动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常态化发展

保监会近日印发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11日在发布会上表示，去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明确提出，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发起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保险机构通过资产支持计划形式，直接对接存量资产，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目前，保险机构参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积极性较高。为推动业务由试点转为常态化发展，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保监会根据试点经验起草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保监会和相关登记交易平台将在《办法》基础上，陆续出台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信息披露和发行登记转让等配套规范文件，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推动资产支持计划受益凭证实现登记存管和交易流通。（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倪铭娅 2015-09-12）

▷保监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

9月11日，保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印发《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保险私募基金设立等行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知对保险私募基金进行了具体规范：

一是明确基金类别和投向，支持险资设立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型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业基金及相关母基金，重点投向重大基础设施、互联网金融等国家支持的产业和领域。

二是建立规范化的基金治理结构，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基金发起人、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下属机构担任。

三是明确市场化运作机制，规定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持股基金管理人比例，以及基金发起人及其关联方认缴基金比例不低于30%。

四是贯彻“放管结合”原则，对险资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建立相关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保险机构和保险基金发起人之间的隔离制度。

通知中还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下属机构股权占比合计应当高于30%。核心策划人员不少于3名，且具有8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已完成退出项目合计不少于3个。

保监会相关人士表示，保险资金运用投向基础设施债券计划第一位，信托第二位，股权投资第三位，可以投资P2P。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决策机构中非关联方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且投资顾问委员会无异议方可实施，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50%。

保监会称，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应当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确定基金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承担法律责任，是通过私募基金开展投资业务的载体。（来源：信托周刊2015-09-11）

▷保监会宣布10月1日起放开分红型人身保险预定利率

9月28日，中国保监会28日宣布正式启动分红型人身险费率政策改革，放开分红型人身保险预定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自行决定。改革后分红型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利率为定价利率和3%的较小者。新的费率政策将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10月1日起，保险公司对开发的分红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不高于3.5%的，要报送保监会备案，高于3.5%的要报送保监会审批；保险公司用于分红保险利益演示的低、中、高档的利差水平分别不得高于0、4.5%减去产品预定利率、6%减去产品预定利率。

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在分红保险产品说明书中用醒目字体标明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对于保险公司在售的分红保险产品，如果连续3年实际分红达不到中档红利演示水平，保险公司必须下调相关产品的中、高档红利演示水平，下调后的中档红利演示水平不得高于公司近3年实际平均分红水平。

保监会强调，保险公司应加强分红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增强产品透明性，逐步向客户披露分红保险产品的费用收取等情况，加深客户理解。（来源：新华网 记者：谭谟晓 何雨欣 2015-09-28）

▷互联网保险新规实施在即 网销理财产品多遭下架

10月1日起，保监会下发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将正式实施，监管层在鼓励互联网保险创新的同时也更注重规范发展。新规实施日期将至，监管层的整治力度也有所加大，近期有不少“披着保险外衣”的网销理财产品已遭下架。

近日登录招财宝、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可发现，大多数网销理财型保险都已显示下架或售罄，目前市场上可供选择的网销理财保险寥寥无几。例如，安邦保险官网的理财型保险均已下架，珠江人寿官网上的高收益万能险则显示售罄。

业内人士表示，这是监管层“动刀”规范互联网保险的举措之一。所谓的互联网保险理财产品，往往以高收益吸引投资者购买，实际上保障功能可忽略不计，这当中隐含了不少风险。

华宝证券的报告指出，“虽然这些理财产品高收益、低门槛的优势使得它们在互联网平台上的销售异常火爆，有的产品在开卖当天就被抢购一空。但热销的背后我们依然需要冷静思考产品的风险。”

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保险的重点发展方向应在于简单的产品如车险及场景类产品如旅游意外险等，且从监管的态度来看，若险企没有分支机构，万能险将不得跨区域销售，也就是说，分支机构少的险企未来想借助理财保险产品做大规模的销售行为可能将会受限。（来源：新华网 2015-09-27）

▷保监会拟为险企打分评级 文件正在业内征求意见

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被视为目前保险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为规范对这四类风险的评价及全面评估保险公司整体风险，保监会相关部门和地方保监局起草了《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标准》，将根据风险大小对保险公司打分评级，以此评价偿付能力风险的实际状况，并就此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目前，这一文件已起草完毕，正在业内征求意见，一旦落地，将推动“偿二代”监管体系的顺利实施。据了解，保监会和保监局将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综合评价。

值得一提的是，从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来看，保监会每季度都会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一次分类监管评价，确定其风险综合评级，并对特定类别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对于未按时报送信息、报送信息不完整、报送虚假信息的保

险公司，保监会将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相应风险的评分连续四个季度计为零分。

保监会每季度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束后，在向保险公司通报风险综合评级的同时，也会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通过公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将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保险公司关注和重视风险，有助于提升保险公司及整个行业的风险防控水平。（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黄蕾 2015-09-24）

▷保监会批复首家银行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9月7日，保监会发布关于筹建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人寿为建设银行旗下控股的人寿保险公司，建银国际则是建设银行全资拥有的投行。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将成为国内首家银行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获批筹建。

根据批复，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保监会要求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来源：中国证券网 作者：黄蕾 2015-09-08）

▷20家财险加入蚂蚁金服“互联网推进器”计划

9月22日，蚂蚁金服发布了“互联网推进器”计划，表示将与金融机构加大合作，计划在5年内助力超过1000家金融机构向新金融转型升级。蚂蚁金服方面透露，包括中国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太平财险、大地财险、阳光财险等在内的20家财险公司已加入该计划，并在渠道、技术、数据等多方面展开合作。

作为首批合作的保险公司，这20家公司通过与蚂蚁金服合作，已为超过200万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保证保险、并帮助他们通过蚂蚁金服旗下的招财宝平台累计获得超过1500亿元的融资信息服务。

“互联网+保险”产生了化学反应，这种创新被业内称为“保险+互联网信贷”的模式，这种模式改变了传统金融服务高端客户的模式，蚂蚁金服通过“互联网推进器”计划，协同财产保险公司，旨在推进普惠金融，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而且一旦展开，就得以在招财宝的平台上迅速复制。（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5-09-24）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正全国推广

近日，太平洋保险推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成功化解打赢官司却拿不到钱这一难题。

日前，太平洋产险已相继在福建、四川、青岛、贵州等地陆续出单，并面向全国推广该业务。下一步，太平洋产险将进一步挖掘市场潜能，积极拓展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合作的新领域。

申请财产保全的当事人在投保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后，只需支付很少的保险费用就可由保险公司承担诉讼保全担保，并实现三方共赢。对于保全申请人而言，可以破解执行难、法律白条的情况；对于被保全人而言，保全错误造成损失，可得到便捷合理的补偿。（来源：上海金融报 记者：李茜 2015-09-18）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展网络借贷 拓宽金融服务新渠道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认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要打造支撑平台。要利用“互联网+”，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生产与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有效汇聚资源推进分享经济成长，助推“中国制造2025”，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会议确定，一是以众智促创新。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网络众创平台，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吸引更多人参与创新创造，拓展就业新空间。二是以众包促变革。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推动“双创”相结合，鼓励用众包等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聚合员工智慧和社会创意，开展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运营维护，形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不竭动力。三是以众扶促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四是以众筹促融资。发展实物、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有效拓宽金融体系服务创业创新的新渠道新功能。五是在开放中促进创业创新。鼓励企业与外资开展创新合作，利用全球资源、人才和管理经验提升创新能力、拓展发展空间。会议强调，要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放宽市场准入，创新信用监管，加强创意、研发成果等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发展动力转换。（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5-09-18）

▷《指导意见》获李克强签批 力挺众筹等新模式

9月26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对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具体部署，是加快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系统性指导文件。

《指导意见》要求，推进四众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

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新创业、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营造四众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四众广泛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指导意见》围绕全面推进众创、积极推广众包、立体实施众扶、稳健发展众筹等提出了 13 项重点任务，并从营造宽松发展空间、夯实健康发展基础、塑造自律发展机制和构建持续发展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 17 项政策措施。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四众等创新创业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制度创新，完善政府服务，科学组织实施，鼓励先行先试，不断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5-09-29）

▷科创板推出在即 上股交加紧推进互联网创新

上海市政府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支持功能，鼓励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以及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其中，意见透露科创板有望在今年 9 月挂牌推出。

科创板推出已在读秒，而上股交也加紧推出一系列互联网创新项目。本月，上股交中心远程开户移动端就正式上线。

目前，投资者登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可以直接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并安装使用客户端。并且，通过身份验证、上传 50 万金融资产证明、视频见证、协议签署、设置密码等步骤完成初步开户手续。后期仍然要将资产证明纸质材料寄到上股交，即可开放权限，实现网上在线交易股权。

此外，上股交的科创企业众筹平台目前也准备完毕，只等证监会发放牌照，一般意义上的众筹平台不具备交易功能，缺乏严格的监管和充分的市场调研；目前筹备和推出的平台，是用众筹模式具有交易功能，可在线交易并将实以严格监管，这都将助推科创板的发展。

上股交方面还表示，互联网创新拓宽了投资者获取金融服务的途径，也将给上股交带来丰富的客户资源。截止目前，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已达 6900 多家，其中 E 板挂牌企业有 456 家，Q 板挂牌企业有 6376 家，托管企业有 165 家。融资总额突破 100 亿元，有效投资者超过 2500 户。此外，自今年 5 月份以来，上股交中心成交金额连续三个月逆势上涨，分别成交金额了 7750 万元、15000 万元和 39612 万元，平均增长率高达 129%。（来源：信托周刊 2015-09-26）

▷国务院发文要求 3 年内建成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9月5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纲要提出，在未来 10-15 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2017 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根据纲要，到 2020 年，我国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并且培育 10 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0 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严洲 2015-09-06）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成功上线

近日，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正式上线。首批接入系统的 P2P 机构一共有 13 家，包括宜信、人人贷、红岭创投、翼龙贷、拍拍贷、网信、开鑫贷、合力贷、积木盒子、财路通、致富、信而富、有利网。

目前通过系统共享的数据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不良贷款信息，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二是逾期贷款信息，指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三是正常贷款信息，指未结清且尚未逾期的贷款。

据了解，该系统是一个 7×24 小时连续运营的业务系统。目前系统采取免费方式运营，运行情况良好，已累计处理查询业务 1 万多笔。下一步，将不断增加接入机构数量、丰富共享数据种类、扩大共享数据覆盖面，更好地服务于行业风险控制和业务发展。（来源：金融时报 记者：牛娟娟 2015-09-15）

▷P2P 监管细则修至第四稿 银行资金存管将成核心

自互联网金融监管意见出台以来，P2P 行业监管细则一直备受业内瞩目和期待。日前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对媒体透露，P2P 监管细则尚处于完善、修改阶段，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大概率事件。“基本法”出台之后，P2P 平台已纷纷开始寻求进行银行资金存管、托管，而银行也已开始布局。迄今为止，已有至少 6 家银行推出了此类业务，并形成了银行资金账户体系+支付、银行资金账户体系+第三方支付两种模式。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监管层关注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平台定位、业务范围、资金存管、注册资金门槛等四大方面。其中，业务范围可能会包括平台是否可以开展大额借款、进行债权转让两大内容；注册资金门槛则设定为 5000 万元。

9 月 17 日，信而富宣布，该平台将通过建行，对其进行资金存管，预计该业务将于 9 月底上线。目前，建行是第一家正式介入 P2P 资金存管的国有银行。

尽管监管细则尚未出台，但今年 7 月央行、银监会等十部委联合出台互联网金融监管意见之后，此前一直不愿插手 P2P 资金监管的银行，已经开始纷纷布局，目前与 P2P 平台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至少已有 6 家。（来源：第一财经网记者：杨佼 2015-09-22）

▷周慕冰回应 P2P 监管细则进度 明确定位辅助传统银行

9 月 18 日，银监会副主席周慕冰在 2015 年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上介绍了目前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成果以及所面临的问题。而最引人注意的是，他肯定 P2P 为普惠金融所做出的贡献，释放出监管层对于 P2P 行业的友好态度。同时，对于 P2P 网贷监管细则的出台，周慕冰所透露的信号是：定位于传统银行的补充、监管制度仍在研究。

“在传统银行体系之外，小贷公司、P2P 网贷公司等新型金融业态蓬勃发展，总体运营稳健，丰富了金融服务的机构载体，成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补充。”

该措辞肯定了 P2P 网贷对普惠金融的贡献，透露出监管层对于 P2P 行业的友好态度。同时，也明确 P2P 网贷的角色定位是传统银行体系的补充，这也提醒了市场上的部分“类银行”平台应加快转型，放弃资金池模式。

周慕冰认为，相关的扶持政策要精准发力，新型金融机构和业态也要进一步有所作为。同时，产品和服务要进一步创新求变，服务模式要进一步统筹整合。在融资渠道方面，要着力发展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互补的模式。（来源：信托周刊 2015-09-20）

▷央行首次撤销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

8月24日，央行宣布依法注销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这是全国首例《支付业务许可证》注销事件。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擅自挪用客户备付金、肆意损害消费者权益和破坏支付市场秩序、存在重大支付风险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人民银行将“零容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处理，绝不姑息。

据悉，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于2011年12月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在浙江省开展多用途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

央行在行政执法中，发现该公司存在大量挪用客户备付金、伪造变造交易和财务资料、超范围经营支付业务等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央行依法注销该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移交其涉嫌犯罪的证据及相关资料。

央行有关负责人强调，支付机构经营必须坚持依法合规，不能触碰监管红线。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是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实施监管的重中之重，不得挪用客户备付金是各类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的一条红线。（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5-08-29）

▷全国首例众筹融资案公开宣判：确认众筹融资合同有效

2015年9月15日下午，海淀法院对备受关注的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度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北京诺米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米多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诺米多需支付给飞度委托融资费用2.52万元、违约金1.5万元；飞度返还诺米多出借款16.72万元。该案为全国首例众筹融资案。

据了解，今年1月21日，飞度与诺米多签订《委托融资服务协议》，诺米多委托飞度在其运营的“人人投”平台上融资88万元，用于开办“排骨诺米多健康快时尚餐厅”合伙店。但融资成功后，诺米多认为飞度提供的主要交易信息存在房屋系楼房而非协议约定平房、不能提供房屋产权证等问题，即诺米多提供的房屋权属存在权利瑕疵，信息披露不实。飞度依约解除了合同，并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诺米多支付飞度委托融资费4.4万元、违约金4.4万元及经济损失19712.5元，共计107712.5元。诺米多就此提出反诉，认为飞度恶意违约，融资主体超过法律规定的50人上限，融资成功后也未将融资款即使支付给诺米多，故反诉诉请，要求飞度返还其出借款17.6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同时赔偿诺米多损失5万元。

此案涉及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对股权众筹行业形成的交易规则进行法律评价，尤其是投资主体人数、资金托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

海淀法院指出，本案虽系个案，但对于中国发展迅猛的众筹行业，此案具有积极意义：一是从判决书内容来看，法院对本案涉及的众筹融资交易整体上持支持和鼓励的态度，认定涉案合同有效，这与《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相符，为众筹融资行业在中国的健康规范发展留下了空间。二是系统地将当前众筹融资领域内的一些问题进行梳理评述，也呈现出众筹融资行业具体交易的细节问题。就社会最为关注的交易合法性问题，法院从裁判角度进行了具体分析和梳理，认为案中交易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三、法院对案件所涉问题设置了判后答疑阶段。其中法官讲到，该案裁判结论是在客观把握个案案情、适度结合当下众筹行业发展现状的情况下，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所做的裁判。

当前，包括众筹交易在内的互联网金融交易仍在快速发展变化当中，规则的形成也并非一蹴而就，有待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和检验。（来源：人民网 2015-09-15）

▷蚂蚁金服和丽江合作 打造首个智慧旅游城市商业样本

9月20日，蚂蚁金服与云南丽江市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丽江古城将全城上线支付宝。届时，丽江城内将全面支持支付宝付款，覆盖了餐饮、服饰、客栈等各种商业业态以及吃穿住行游所有应用场景。未来，阿里巴巴也将与丽江政府在农村电商与云计算、大数据方面做更多尝试性的合作。

这是蚂蚁金服打造的首个智慧旅游城市商业样本。三个月的时间内，蚂蚁金服已经与丽江古城内八成商户达成了合作。

无独有偶，盯上这一市场的还有腾讯。目前，微信智慧景区解决方案已经覆盖全国近150家著名景点。以“公众号+微信支付”为核心，腾讯旨在打通旅游服务到用户的最后一公里。

业内认为，目前阿里巴巴、百度和腾讯都开始加大在O2O领域的补贴，在资源和高额补贴的优势下，O2O最终还是会成为巨头角逐的战场。而美团、大众点评等独立垂直O2O的生存空间，也将受到挤压。（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5-09-22）

▷资金托管新格局：银行与第三方支付联合存管

P2P行业的资金存管又出现了新的形态。有别于银行直接做资金存管的模式，包括建行、中行、恒丰在内的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合作，采用双方联合存管的方式为平台提供资金存管。

9月17日，汇付天下与恒丰银行合作推出资金联合存管方案，汇付天下为平台提供账户系统、支付结算、数据运营等服务，恒丰银行则为P2P平台开立资金存管账户，按P2P平台独立存管专户进行监管，并对P2P平台投资标的的进行备案管理。

除汇付天下之外，富友支付近期也确定了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两家国有大行进行合作P2P托管业务。据悉，富友支付与国有银行的合中，同样也是银行向互联网金融类公司提供托管专用账户，而负责提供托管系统、技术支持、运营维护以及对网贷平台的资质把关审核等依然由富友支付负责。

根据央行7月31日公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得为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开立支付帐户”，业内认为第三方支付与银行合作存管业务，正是为了适应最新的监管需求。（来源：信息时报 作者：陈周琴 2015-09-21）

▷ 中信信托进军众筹：联手百度打造互联网消费众筹平台

9月8日，在2015百度世界大会分论坛上，中信信托联合百度共同推出的互联网消费众筹平台正式上线。区别于以往的商品销售模式，互联网消费众筹平台将采用一种全新的消费众筹模式，即商户在众筹平台提供各种商品，用户通过购买消费券的方式，获得该商品提货权。在一年期内，用户可以通过手中的消费券进行提货消费，即可享受正品商品的会员价，如果期间用户不提货、未消费，未消费部分可获得7%-8%的占款补偿。这也是国内首次真正融合“消费+金融”的双重模式产品设计。

此外，百度消费众筹还将在3个月内引入转让功能，届时，一年期的消费金融产品将通过转让平台进行转让，用户可自主定价、自由转让，让“定期”变“活期”，实现权益的转让及流通。（来源：一财网 记者：张菲菲 2015-09-10）

六、其他资讯

▷ 金融租赁公司迎发展新机

9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八大意见拟加快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指导意见》目前是国家针对金融租赁业出台的最高级别文件。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昨日就此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指导意见》的印发，充分体现了国家对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政策措施对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工作起始于2007年，8年来金融租赁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6

月末，全国共有 39 家金融租赁公司。银监会披露的信息显示，目前金融租赁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1.4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13.4%，比 2007 年底增长了 62 倍，占整个租赁市场的 60% 以上，租赁资产余额为 1.36 万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94%。目前金融租赁行业不良资产率为 0.81%，拨备覆盖率为 238.61%，经营状况良好。

对于国务院发文力挺后，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将迎来扩容的问题，相关监管部门人士表示“成熟一家批一家”，未设数量限制，且欢迎民营资本参与设立。公开信息显示，仅 2015 年以来，即有伊之密、玉龙股份、盛达矿业等上市公司公布拟携手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目前金融租赁公司中未有上市公司。不过已有金融租赁公司提出了上市意向，也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支持。（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5-09-10）

▷ 破解海洋开发领域融资难 三亚海域使用权可抵押贷款

9 月 6 日，三亚市政府通过的《三亚市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实施意见》明确，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是指贷款申请人以合法有效的海域（含离岸人工岛）使用权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海域使用权抵押时，其固定附属用海设施一并抵押。

《意见》指出，伴随海域使用权开放抵押贷款，三亚还将建设相关配套体系，以确保抵押程序规范，并实施对交易活动的有效监管。配套体系包括建立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登记制度机制、培育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机构，以及加快海域使用权流转制度建设。其中，三亚将支持驻本市涉海高校、科研机构获得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资质，并鼓励外地有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驻三亚。

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在此前对全市 80 余家用海用岛企业调研时发现，用岛、填海、交通运输用海、养殖用海类的 24 家企业，均对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有旺盛需求，而与此相对应的，是该市海洋开发领域一直存在的融资难问题。三亚市允许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贷款，此举措对推动三亚释放海洋资源优势、发挥海洋经济潜力具有积极影响。（来源：中国经济网 作者：何伟 2015-09-14）

▷ 财政部酝酿千亿 PPP 设基金 地方政府迎发展新机

国内经济放缓，地方债规模不断攀升，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作为一种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动力备受关注。9 月 3 日市场就有消息指地方政府年底或收到逾千亿元（人民币，下同）相关的“大礼包”，包括财政部目前正酝酿启动 1000 亿元的 PPP 基金；来自世界银行价值 2 亿美元（合约人民币 12.9

亿元)的PP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贷款亦已落户财政部PPP中心;对于政府债务中的存量项目转为PPP项目的,财政部将发放2%的资金用作补贴。

自财政部今年6月末表态称,将研究设立PPP融资支持基金,加快项目实施的进度及可融资性。财政部上月就已与几大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将联合设立总规模为1000亿元的PPP基金。其中,财政部的出资规模在100亿至200亿元。相关财税人士也同时透露,财政部对于PPP基金参股不控股,主要将是通过股权、担保、债权等方式为PPP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与此同时,多个省级政府也已开始设立PPP融资支持、引导基金,推动PPP项目落地。如8月底,安徽省设立省内首家专项PPP项目,由建工集团、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规模近400亿元;江苏省8月中出台《江苏省PPP融资支持基金实施试行爆发》,规模100亿元。(来源:大公财经记者:赵慧中 2015-09-04)

▷多省市出台文件大规模推广PPP

9月份共有四省市出台推广PPP模式的文件,促进PPP项目有序开展。

厦门市颁布《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厦府办〔2015〕172号),对PPP项目的扶持政策包括:(一)保障项目前期经费;(二)奖补各区试点项目;(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四)扩大项目融资渠道;(五)提供项目融资增信支持;(六)特别奖励;(七)保障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八)建立公共服务平台。

东莞市颁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5〕94号),规定了推广PPP模式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推进PPP项目有序实施的相关措施,明确重点推广PPP模式的领域以及操作模式。东莞市政府将切实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建立投资回报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做好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在健全推广PPP模式的保障机制,建立协同管理机制,简化项目审核流程,强化财力保障等。

四川省颁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规定要准确把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深刻内涵,科学界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边界:(一)突出重点项目领域;(二)严格实施项目识别;(三)恰当选择运作方式;(四)合理确定付费模式。同时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在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方面加强指引。在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制度保障方面,四川省政府将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财税支持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保障项目合理用地、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健全价格调整机制、构建良好法治环境,全力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开展。

江苏省颁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规定充分认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大意义，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总体要求，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制度保障。为更快推动 PPP，江苏鼓励各地方在具体运营中成立 PPP 项目公司（SPV），可以由政府指定的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联合成立，也可以由社会资本单独成立。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二、删去第七十五条第三项中的“存贷比例”。

本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5年第9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银监会2015年第18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席：尚福林

2015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建立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 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 (二) 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三) 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 (四) 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适当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第八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至少每年审议一次。
- (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 (三) 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 (四) 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五) 其他有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九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二) 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商业银行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三) 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商业银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

(四)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五) 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六) 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其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应当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并且具备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

商业银行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具备以下职能：

(一) 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 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

(三) 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四) 定期提交独立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五) 拟定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六) 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时应当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一次。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策略、政策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 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各项假设条件是否合理。

(四) 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是否有效。

(五) 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完备。

(六) 流动性风险报告是否准确、及时、全面。

第十五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商业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采用相对独立的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的，应当对其流动性风险管理单独进行审计。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明确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应当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当明确其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

(二) 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

(三) 融资管理。

(四) 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五) 压力测试。

(六) 应急计划。

(七) 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八) 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 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在引入新产品、新业务和建立新机构之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中充分评估其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获得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 and 监测。

商业银行在运用上述方法和模型时应当使用合理的假设条件，定期对各项假设条件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正，并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应当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代理和托管等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对重要币种的现金流单独进行测算和分析。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适当的预警指标，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可参考的情景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资产快速增长，负债波动性显著增加。
- (二) 资产或负债集中度上升。
- (三) 负债平均期限下降。
- (四) 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
- (五) 批发或零售融资成本上升。
- (六) 难以继续获得长期或短期融资。
- (七) 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增加。
- (八) 多次接近内部限额或监管标准。
- (九) 表外业务、复杂产品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
- (十) 银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总体财务状况恶化。
- (十一) 交易对手要求追加额外抵（质）押品或拒绝进行新交易。
- (十二) 代理行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
- (十三) 信用评级下调。
- (十四) 股票价格下跌。
- (十五) 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集团内部交易和融资限额。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设定、调整的授权制度、审批流程和超限额审批程序，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进行监控，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对未经批准的超限额情况应当按照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处理。对超限额情况的处理应当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

商业银行的融资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分析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
- (二) 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币种、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
- (三) 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并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
- (四) 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商业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商业银行应当区分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对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以及中央银行或金融市场对其接受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定期评估其资产价值及融资能力，并充分考虑其在融资中的操作性要求和时间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在考虑抵（质）押品的融资能力、价格敏感度、压力情景下的折扣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提高抵（质）押品的多元化程度。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分析其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充分考虑影响商业银行自身的特定冲击、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和两者相结合的情景，以及轻度、中度、严重等不同压力程度。
- (二) 合理审慎设定在压力情景下商业银行满足流动性需求并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在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情景下该期限应当不少于30天。
- (三) 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和市场流动性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 (四) 定期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实施压力测试；当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等情况时，应当对有关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单独实施压力测试。
- (五) 压力测试频率应当与商业银行的规模、风险水平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常规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当增加压力测试频率。
- (六) 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影响银行或市场的流动性冲击，对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压力测试结果和事后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

(七) 在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以及制定业务发展和财务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程序和结果进行审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市场影响力，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其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年对应急计划进行一次测试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设定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

(二) 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跨境、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三) 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至少包括资产方应急措施、负债方应急措施、加强内外部沟通和其他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给商业银行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四) 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

(五) 区分法人和集团层面应急计划，并视需要针对重要币种和境外主要业务区域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对于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其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当为无变现障碍资产，可以包括在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流动性资产。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流动性风险偏好，考虑压力情景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现金流缺口、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并表管理，既要考虑银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又要考虑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其对银行集团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设立集团内部的交易和融资限额，分析银行集团内部负债集中度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防止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过度依赖集团内部融资，降低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了解境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和金融市场发展差异程度等因素对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外币合计和重要币种分别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第四节 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 (一) 每日计算各个设定时间段的现金流入、流出及缺口。
- (二) 及时计算流动性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并在必要时加大监测频率。
- (三) 支持流动性风险限额的监测和控制。
- (四) 支持对大额资金流动的实时监控。
- (五) 支持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其他无变现障碍资产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等信息的监测。
- (六) 支持对融资抵（质）押品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等信息的监测。
- (七) 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压力测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规范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监管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第三十六条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

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七条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性覆盖率} = \frac{\text{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text{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times 10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满足本办法附件2相关条件的现金类资产，以及能够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本办法附件2相关压力情景下，未来30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100%。除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八条 流动性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性比例} = \frac{\text{流动性资产余额}}{\text{流动性负债余额}} \times 100\%$$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25%。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分别计算未并表和并表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并表范围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计算并表流动性覆盖率时，若集团内部存在跨境或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相关附属机构满足自身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之外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不能计入集团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监测

第四十条 银监会应当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无变现障碍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状况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定期对商业银行和银行体系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银监会应当充分考虑单一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或监测工具在反映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局限性，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和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第四十一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的所有表内外项目在不同时间段的合同期限错配情况，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合同期限错配情况的分析和监测可以涵盖隔夜、7天、14天、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2年、3年、5年和5年以上等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缺口率。

第四十二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银监会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分析商业银行的表内外负债在融资工具、交易对手和币种等方面的集中度。对负债集中度的分析应当涵盖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负债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第四十三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种类、金额和所在地。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超额备付金率、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或市场融资时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其他资产。

第四十四条 银监会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的外汇业务规模、货币错配情况和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其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单独监测。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币种的流动性覆盖率。

第四十五条 银监会应当密切跟踪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分析、监测金融市场的整体流动性状况。银监会发现市场流动性紧张、融资成本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丧失、流动性转移受限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分析其对商业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银监会用于分析、监测市场流动性的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相关利率及成交量、国库定期存款招标利率、票据转贴现利率及证券市场相关指数。

第四十六条 银监会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当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情况时，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七条 除本办法列出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参考指标外，银监会还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管理模式和流动性风险特点，参考其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或运用其他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实施流动性风险分析和监测。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八条 银监会应当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以及与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等方式，运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工具，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实施监督管理，并尽早采取措施应对潜在流动性风险。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银监会报送与流动性风险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其他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的，还应当报送相关的外部审计报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应当按月报送。

银监会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管理模式和流动性风险特点，确定商业银行报送流动性风险报表和报告的内容和频率。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银监会报送上一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政策和程序、内部风险管理指标和限额、应急计划及其测试情况等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1个月内向银监会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银监会定期报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包括压力测试的情景、方法、过程和结果。商业银行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向银监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银监会报告下列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或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 本机构信用评级大幅下调。
- (二) 本机构大规模出售资产以补充流动性。
- (三) 本机构重要融资渠道即将受限或失效。
- (四) 本机构发生挤兑事件。
- (五) 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的经营状况、流动性状况和信用评级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 市场流动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 跨境或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政策出现不利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大调整。
- (八) 母公司、集团经营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 其他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或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向银监会报告。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集团内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超过 25%，以及外国银行分行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超过 50%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银监会应当根据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评估结果，确定流动性风险现场检查的内容、范围和频率。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披露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作用。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三)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四)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五)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六) 压力测试情况。

第五十五条 对于未遵守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如果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已经或即将降至最低监管标准以下，应当立即向银监会报告。

当商业银行在压力状况下流动性覆盖率低于最低监管标准时，银监会应当考虑当前和未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状况，分析影响单家银行和金融市场整体流动性的因素，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降至最低监管标准以下的原因、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等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六条 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缺陷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或者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严重缺陷的商业银行，银监会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

(二) 要求商业银行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应急计划。

(三) 要求商业银行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频率和内容。

(四) 增加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现场检查的内容、范围和频率。

(五) 限制商业银行开展收购或其他大规模业务扩张活动。

(六) 要求商业银行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

(七) 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最低监管标准。

(八) 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措施。

对于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出现流动性困难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可以对其与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提出限制性要求。

根据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银监会可以对其境内资产负债比例或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提出限制性要求。

第五十七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供流动性风险报表或报告、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提供虚假报表、报告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可以视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银监会应当与境内外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共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并制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应急预案。

发生影响单家机构或市场的重大流动性事件时，银监会应当与境内外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合作，适时启动流动性风险监管应急预案，降低其对金融体系及宏观经济的负面冲击。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本办法执行。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转移限制是指由于法律、监管、税收、外汇管制以及货币不可自由兑换等原因，导致资金或融资抵（质）押品在跨境或跨机构转移时受到限制。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无变现障碍资产是指未在任何交易中用作抵（质）押品、信用增级或者被指定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在清算、出售、转移、转让时不存在法律、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的资产。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币种是指以该货币计价的负债占商业银行负债总额5%以上的货币。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的说明（略）
2.关于流动性覆盖率的说明（略）
3.关于流动性风险监测参考指标的说明（略）
4.关于外资银行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说明（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银发〔2015〕280号）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5〕28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 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提升“三农”服务水平的要求,在前期各地工作成效与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1 —

一、充分认识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极大地促进了中小（微）企业、农村发展。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抓手和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提出的专项工程，是助力中小（微）企业、农户融资发展的有效手段，对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促进发展金融普惠，改善地区信用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构建多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要以试验区建设经验为基础，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应用制度，完善中小（微）企业、农户支持政策措施，切实发挥“服务政府、辅助银行、惠及企业和农户”的作用。

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并取得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的支持，形成“政府主导、人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的工作模式，整合货币信贷、支付结算、国库、科技及外汇管理等部门政策措施，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并发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等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作用，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搭建以“数据库+网络”为核心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建立中小（微）企业和农户数据库，要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按照“来源于地方、服务于地方”的思路，原则上以地市为主建立中小（微）企业信息数据库、以县为主建立农户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不层层建设、层层上收、层层归集。

要以数据库为基础，建立中小（微）企业、农户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将政府部门政策信息、金融机构产品与服务信息、中介机构服务信息、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生产经营信息和融资需求信息等纳入其中，形成数据库与网络相结合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开展信用评价和信用培育

联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等，制定科学合理、适合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特点的信用评价标准。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农户信用评价和“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开展企业信用培育、守信企业评选等活动。引导、推动保险、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农户信用保险、信用担保，推动地方设立保险、担保基金，发挥其风险补偿的杠杆作用，增进中小（微）企业、农户信用。

五、强化信用信息应用与社会服务

以中小（微）企业、农户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以“数据库+网络”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渠道，提供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分析报告等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现

客户、创新产品、动态管理信用风险；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信息参考；建立信用信息通报制度，依法做好对社会的信息公开。

六、健全信用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政策措施

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制定以信用评定为基础的中小（微）企业、农户政策支持措施，在资金、技术服务、保险等方面给予中小（微）企业、农户支持，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奖励基金和考核奖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中小（微）企业、农户的信贷管理流程，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确定信贷准入、信贷额度及利率水平，提升中小（微）企业、农户等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建立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农户）的惩戒力度。

七、鼓励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

鼓励各地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进行中小（微）企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引入社会征信机构或吸收社会资本成立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搭建地域化、市场化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经验模式。

八、加强数据库监测分析与管理

建立中小（微）企业、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并形成报告，动态反映各地数据库建设进展、信息应用与效果。完善中小（微）企业、农户数据项和数据库建设标准、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保护信

息主体合法权益。

▷ 《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国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由境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本通知所称境内成员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时间1年以上，且未被列入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

本通知所称境外成员企业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时间1年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

二、本通知所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三、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二）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四、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五、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内主办企业。

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六、跨国企业集团母公司在境外的，也可以指定境外成员企业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外主办企业。

境外主办企业应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境外主办企业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基本存款账户管理。

七、主办企业可以选择 1-3 家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与其签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八、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结算银行与主办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2 家（含）以上结算银行为同一资金池办理结算的，协议中应明确每家结算银行的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

（二）主办企业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包括：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含名称、注册地、股权结构、营业时间）；境内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的报表；境外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报表；主办企业与成员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或跨国企业集团出具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且各方均同意的证明材料。

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在结算银行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时将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数据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其中，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Σ（境内成员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跨国企业集团的持股比例）。

九、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

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政策系数。

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值为 0.5，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信贷调控等的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结算银行和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净流入余额不超过上限。

十、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增加超过 20%的，经主办企业申请，结算银行可以为其调增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减少超过 20%的，结算银行应及时为主办企业调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对于此前净流入发生额超过调减后上限的部分，应在一个月内调出资金以满足新上限要求。

对于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增（减）超过 20%的，结算银行应在调增或调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后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将调整后的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数据报送至人民银行总行。

十一、结算银行可以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日间及隔夜透支。

十二、跨国企业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确需设立多个资金池的，应向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拟设立资金池的个数、主办企业和结算银行及其原因等。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主办企业和结算银行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有关主办企业和结算银行即可以按本通知要求办理备案和开展业务。跨国企业集团同一境内成员企业只能加入一个资金池。

十三、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发生变更的，变更前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变更情况，且变更后的主办企业、结算银行应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更新备案材料。

十四、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应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按同业存款利率计息。财务公司从事跨境人民币资金交易应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十五、结算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原则，做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十六、结算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账户信息、业务信息以及跨境收支信息。

十七、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根据本通知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十八、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利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监测分析，定期对结算银行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依法进行非现场检查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检查，防范风险。发现银行或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按照本通知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政策分别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同一境内成员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资金池。

二十、本通知发布前已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跨国企业集团，如需增加结算银行、调整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可以参照第八条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二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中关于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要求不再适用。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其他开办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9月5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落实《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5〕148号）要求，推进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支持缴存职工异地购房需求，保障缴存职工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一）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含分中心，下同）负责审核职工缴存和已贷款情况，向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出具书面证明，并配合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核实相关信息。

（二）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及受委托银行负责异地贷款的业务咨询、受理、审核、发放、回收、变更及贷后管理工作，并承担贷款风险。

（三）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与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要定期对异地贷款情况进行核对，掌握提取、还款、变更和逾期情况。

二、办理流程

（一）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接受职工的异地贷款业务咨询，并一次性告知贷款所需审核材料。

（二）职工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职工申请，核实职工缴存贷款情况，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三）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异地贷款申请后，向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核实《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无误的，应按规定时限履行贷款审核审批手续，并将结果反馈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对职工异地贷款情况进行标识，并建立职工异地贷款情况明细台账。

（四）缴存职工在异地贷款还贷期间，如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原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应及时告知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和转入城市公积金中心。转入城市公积金中心应在接收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及时对异地贷款情况重新标识和记录。

（五）异地贷款出现逾期时，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应配合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开展贷款催收等工作，根据贷款合同可扣划贷款职工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归还贷款。

三、相关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的指导监督。各城市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抓紧出台异地贷款业务细则，确保异地贷款业务有序开展。

(二) 异地贷款业务缴存信息核实联系人要尽职尽责。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和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要相互配合，认真核实相关信息。如信息核实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动，请以书面形式，及时报我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予以更新。

(三) 我部将建设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信息交换系统。各城市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积金中心要按照异地贷款政策要求，抓紧开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流程，适应全国异地贷款业务信息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9月15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的通知》（银总部发〔2015〕7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文件

银总部发〔2015〕7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自贸区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

— 1 —

人操作指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统一部署稳妥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



抄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调查统计研究部，公开市场操作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外汇管理部，金融服务一部，金融服务二部，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联系人：林春山 联系电话：2089706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5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业务，进一步拓展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提升利率市场化定价水平，满足市场主体投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以下简称“自贸区同业存单”）是指以自由贸易账户为依托，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自贸区同业存单一般是人民币，如有实际需要，可发行外币存单。本指引所称境内发行人包括区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及经法人授权的上海地区存款类金融机构。

第三条 境内发行人发行自贸区同业存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是上海货币信贷市场秩序自律机制的成员单位；
- （二）已制定本机构自贸区同业存单管理办法；
- （三）通过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资格评估；
- （四）经法人授权的上海地区存款类金融机构已开设上海自

— 3 —

贸区分账核算单元（FTU）；

（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区内金融机构法人、经法人授权的上海地区金融机构以及获得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加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自贸区专用托管账户后，即可开展自营投资与交易。未获得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投资资格报备表》及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自贸区同业存单单笔最低认购额度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最小变动单位为其整数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外币存单参照执行。

第五条 境内发行人发行自贸区同业存单，应当于每年首只存单发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年度发行计划，经上海总部复核确认后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境内发行人可以在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内，自行确定每期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金额、期限，但单期发行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备案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境内发行人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存单余额均不得超过当年备案额度。

发行的境外认购部分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纳入发行人分账核算境外融资规模计算并管理，接受统

一的用途及清算监管。

第六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建设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上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交易和信息服务。

第七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比照境内同业存单产品,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固定利率存单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公开发行的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浮动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包括1年、2年和3年。

第八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贸区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结算职能,并遵守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服务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信息。

第九条 公开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可在所有自贸区同业存单投资人范围之间转让,可进行的交易品种包括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定向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仅可在发行人设定的投资人范围之间转让,不得作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品。

自贸区同业存单二级市场交易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进行。境外金融机构可通过自营投资、委托代理投资等方式投资自贸区同业存单。委托代理投资的操作指

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境内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

第十一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按期兑付同业存单本息，不得擅自变更兑付日期。

第十二条 境内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境内发行人应当于每年首只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市场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若在该年度内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境内发行人应当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第十四条 境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期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

第十五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任何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境内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境内发行人对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应当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根据要求提交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依据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与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业务，进一步拓展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提升利率市场化定价水平，满足市场主体投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以下简称“自贸区同业存单”）是指以自由贸易账户为依托，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自贸区同业存单一般是人民币，如有实际需要，可发行外币存单。本指引所称境外发行人是指在中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注册并经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第三条 境外发行人发行自贸区同业存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是上海货币信贷市场秩序自律机制的成员单位；
- （二）已制定本机构自贸区同业存单管理办法；
- （三）通过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资格评估；

— 7 —

(四)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区内金融机构法人、经法人授权的上海地区金融机构以及获得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加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自贸区专用托管账户后，即可开展自营投资与交易。未获得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投资资格报备表》及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自贸区同业存单单笔最低认购额度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最小变动单位为其整数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外币存单参照执行。

第五条 境外发行人发行自贸区同业存单，应当于每年首只存单发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年度发行计划，经上海总部复核确认后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境外发行人可以在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内，自行确定每期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金额、期限，但单期发行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备案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境外发行人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存单余额均不得超过当年备案额度。

发行的境内认购部分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接受统一的用途及清算监管。

第六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建设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上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交易和信息服务。

第七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比照境内同业存单产品,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固定利率存单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公开发行的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浮动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包括1年、2年和3年。

第八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贸区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结算职能,并遵守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服务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信息。

第九条 公开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可在所有自贸区同业存单投资人范围之间转让,可进行的交易品种包括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定向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仅可在发行人设定的投资人范围之间转让,不得作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品。

自贸区同业存单二级市场交易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进行。境外金融机构可通过自营投资、委托代理投资等方式投资自贸区同业存单。委托代理投资的操作指

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境外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

第十一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按期兑付同业存单本息，不得擅自变更兑付日期。

第十二条 境外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境外发行人应当于每年首只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市场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若在该年度内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境外发行人应当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第十四条 境外发行人应当于每期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

第十五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任何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境外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境外发行人对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应当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根据要求提交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依据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与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银办发〔2015〕2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业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明确参与者管理要求，保障 CIPS 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 CIPS 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CIPS 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第三条 运营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清算机构。运营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CIPS 为其参与者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等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包括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跨境资本项目结算、跨境金融机构与个人汇款支付结算等。

第五条 CIPS 按照北京时间运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工作日为系统工作日，年终结算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年最后一个法定工作日。

第二章 参与者管理

第六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 CIPS 参与者实施分级管理。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在 CIPS 开立账户、具有 CIPS 行号，直接通过 CIPS 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的机构。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 CIPS 开立账户，但具有 CIPS 行号，委托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的机构。

运营机构应当参照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银行识别代码（SWIFTBIC）编制规则，确定参与者 CIPS 行号。参与者已有 SWIFTBIC 的，应当申请使用该代码作为其 CIPS 行号。没有 SWIFTBIC 的，应当向运营机构申请。

第七条 申请成为境内直接参与者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指定的机构；
- （三）具有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的资格；
- （四）具有大额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资格；
- （五）支持业务集中处理和直通处理；
- （五）满足信息安全性和系统可靠性要求；
- （六）具有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方案；
- （七）具有健全的业务及系统管理制度。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申请成为系统直接参与者的应当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第八条 申请成为间接参与者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 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指定的机构；
- (三) 支持该机构在其境内的业务集中处理；
- (四) 符合该机构所在地人民币业务的相关要求；
- (五) 具有健全的业务和系统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同一司法管辖区域内，同属一个法人的机构只能指定一家机构申请直接参与者资格。

第十条 一个直接参与者可与多个间接参与者建立业务关系，一个间接参与者可与多个直接参与者建立业务关系。

第十一条 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拟加入、退出系统或变更参与者信息的，应当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

间接参与者应当委托直接参与者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审核直接参与者申请机构的申请资料。通过审核的，运营机构代为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大额支付系统的间接参与者资格。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当在 CIPS 中为直接参与者开立零余额账户。该账户不计息、不得透支，日终余额为零。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统一管理参与者的账户。一个直接参与者在 CIPS 只能开立一个零余额账户。间接参与者在 CIPS 不开立账户。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 CIPS 在大额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反映所有 CIPS 直接参与者的共同权益。账户内资金属于所有 CIPS 直接参与者，依据直接参与者在 CIPS 中的账户余额享有权益。该账户不得透支，日终余额为零。

该账户内资金不属于运营机构自有财产，运营机构不得自由支配。除通过 CIPS 发起指令外，CIPS 直接参与者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单独支配该账户资金。

第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通过注资、调增和调减等方式，对其 CIPS 账户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账户余额充足。

注资是指直接参与者在营业准备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其 CIPS 账户注入运营机构要求的最低限额。

调增是指直接参与者在日间处理阶段，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其 CIPS 账户增加流动性。

调减是指直接参与者注资成功后，在日间处理阶段通过 CIPS 向其在大额支付系统账户发起资金转账，以减少其 CIPS 账户余额。

第十七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在每个系统工作日的规定时间内注资。

直接参与者进入日间处理阶段后未能达到注资最低限额的，不得办理支付业务。

第十八条 进入日间处理阶段后，从业务截止前 30 分钟起，直接参与者不得从大额支付系统向 CIPS 账户注入流动性。

第十九条 直接参与者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其他直接参与者进行注资或调增的，应当予以退回。

第二十条 直接参与者调减其 CIPS 账户余额的，调减后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注资最低限额。

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向其他参与者进行调减的，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直接参与者之间拆借资金应当根据银行间同业拆借有关规定办理。直接参与者拆出后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注资最低限额。

第四章 业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其客户指令或间接参与者的委托，通过 CIPS 办理客户汇款或金融机构汇款等业务。直接参与者不得通过 CIPS 和大额支付系统办理两个系统之间的支付业务。

客户汇款是指汇款人和收款人中至少一方不是金融机构的汇款。

金融机构汇款是指付款人和收款人均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汇款。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当根据直接参与者的报文权限申请，确定直接参与者可以使用的报文类型。

第二十四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在日间处理阶段确保本机构系统处于登入状态。

第二十五条 发起直接参与者或间接参与者办理跨境支付业务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填写业务种类。

第二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向系统提交期望结算日期为当前工作日的支付业务。对期望结算日期不为当前工作日的支付业务，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七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在日间处理阶段及时向 CIPS 提交支付业务，不得拖延。

第二十八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通过 CIPS 发起查询业务，直接参与者收到查询请求后，应当及时查复。

第五章 结算机制

第二十九条 CIPS 按照实时全额结算方式处理支付业务。直接参与者账户余额足以支付的，CIPS 予以实时处理；不足支付的，按照支付业务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处理。

第三十条 CIPS 可以根据直接参与者发起的指令，撤销处于排队状态的支付业务。

CIPS 应当在日终处理阶段对仍处于排队状态的支付业务作退回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起直接参与者应当以收到 CIPS 返回的支付处理确认报文，作为记账依据。接收直接参与者应当以收到 CIPS 转发的支付报文，作为记账依据。

第三十二条 CIPS 在成功借记发起直接参与者账户并贷记接收直接参与者账户后，该支付业务不得撤销。

第三十三条 CIPS 在日终处理阶段应当自动将直接参与者的账户余额转至其大额支付系统账户。全部转账完成后，所有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余额和 CIPS 在大额支付系统的账户余额均应当为零。

第三十四条 CIPS 与大额支付系统对账相符后，应当向直接参与者发送支付业务汇总核对信息和资金调整核对信息。

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 CIPS 发送的对账数据进行账务核对。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运营机构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建立健全系统故障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系统不间断、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处理的连续性、数据的完整性、资金和信息的安全性。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机构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做好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告，建立健全系统运行异常和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第三十七条 运营机构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建立与 CIPS 相关的备份系统，定期开展生产系统与备份系统的切换演练，确保备份系统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地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 CIPS 发生故障时，运营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各直接参与者和相关各方。直接参与者内部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运营机构。运营机构与各直接参与者应当相互配合排除故障，尽快恢复业务处理。

第三十九条 CIPS 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业务处理中断时，运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家直接参与者承接、协助日终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制定操作指引，明确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具体要求和流程。

运营机构应当与直接参与者签订协议，约定相关权利和义务。

操作指引和协议文本应当及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机构负责制定和发布 CIPS 报文标准。

直接参与者应当按照运营机构发布的最新报文标准及时对其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

第四十二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按运营机构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在本币交易系统推出常备借贷便利功能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5〕346号）

各本币市场成员：

为便利常备借贷便利申请，提高操作效率，经人民银行同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将于2015年9月14日起向符合条件的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提供常备借贷便利申请相关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简介

该功能支持金融机构通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向人民银行提交常备借贷便利申请、与人民银行签署债券质押合同及常备借贷便利合同等操作。具体操作办法请参见《常备借贷便利系统操作指引（暂行）》（附件1）。

二、主要业务参数

1. 常备借贷便利操作模块服务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00-17:00。
2. 操作期限、基础利率、合格质押券种类、基础质押率由交易中心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在系统中设定。

三、系统权限

（一）机构权限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自系统功能上线即具有常备借贷便利申请权限。交易中心将根据今后政策要求为其他金融机构开通常备借贷便利申请权限。

（二）用户权限

具有常备借贷便利申请权限的金融机构自9月14日起可使用本币交易系统管理员用户登陆中后台（MBO）客户端，为其交易员设置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快捷登录权限，并在本币交易系统专有页面向交易员赋予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常备借贷便利确认、质押合同签署、贷款合同签署等具体权限。

四、其他注意事项

交易中心提供申请和合同签署的应急服务。金融机构可至“中国货币网-市场指南-表单下载-本币市场-应急成交”栏目下载应急服务表单，按应急服务流程提交办理。

该业务服务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程玥 021-20693750

邬自正 021-58556704

业务场务：021-68797878-2-1

技术场务：021-68797878-6

特此通知。

附件：1.常备借贷便利系统操作指引（暂行）

2.常备借贷便利功能用户手册（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5年9月11日

附件 1

常备借贷便利系统操作指引（暂行）

为便利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提供常备借贷便利操作的系统支持并制定本指引。

一、系统介绍

（一）常备借贷便利操作模块服务时间

常备借贷便利操作模块（以下简称“系统”）服务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00-17:00，交易中心调整服务时间的将另行公布。

（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权限配置

1、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分支机构”）在系统中具有向辖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借款金融机构”）问询、常备借贷便利审核及预审、质押合同签署、常备借贷便利合同签署权限。省级分支机构选择部分地市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试点地市分支机构”）开展常备借贷便利管理试点的，经省级分支机构推荐，由交易中心在系统中为其配置常备借贷便利审核权限。

2、省级分支机构可向辖内地市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授权地市分支机构”）分配需求问询、常备借贷便利预审、质押合同签署和常备借贷便利合同签署权限。授权地市分支机构可对辖内借款金融机构行使需求问询、常备借贷便利预审、质押合同签署和常备借贷便利合同签署的权限。

（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信息维护

1、签署债券质押合同前，具有质押合同签署权限和省级分支机构和地市分支机构应在货币市场信息服务系统——用户设置中维护完整、准确、真实的质押合同签署机构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全称、主要负责人、所在地市、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号码和住所。

2、签署贷款合同前，具有贷款合同签署权限的省级分支机构和地市分支机构应在货币市场信息服务系统——用户设置中维护完整、准确、真实的贷款合同签署机构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贷款方全称、负责人、审核人和经办人。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维护的上述信息将分别在质押合同和贷款合同中显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确保签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未维护完整质押合同签署信息和贷款合同签署信息的，系统将不予确认质押合同和贷款合同。

（四）借款金融机构权限配置

1、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已与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联网的，交易中心为其开通常备借贷便利申请权限；未与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联网的，经机构所在地省级分支机构或试点地市分支机构推荐，交易中心为其办理联网手续并开通常备借贷便利申请权限。

2、借款金融机构使用本币交易系统系统管理员登录本币交易系统，对交易员赋予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快捷登录权限，并在本币交易系统常备借贷便利申请页面向本机构交易员赋予常备借贷便利申请、确认、质押合同签署、贷款合同签署等具体权限。

（五）借款金融机构信息维护

进行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前，借款金融机构应在本币交易系统的机构联系方式中维护完整的机构信息，机构信息包括地址、邮编、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法人代表。上述机构信息将分别在质押合同和贷款合同中显示，借款金融机构应确保签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借款金融机构未维护完整质押合同签署信息和贷款合同签署信息的，系统将不予确认质押合同和贷款合同。

二、操作流程

（一）问询和申请

1、具有问询权限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向辖内发生超限交易的借款金融机构发出是否需要常备借贷便利的问询。借款金融机构收到问询后，可选择接受或拒绝。选择接受的，即可转入常备借贷便利申请页面。

2、借款金融机构可直接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起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具有预审权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收到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并进行预审。

3、常备借贷便利申请书应填写申请金额、申请期限、申请原因、质押券代码及面额，选择托管账户和资金账户。上述要素填写完整后，才可提交至系统进行质押券检查。

4、系统对质押券代码和数量进行检查，对质押债券的债券类型、发行主体、信用评级进行验证，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与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指引（试行）》要求的，系统自动拒绝申请；质押债券合格的，系统根据基础质押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设置的附加折扣率计算质押债券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小于申请金额的，系统提示借款金融机构追加质押债券，评估价值大于等于申请金额的，申请成功提交。

（二）预审

具有预审权限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收到辖内借款金融机构发来的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并对申请内容进行预审。预审结果包括无修改通过、有修改通过和不予通过三种。选择有修改通过的，预审人可对申请金额、申请期限、基准利率上调基点数和附加折扣率进行修改。

（三）审核

预审人提交预审结果后，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和预审信息将提交至具有审核权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结果包括无修改通过、有修改通过和不予通过三

种。选择有修改通过的，审核人可对申请金额、申请期限、基准利率上调基点数和附加折扣率进行修改。

（四）申请完成

若预审和审核未对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内容作出修改，审核通过后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即为完成。若预审和审核对常备借贷便利申请作出修改，须由借款金融机构确认修改内容后方可常备借贷便利申请才可完成。借款金融机构不接受修改结果的，可不予确认。

（五）质押合同签署

常备借贷便利申请成功后，具有质押合同签署权限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借款金融机构签署债券质押合同。双方均通过系统完成质押合同签署后，债券质押合同生效，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债券质押合同确认后，系统依据合同内容生成质押登记申请书。借款金融机构可通过系统打印质押登记申请书并向相应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

（六）贷款合同签署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完成质押登记并向相应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馈质押登记结果。收到质押登记结果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及时通知具有贷款合同签署权限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借款金融机构签署常备借贷便利合同。双方均通过系统完成常备借贷便利合同签署后，合同生效，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因系统、客户终端或通讯线路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借款金融机构无法通过系统进行操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当日 16:00 之前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应急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双方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场务，作为应急服务的依据。通过应急方式完成的常备借贷便利申请及合同，与系统操作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三、人民银行与其他符合条件的借款金融机构进行常备借贷便利操作的，操作流程比照本指引执行。若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交易中心系统做出调整，交易中心将对本操作指引进行修订。

二、证券业法规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

为统筹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发挥国际资本市场低成本资金在促投资、稳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序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管理改革，创

新外债管理方式，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步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

(一) 本通知所称外债，是指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 1 年期以上债务工具，包括境外发行债券、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

(二) 取消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改革创新外债管理方式，实行备案登记制管理。通过企业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和信息报送，在宏观上实现对借用外债规模的监督管理。

(三) 企业发行外债，须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在每期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发行信息（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附件 1）。

(四)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选择若干综合经济实力较强、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的省份和大型银行，扩大外债规模切块管理改革试点。根据地方和企业实际需要，国家发改委按年度一次性核定外债规模，企业可视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分批完成发行。

二、扩大企业外债规模，支持重点领域和产业转型升级

(五)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动态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外债承受能力，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服务实体”的原则，国家发改委对企业发行外债实行规模控制，合理确定总量和结构调控目标，引导资金投向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六) 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鼓励资信状况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发行外债，募集资金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在境内外使用，优先用于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领域投资。

三、简化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

(七) 企业发行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八) 企业发行外债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包括：发行外债的申请报告与发行方案，包括外债币种、规模、利率、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回流情况等。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九) 对于实施外债规模切块管理改革试点的省市，企业和金融机构向试点省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备案登记申请。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试点省市以外的地方企业和金融机构直接向国家发改委提出备案登记申请。

(十) 国家发改委在收到备案登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外债总规模限额内出具《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证明》（附件 2）。外债发行人凭备案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资金流出流

入等有关手续。当外债总规模超出限额时，国家发改委将向社会公告，同时不再受理备案登记申请。

(十一) 企业发行外债实际情况与备案登记情况差异较大时，应在信息报送时予以说明。对于恶意虚报外债备案登记规模的企业，国家发改委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平台。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风险

(十二) 为做好相关服务，国家发改委将尽快开发网上备案登记系统，方便企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口径外债的宏观监测和管理，及时汇总分析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和信息报送情况，关注跨境资本流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主要外债指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切实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十三) 外债规模切块管理改革试点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简化程序、推进改革，防止以备案登记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同时，要密切关注本地区企业发行外债情况，及时了解有关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地区外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并于每年年底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外债使用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发行外债规模、结构、投向及外债偿还和余额等）。

(十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略）

2、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格式）（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9月14日

▷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 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 61号）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1. 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取消审批的范围。优化兼并重组市场化定价机制，增强并购交易的灵活性。

2. 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审核流程。完善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分类审核制度，对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并购交易实施快速审核，提高并购效率。

3. 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

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4.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实行综合授信。通过并购贷款、境内外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实行跨国并购。

6.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监管，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打击和防范兼并重组过程中的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7.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8.鼓励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具备分红条件的，鼓励实施中期分红。

9.完善鼓励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税收政策，降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成本，提高长期投资收益回报。

10.加大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加强联合执法检查。

三、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1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或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预设幅度的，可以主动回购本公司股份。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多种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1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鼓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推动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有能力的，可以在资金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13.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股份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四、在上市公司实施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活动中，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企业的原则，给予积极指导、支持，并依法合规做好监督工作。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
财政部
国资委

银监会

2015年8月31日

▷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5年9月7日

▷ 《关于继续做好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通知》 (2015.09.07)

各证监局：

根据《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的要求，在各证监局共同努力下，清理整顿工作有序进行。截至9月16日，完成了3577个资金账户的清理，占全部涉嫌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账户的64.30%。在完成清理账户中，84.96%以取消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权限并改用合法交易的方式进行清理，1.01%账户仅余停牌股票，其他账户已无资产余额或采取产品终止、销户等方式处理。为确保场外配资清理整顿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证监局应当督促证券公司根据19号公告的要求，仔细甄别、确认涉嫌场外配资的相关账户。信托产品账户清理的范围：一是在证券投资信托委托人份额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的信托产品账户；二是伞形信托不同的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信托产品账户；三是优先级委托人享受固定收益，劣后级委托人以投资顾问等形式直接执行投资指令的股票市场场外配资。

二、各证监局应当督促证券公司按既定部署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积极做好与客户沟通、协调，不要单方面解除合同、简单采取“一断了之”的方式。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协商采取多种依法合规的承接方式，可以采取将违规账户的资产通过非交易过户、“红冲蓝补”等方式划转至同一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取消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权限并改用合法交易方式等方法处理。

三、对于符合业务合规性要求的证券账户，各证监局应当督促证券公司持续做好客户服务。

特此通知。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5年9月17日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 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7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11日

附件：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下述合作投资事项之一的，除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二）上市公司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

（三）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四）私募基金投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合作投资事项。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私募基金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时披露合作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操纵上市公司股价为目的选择性披露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参与方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章 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披露合作投资事项的具体模式、主要内容、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第八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管理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投资领域、近一年经营状况、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等；

(二)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私募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四)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五)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包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

(六) 风险揭示，包括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七)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投资基金情况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同时下列主体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应当披露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事项：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的以下进展情况：

(一) 拟设立的每一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登记或募集失败；

(二) 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三) 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四) 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合作协议的，除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披露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主要目的、签订时间及合作期限等；

(二) 私募基金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的具体领域、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费用或报酬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等；

(三) 风险揭示事项, 包括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程度、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等;

(四)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 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的以下进展情况:

- (一) 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
- (二) 依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 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
- (四) 合作事项提前终止;
- (五) 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应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 还应当同时披露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议案, 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 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发布重大信息,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同时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两个及以上合作投资事项的, 应当就各合作投资事项分别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介的标的资产的, 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 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情况, 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和时间等;

(二) 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持有以及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时间等;

(三) 上市公司、私募基金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相关公告披露前后, 上市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存在内幕交易嫌疑的,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要求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所在交易核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将提请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视同为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的合作投资事项，适用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经纪业务等投融资活动为日常经营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类上市公司，可免于按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涉及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按《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标准披露，上市公司自愿按本指引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发〔2015〕75号）

各上市公司：

为引导上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制定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详见附件）。

上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现正式发布，并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
- 2.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
- 3.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
- 4.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
- 5.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
- 6.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
- 7.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11日

附件1：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引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主动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本指引所称行业经营性信息，指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经营性信息。

上市公司除遵守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外，还应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上市公司除按照本指引一般规定要求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外，还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行业分类归属，适用本所制定的各分行业披露指引。

上市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行业类型不一致的，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同时从事多个行业的，可以分别参照相应各分行业披露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所属行业的宏观因素、市场环境、发展状况、经营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经营成果、经营风险等能够反映自身投资价值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分析。

上市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报告中，比照前款要求披露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可以每月或每季度披露反映行业特点的主要经营数据。

各分行业披露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及时披露行业经营性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

前款所称“重大”，系指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披露标准或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各分行业披露指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根据需要，对公司的股价波动幅度、资产盈利能力及市场估值水平进行同行业比较，有效揭示投资风险，并及时对外公告：

- （一）股票交易持续出现异常；
- （二）媒体集中出现相关报道或传闻；
- （三）市场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质疑较多；
- （四）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所属行业的主要特征，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披露本行业专用的经营信息统计指标，并分析指标的假定条件、计算方法、选取依据及其变化原因和趋势。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的判断指标。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关键指标，有针对性地披露具体相关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并进行实质分析，揭示公司经营发展趋势，提示行业风险因素。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行业经营性信息采用具体指标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详细解释，并说明计算依据和假定条件。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在不同报告期采用上述指标的一致性。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假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避免使用生僻用词或者术语，便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按照行业披露指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十五条 本所在职责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出具持续监管意见时，将参考公司遵守行业披露指引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2：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对房地产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政策、金融税收政策、新兴运营模式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下列反映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一) 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状况, 包括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房地产施工(在建)面积、房地产竣工面积、房地产销售面积以及库存去化周期等信息。

(二) 公司在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所占市场份额等情况。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并区分公司所在的房地产细分产业领域, 披露其在房地产投融资与开发、规划设计、成本管控、市场营销、招商经营、物业服务、城市运营、园区配套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房地产储备情况, 包括持有待开发土地(含待开发房产)的区域分布、土地总面积、一级土地整理面积、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和权益占比等信息。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 披露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包括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及竣工项目的用地面积、规划计容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在建建筑面积、已竣工面积、拟建和在建项目的总投资额, 以及本年实际投资额等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 披露房地产销售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面积、已售或已预售面积等信息。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 披露销售房产的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当年销售面积区间分布等其他房地产销售信息。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 披露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及租金收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应当披露租金收入占房地产公允价值比。租金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10%以下的, 可免于披露上述信息。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 披露出租率、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化等其他房地产出租信息。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披露土地或房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并对同一土地或房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超过 10%的原因进行说明。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征相关的财务数据, 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 并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等指标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减值计提项目情况及原因。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财务融资情况及投融资计划, 包括期末融资总金额、整体平均融资成本、利息资本化金额等信息。上市公司应当结合下一年度新增房地产储备计划、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计划等, 披露公司的融资安排。

上市公司可以披露报告期内各类融资途径的融资金额、融资成本, 以及不同期限结构的融资金额、融资成本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包括下一年度计划开发的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计划竣工面积，以及前述经营数据较本年度的增减情况与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存货、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借款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各经营业态销售收入等会计政策，并披露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房地产储备的变动情况。因公司竞拍土地、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协议或市政规划调整等情形，公司增加或减少权益土地储备面积达到最近一期期末土地储备面积总和 10%以上的，或者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房地产储备的项目位置、土地面积、规划计容建筑面积、规划用途、合作开发项目涉及面积和权益占比等信息。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项目的投资成本变动情况。因项目开发设计、施工条件、环境条件等发生变化，公司重大项目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达到原预计投资额 5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项目位置、用地面积、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在建建筑面积、总投资额、实际投资额、投资成本变化及原因等信息。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项目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公司合作或合资项目的权益占比、利益分配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项目位置、用地面积、规划计容建筑面积、总投资额、可供出售面积、已售或已预售面积、项目控制变化及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因质量缺陷发生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披露项目位置、用地面积、规划计容建筑面积、总投资额、可供出售面积、已售或已预售面积、工程质量变化及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况。税收、购房贷款、房地产投资等方面出现重大政策变化，或因公司开发资质等级变化及项目“停工”、“烂尾”、“空置”发生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管理层对该重大情况的影响评估等信息。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时，除应当按照本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下列涉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的信息：

(一) 子公司销售房地产项目情况。按地区、项目披露房地产的面积、账面值、评估值、增值率、已开发进度、销售预收款等情况。

(二) 子公司出租房地产项目情况。按地区、项目披露出租房地产面积、出租率、年度租金总额、已签订的未来租金总额。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每月或每季度披露下列主要经营数据：

(一) 报告期内新增房地产储备、开工面积、竣工面积、签约面积、签约金额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二) 报告期出租房地产总面积、取得的租金总收入等体现出租业务基本情况及收益的信息。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 经营模式，根据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所处价值链环节的不同，可分为金融投资型、地产开发型、房产开发型、物业持有型、整合营销型、服务增值型、综合运作型等。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经营模式名称或类别的，应当明确相关名称或类别的含义，并保持表述的一致性。

(二) 经营业态，是指住宅、商业、工业等不同用途的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业态名称或类别的，应当明确相关名称或类别的含义，并保持表述的一致性。

(三) 地区，是指区分国内与国外，地区划分以大中型城市及其辐射区域为主。

(四) 库存去化周期=库存面积/最近3个月移动平均成交面积。上市公司根据数据来源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计算方法的，应说明计算方法，并保持前后表述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3：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直接影响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发展的宏观经济走势、税费制度改革、限产转型政策、下游需求以及新兴运营模式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披露下列反映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 (一) 公司年度的煤炭产量和销售量；
- (二) 公司主要矿区周边交通运输情况，及其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 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情况。

上市公司可以披露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在行业总体经济总量中的占比等情况。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板块。公司应当根据煤炭采掘和贸易板块、煤化工板块、运输板块、发电板块、煤矿装备板块等业务板块，披露销售量、销售价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其较前一年度的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经营两个以上业务板块的，应当披露相互间联系，包括业务板块协同效应、采购和销售量，以及公司内部采购和销售占比等。

上市公司从事页岩气开采、互联网供应链等煤炭延伸产业链的，应当同时披露新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煤炭资源情况，包括各主要矿区和煤炭品种的资源量、可采储量等，同时披露相关储量的计算标准。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煤炭资源开采和销售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各煤炭品种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等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包括下一年度的煤炭产量、销售量、预计的单位销售成本，以及前述经营数据较本年度的增减情况与设定依据。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煤矿建设项目进展，包括报告期内重大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额、完成进度。同时，披露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所处的阶段，如完成初步设计、获取地质报告批复、煤炭采矿许可证、开工建设批复、竣工验收批复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或出售重大煤炭资产的情况，包括收购或出售交易标的资源量、可采储量、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安全生产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进行安全管理、发生安全事故及整改、实施安全生产举措及进行安全检查等情况。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环境保护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缴纳排污费、投资环保设施，以及为治理污水、保持水土、复垦绿化等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 主要煤矿矿井的名称、开采工艺、地质条件、目前生产状况等。

(二) 报告期内外购煤的采购量、销售量、价格和成本等。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征相关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应当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按地区、业务板块、煤炭品种、煤炭来源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等指标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公司单一地区、业务板块、煤炭品种、煤炭来源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5%以下的，可免于披露。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

其他与行业直接相关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收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资本开支及投融资计划，包括在本报告期内及下一报告期新建和改建煤炭矿井、购置采掘设备、股权投资等主要资本开支计划，以及结合重大资本开支计划的股权、债权融资计划。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矿业权的重大变动情况。上市公司取得、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矿业权，或矿业权出现储量变化、权利展期、权益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形，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具体情形，并披露相关矿业权的勘查面积、资源量、生产规模、存续年限等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煤炭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该项目标的的资源量、可采储量、目前生产状况以及未来产销规划等情况；

(二) 公司预计该项目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三)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

(四) 本所或者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重大煤炭投资项目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在该项目审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 公司就特定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 知悉相关主管部门决定终止就公司特定事项申请的审批；

(三)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特定事项的批复；

(四) 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煤矿安全事故。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煤矿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煤矿正常生产的事项，影响重大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披露事故情况、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停产、整改、恢复生产情况。上市公司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停产整顿、整改，或者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对部分矿井停业生产，影响重大的，应及时披露停产对公司年度产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影响。同时，应根据整改验收进展，及时披露恢复生产情况。

第二十条 煤炭税费、限产、价格等行业经营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对公司营业成本、费用、经营计划等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从事动力煤期货等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保证金规模、主要业务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以下定期经营数据：

- (一) 煤炭产量;
- (二) 煤炭销售量;
- (三) 煤炭销售收入;
- (四) 销售成本;
- (五) 毛利。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 (一) 主要矿区,是指资源量或可采储量占公司总量 10%以上的煤矿项目。
- (二) 煤炭品种,是指按照动力煤、焦煤等进行分类的相关品种。
- (三) 重大煤矿建设项目,是指投资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 10%上,或项目资源量与可采储量中任一指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指标的 10%以上的煤矿建设项目。
- (四) 重大煤炭投资项目,是指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项目资源量与可采储量中任一指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指标的 10%以上的煤炭生产、销售、加工或洗选业务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 4: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电力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从事电力生产的热力公司,应当比照本指引披露相关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本所电力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及电力行业发展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电力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下列反映电力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 (一) 全国及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分省、直辖市,下同)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 (二) 公司主要经营地区、生产经营规模及当年变动情况;
- (三) 公司在全行业或地区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并按电源种类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经营模式运行情况。公司有售电业务的,还应当披露外购电量及其收入和成本情况。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装机容量情况。公司应当按地区和电源种类，披露境内外控股电力公司总装机容量、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发电量、上网电量或售电量情况。公司应当按总量、分地区和电源种类，披露报告期内发电量、上网电量。公司有售电业务的，应当按总量、分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售电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公司应当按总量、分地区和电源种类，披露报告期内上网电价的均价及其与上年度差异。公司有售电业务的，应当按总量、分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售电电价的均价及其与上年度差异。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发电效率情况。公司应当按总量、分地区和电源种类，披露报告期内发电厂用电率、利用小时数及其与上年度差异。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供电煤耗等节能减排关键指标的情况。

公司可以披露脱硫设备投运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废水排放情况等与节能减排相关的指标。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环保情况。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法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执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的经营性、资本性支出和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资本性支出情况。公司应当披露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并按项目披露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展，包括项目总预算、项目进度、报告期投入金额、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以及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予以单独列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收购、出售和关停子公司或项目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新投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新投产项目的装机容量、当年预计发电量、供电煤耗、发电厂用电率、利用小时数等。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新核准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新核准项目装机容量、总预算、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其建设周期和投产预期等。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总预算、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其建设周期和投产预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合作和合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收购子公司，影响重大的，除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子公司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发电效率。

公司可以披露节能减排、资本性支出及环保情况等。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出售和关停子公司，影响重大的，除应当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子公司装机容量、已发电量及公司持股比例，并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被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环保整改，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事故的原因、涉事公司预计全年发电量、已发电量、停产整改期限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季度经营数据，包括按地区和电源种类披露控股的各电力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的均价及截止本季度末发电量、上网电量累计额和上网电价均价等。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 电源种类，是指按照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核能和生物质能等进行的分类。

(二) 重大变化或重大事项，除《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事项外，本指引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事项还包括上市公司的装机容量、发电量等的变化累计分别占上年度公司总装机容量、发电量的10%以上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事项。

(三) 发电厂用电率，是指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四) 供电煤耗，是指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1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5：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零售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零售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零售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地方金融税收政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新兴经营模式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反映零售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相关的信息。

公司可以对比全国或地区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行业指标与相关宏观经济数据，说明行业发展状况；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一致。

公司应当披露所在细分行业或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并披露各经营模式下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与经营面积、营业收入或租（佣）金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额）等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下述要求披露报告期末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一）门店分布情况。公司应当按经营业态及地区，披露报告期末各类门店的建筑面积、物业权属等信息。上市公司经营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业态的，应当按单个门店披露上述信息以及门店名称、地址、开业时间、租赁期限等有关信息；经营大型综合卖场等业态且门店数量较多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前10家门店的上述信息。

（二）门店变动情况。公司应当按经营业态及地区，披露报告期门店变动信息，包括新增门店的名称、地址、建筑面积、开业时间或预计开业时间、取得方式、租赁期限、收购或建造成本；减少门店的名称、地址、减少原因、停业时间、建筑面积；将于下一年度租赁期满的门店及续租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对拟开设重要门店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可以包括拟开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宏观数据、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开店的市场定位和优势等。重要门店包括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业态门店，以及公司认为对其发展战略或经营业绩等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业态门店。

公司可以同时披露下一年度开关店计划。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反映店效的信息。公司应当区分经营业态和地区，按财务数据口径披露各类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每平方米营业面积销售额、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仓储物流情况。公司应当披露物流体系总体情况或模式、自有物流体系与外包物流承担的比重、物流中心（仓储）的地区分布、本年度仓储物流支出、物流体系建设计划等信息。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公司应当按主要商品类别，披露货物货源情况、采购团队情况、供货比例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货源中断风险及对策、存货管理政策、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及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可以披露自营模式下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期末存货的有效期分布等信息。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应当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按经营业态、地区、经营模式、商品主要类别、销售渠道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

前述细化后，经营业态、地区、经营模式、商品类别、销售渠道中任一项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5%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与之相对应的上述信息。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行业相关的费用信息。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费用项目，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包括租金、广告宣传及促销费、门店装饰装修费、物流费用（区分自有物流与外包物流）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线上销售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自建线上销售平台的交易额（GMV）、营业收入、访问量、入驻商家数量；加盟外部线上平台情况及营业收入；可以披露订单数量、PC及移动端订单占比。

线上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5%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交易额、营业收入以外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客户特征或类别、各类会员数量及销售占比、线上客户与实体店客户比例等信息。

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报告期参加或举办的主要促销或营销活动及其财务或业务效果。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资本开支及投融资计划。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本开支情况及下一报告期资本开支计划，包括门店建设、兼并收购等，并应当根据重大资本开支计划，披露融资安排。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行业具体的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对财务报表附注中销售收入或其他收入、账款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进行细化，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

第十四条 黄金珠宝零售类上市公司，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应用套期保值工具管理存货的情况、套期保值损益及其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签订或续租物业租赁协议、拟租入物业开设门店或续租门店、租出自有物业，相关租赁费用或租入（出）资产，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租赁资产范围、建筑面积及其账面价值、租赁期限与租金及其支付安排等。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签订的专柜出租协议，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出租专柜的位置及面积、租赁期限、承租方情况及承租后经营范围、租金标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新开设重要门店，应当披露门店地址、开业时间、建筑面积、经营业态、市场定位、主营产品类别、物业权属、自有物业总投资额、租赁物业租金及租赁期限等内容。

公司租赁物业新开门店的，若前期已披露相关租赁物业信息，可援引前期公告。

上市公司关闭重要门店，应当披露门店地址、开业时间、停业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暂时停业门店的预计停业期限。

新开门店或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态分布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披露变动后业态分布情况。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的消费者投诉事件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收购同类公司股权，影响重大的，除应当按照本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进行披露外，还应披露收购标的经营业态、经营模式、门店数量及地区分布、建筑面积、门店物业权属等情况。

收购对公司经营业态分布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披露变动后业态分布情况。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行业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发生影响行业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主要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下列主要经营数据：

(一) 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按地区及经营业态披露新增及关闭门店的数量、变动时间及建筑面积；

(二) 报告期拟增加门店情况：按地区及经营业态披露拟增加但未开业门店的数量、来源、建筑面积及预计开业时间等。门店来源包括已签约租赁、自建、收购或其他方式；

(三) 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按地区及经营业态披露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

已按照相应的定期报告披露规则规定披露的，不重复披露。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 物业权属，是指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或其他权属性质的物业。

(二) 经营业态，是指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大型综合卖场、连锁超市、专卖店、专业店（包括4S店、医药零售、珠宝零售、电器零售等）、便利店、折扣店等国家统一标准的经营场所形态。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经营业态名称或类别的，应当明确相关名称或类别的含义，并保持表述的一致性。

(三) 地区，区分国内与国外，国内按省、直辖市划分，国外按国家或者地区划分。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对地区进行细分。

(四) 经营模式，是指自营销售、联营（销）销售、专柜销售收取佣金、场地出租及转租等模式。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经营模式名称或类别的，应当明确相关名称或类别的含义，并保持表述的一致性。

(五) 销售渠道，是指实体店销售、线上销售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销售。

(六) 线上销售，是指顾客通过计算机、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等利用互联网渠道购买商品而实现的销售。

(七) 商品类别,是指按照服装、生鲜食品、其他食品、生活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等划分的商品类别。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以及增加商品类别。

(八) 主要供应商,是指向公司供应同类商品额前5名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可以用代码表示,如果可以明确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列示。

(九) 经营面积,是指实际用于经营活动的场地面积,一般按照建筑面积扣减用于办公、安保等后勤工作所需建筑面积以及建筑公摊面积之外的场地面积计算。

(十) 交易额(GMV),是指一定期间线上销售平台的订单成交总额。

(十一) 会员类别,是指公司自主划分的活跃会员和非活跃会员,公司应当说明活跃会员的划分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6: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周期、新兴业态以及汽车进出口、税收、消费等行业政策因素,分析说明公司的整体发展状况、前景、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下列反映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一) 行业整体运行情况,包括公司各车型类别或主要零部件类别所处细分行业的总体销量、同比增幅等;

(二) 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包括公司各车型类别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准入、燃油标准、排放要求、新能源、进出口与消费等相关政策及实施变化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三) 行业竞争格局,包括公司各车型类别或主要零部件类别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各车型类别或主要零部件类别的市场占有率及相关变动情况等。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如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分布,产品规划、产能制造、营销售后等经营环节,以及自主、合资、合作等经营战略。

上市公司可以从生产组织、成本控制、设备先进水平、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公司产品设计与生产能力优势。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研发能力，包括研发投入、核心研发人员情况、国内外专利、非专利技术、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自主研发能力、与领先研发机构或厂商开展合作情况等。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产能状况，包括以列表方式披露公司主要工厂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并披露本公司的产能计算方法。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和计划释放产能，披露下一年度的产能调整方案。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发展战略，包括竞争战略及业务调整计划、新业务新产品发展规划、新项目投资计划等。公司披露新兴业态战略规划的，应当披露新兴业态对公司未来经营模式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公布重大产品上市计划的，应当披露产品上市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提示可能导致重大产品推迟上市的风险因素。

第七条 上市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反映报告期内整车经营业务的信息：

(一) 整车产销量，包括按车型类别、境内和境外地区或其他方式分类统计的整车产品产销数据，以及导致相关数据同比变化幅度超过30%的行业及自身经营因素；

(二) 整车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包括按车型类别统计的主要整车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上年度可比数据；

(三) 零部件配套体系，包括主要车型类别的零部件外购和自制比例，以及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

发动机、变速器和底盘等核心零部件的外购比例超过50%的，应当汇总或分别披露该零部件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 整车销售方式：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授权销售门店数量，以及报告期内新增门店数量和退网门店数量；采用订单销售模式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订单金额、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仍需交付的车型类别和数量。公司还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互联网销售整车的总体情况。

第八条 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反映报告期内零部件经营业务的信息：

(一) 零部件产销量，包括按零部件类别、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不同市场、境内和境外地区或其他方式分类统计的零部件产销数据，以及导致相关数据同比变化幅度超过30%的行业及自身经营因素；

(二) 零部件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包括按零部件类别分类统计的主要零部件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上年度可比数据, 以及零部件产品重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三) 零部件销售方式, 包括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及其变化情况。

第九条 上市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 应当参照前述规定, 单独披露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经营情况, 包括战略规划、产品类别、产能、产销量数据、销售收入、竞争优势等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量化分析政府补贴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影响, 并提示政策风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 应当披露海外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 包括经营规模、业务类型等, 并分析汇率波动、所在国政策变化、中国汽车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引起的经营风险。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业务模式、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单独披露汽车租赁、汽车代理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电子商务和汽车增值服务等其他汽车行业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召回情况, 及相关收入、成本、预计负债等具体会计政策。公司已在临时报告中充分披露召回原因、召回数量、召回成本等信息的, 可以采用公告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单独披露报告期内重要合资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行业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业性重大事件的,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当期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的, 应当披露重大项目的总投资额、实际投资额、投资成本变化及原因等。上市公司投资重大合作或合资项目, 应当披露公司所持股份或其他权益形式的占比、利益分配机制等。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的, 应当及时披露签订及履行重大订单的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披露订单的签订总数及期间履行情况, 同时保持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拟披露新车型上市计划的, 应当披露其车型类别、细分行业竞争格局、预计上市时间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上市公司已披露新车型上市计划的,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计划的进展和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销售计划、中长期规划等经营预测性信息的, 应当合理、审慎、客观, 不得以新闻发布形式代替临时报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经营预测性信息调整幅度超过 20% 的, 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召回计划，包括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的情况、召回原因、召回数量、召回成本、拟采取的解决方案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车型类别及时披露上月整车产销数据和本年累计产销数据，并提供上年同期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 汽车制造，是指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制造。

(二) 车型类别，是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口径下的车型类别，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乘用车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4 类。商用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5 类。其中，客车分为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和轻型客车 3 类，货车分为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和微型货车 4 类。本指引规定要求按车型类别披露时，上市公司应当按上述分类进行披露。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在上述分类基础上细分披露。

(三) 零部件类别，本指引规定要求按零部件类别披露时，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零部件产品的特点进行分类，并保持分类的一致性。

(四) 重要合资公司和参股公司，是指未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股权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 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引用行业数据的，可以采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认为其他数据来源更合理的，可以另行引用其他数据来源，但必须说明数据来源及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 7：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

- (二) 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政策法规；
- (三) 药品招标采购、药品互联网销售政策法规；
- (四) 环保、药品质量安全和产品责任政策法规；
- (五) 医保费用控制与支付政策法规；
- (六) 药品进出口政策法规；
- (七)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医药监管、进出口政策法规；

(八)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公司所处医药制造细分行业的基本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信息。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按照医药制造细分行业、主要治疗领域和公司认为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行业信息需求的其他分类标准，披露下列与公司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有关的信息：

- (一) 药(产)品名称；
- (二)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三)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 (四)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 (五)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 (六) 是否属于处方药；
- (七)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 (八)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
- (九) 本所或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披露的药(产)品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下列与公司药(产)品研发有关的信息：

- (一) 公司药(产)品研发总体情况、主要研发领域方向及发展计划；
- (二) 公司研发投入前5名、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重大新药创制优先审评品种以及公司认为未来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药(产)品的基本信息、研发(注册)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及累计发生的研发投入及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等；
- (三) 呈交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
- (四) 重大研发项目的取消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五) 药(产)品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 (七) 药(产)品研发、注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国内外同类药(产)品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进展情况等；
- (八) 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税收优惠及公司的使用情况；
- (九) 本所或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披露的研发信息。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药（产）品基本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前款规定的药（产）品的未来上市安排及生产销售计划。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级、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列举报告期内新进入和退出上述目录的药（产）品，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产）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区间、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其药（产）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分别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并进行同行业对比。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主要药（产）品分类或公司认为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行业信息需求的其他分类标准，进一步多维度地披露前款规定的经营信息。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客户地区分布等，披露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主要药（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医药制造业及所处细分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销售费用信息：

（一）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包括市场（学术）推广费、广告费、销售渠道费用等的开支及比重情况；

（二）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三）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以及控制费用措施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医药制造行业、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和自身研发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下列研发投入信息：

（一）公司研发的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以及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总额、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按主要药（产）品划分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相关数据同比变化达30%以上的，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四) 与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 说明公司研发投入比重的合理性, 以及是否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从事中药生产的, 应当按照治疗领域分别披露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以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药(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拥有药品驰名或著名商标的, 应当披露驰名或著名商标所对应的主要药(产)品相关情况, 包括药品基本信息、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是否属于处方药以及报告期内的销量、营业收入、利润等情况。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国内外地区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其他行业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其他行业性重大事件, 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重大影响,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医药投资项目的, 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信息:

- (一) 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投资方向, 以及拟生产的药(产)品基本信息;
- (二) 目前生产建设情况以及未来投资建设计划、产销规划;
- (三) 公司预计该投资项目对本期及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影响;
- (四) 该投资项目正式实施前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需取得的药(产)品生产、上市许可或认证, 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 (五) 本所或者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拟收购医药制造业资产, 影响重大的, 除按照本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披露外, 还应当披露收购标的的主要药(产)品基本信息、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是否属于处方药, 以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销量、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收到临床试验申报受理通知;
- (二) 收到临床试验批件;
- (三) 临床试验取得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 包括临床试验取得阶段性进展(进入 I、II、III 期)、试验方案有重大修改、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
- (四) 收到新药证书批件;
- (五) 收到药品生产许可批件(包括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等);
- (六) 收到 GMP、GLP 证书;
- (七) 提出撤回药品注册申请;
- (八) 可能对公司药品研发、注册、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在知悉前款第（一）至（六）项相关申请事项已经完成审批但尚未取得相关注册文件时，应当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前款第（七）项撤回药品注册的审批文件后，应当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通过自行研发以外方式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新药证书、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资质许可文件或者专利特许使用权，或者获得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许可文件或专利特许使用权时，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披露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
- （二）该药品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如适用）；
- （三）该药品注册目前所处的审批阶段、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在生产、上市销售前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包括国内外主要市场的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等；
- （五）该药品研发、注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进展情况等；
- （六）本所或者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相关总结报告的，应当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披露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及与国内外同行业同类临床试验结论的对比情况等，同时重点提示相关研发进展可能无法立即产生经济效益等风险。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对公司影响：

- （一）公司主要药（产）品的生产许可批件等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决定不申请再注册；
- （二）公司主要药（产）品的生产许可批件被注销或者不予再注册；
- （三）公司主要药（产）品的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
- （四）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公司 GMP 检查出具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
- （五）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公司药品抽检、GMP 飞行检查不合格；
- （六）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认定公司主要中药材生产基地是否符合 GAP 要求；
- （七）公司主要药品新进入或者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级和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 （八）本所或公司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相关信息：

- （一）重大环保事故的基本情况；
- （二）因发生重大环保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处罚、责令整改、停产等情况；

(三) 重大环保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需承担的赔偿、补偿责任, 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药(产)品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不合格等问题或停产、被召回的, 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 公司药(产)品存在的重大质量安全、不合格等问题或停产、被召回的基本情况;

(二) 因发生药(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不合格等问题, 相关药(产)品停产、被召回情况及可能产生的损失、赔偿情况;

(三) 因发生药(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不合格等问题被相关部门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处罚、责令整改、停产等情况;

(四) 因发生药(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不合格等问题或停产、被召回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争议, 以及涉及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专利、外包装装潢等其他法律纠纷争议的, 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 纠纷或争议的基本情况;

(二) 纠纷或争议知识产权所涉药(产)品的基本信息, 以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销量、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情况;

(三) 纠纷或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 药品、生物制品, 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化学药品、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其中, 有关研发的药品、生物制品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分类为 1-3 类的中药和天然物、注册分类为 1-3 类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为 1-7 类的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为 1-6 类的预防用生物制品, 以及本所或公司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药品。

(二) 医药制造细分行业, 主要是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中药、生物制药等子行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以及增加细分行业, 并确定所处的细分行业。

(三) 药品名称, 是指药品的化学名、通用名和商品名。

(四) 主要药(产)品, 是指占公司最近一期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以上的药(产)品, 以及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排名前 5 的药(产)品。

(五) 药品的基本信息, 是指药品名称、注册分类、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等信息。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和增加相关信息。

(六) 药品的销售渠道，是指药品零售商、分销商、药品直送（DTP）、医院、医药销售代表、互联网销售等销售途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其具体销售过程和销售方式。

(七)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八)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指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

(九) GL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是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的规范。

(十) GMP 飞行检查，是指药品 GMP 认证跟踪检查的一种形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针对涉嫌违反药品 GMP 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药品生产企业，随时对药品生产企业所实施的现场检查。

(十一) 药品召回，是指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收回已上市销售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中涉及的同行业相关对比信息及数据，应当使用与上市公司对应的同期数据。未能取得同期对比数据的，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可获取的最近一期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对比。

上市公司确实无法取得同行业相关对比信息及数据的，可以适用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5〕72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加强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详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5年1月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考虑到市场及相关机构业务技术准备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投资者询价及做市商提供双边回应报价（第三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暂不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8月27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的流动性，规范期权做市商的做市业务，根据《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期权交易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期权做市商（以下简称“做市商”），是指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本所挂牌交易的期权合约提供流动性服务的期权经营机构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的期权合约流动性服务（以下简称“做市服务”），包括下列类型：

- （一）向投资者提供双边持续报价；
- （二）对投资者询价提供双边回应报价；
- （三）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做市商分为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

主做市商应当提供前条规定的全部做市服务，一般做市商应当提供前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做市服务。

第五条 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不得利用做市业务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做市申请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为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一）参与本所期权模拟交易做市业务并且做市时间达到3个月，并且通过本所实验室环境的各项做市业务测试；

- （二）在模拟交易期间的做市表现符合本所相关做市指标要求；
- （三）通过本所组织的专项检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为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主做市商业务申请书或者一般做市商业务申请书；

-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三）做市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 （四）负责做市业务的部门、岗位设置、人员情况说明；
- （五）开展做市业务的技术系统准备情况；

(六) 申请做市的合约品种名单及具体做市业务实施方案;

(七)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做市申请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 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本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每个合约品种的做市商数量, 据此确定合约品种的做市商名单, 并向市场公布。

第九条 做市商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本所签订做市协议, 明确提供做市服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未签订做市协议的, 不得开展做市业务。

第三章 做市规则

第十条 做市商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做市协议开展做市业务。

第十一条 单个合约品种可以有多个做市商提供做市服务。

第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要求主做市商对特定期权合约提供相应的做市服务。

第十三条 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 应当使用指定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和对应的证券账户, 并报本所备案。

做市商不得利用指定从事做市业务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开展非做市业务。

做市商变更上述指定账户的, 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本所备案, 经本所确认后实施。

第十四条 做市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做市业务。

第十五条 合约品种的做市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素:

(一) 最大买卖价差;

(二) 最小报价数量;

(三) 参与率;

(四) 合约覆盖率;

(五) 回应报价的最长回应时间以及最短保留时间;

(六) 其他做市指标。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 应当符合做市协议就前款规定的做市指标所作的具体要求。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的申请, 对具体合约品种的做市指标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做市商可以根据做市业务需要, 向本所申请提高持仓限额。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应豁免做市商的做市义务:

(一) 期权合约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者跌停价格, 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

(二) 当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期权合约的交易价格小于 0.005 元, 或者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期权合约的交易价格小于 0.001 元时, 做市商可以暂停对该合约提供买入报价。

(三)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提供做市服务, 做市商可以暂停对部分或者全部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 做市商应当立即恢复相应做市服务。

第十八条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对其做市的全部或者部分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本所, 经本所确认后终止。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对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的, 1 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同一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第十九条 本所根据买卖价差、参与率等指标, 定期评价做市商的做市情况。

本所每月对做市商单个合约品种做市情况进行评价; 每年定期对做市商单个合约品种做市情况以及整体做市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并向市场公布。

期权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 本所可以决定在特定周期内不对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评价, 并向市场公告。

做市商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 本所可以调低其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评价结果, 对做市商给予适当交易费用减免或激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做市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技术系统、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动态风险监控系統, 确保提供做市服务风险可测、可控。

做市商应当建立压力测试机制, 并按季度向本所提交压力测试报告。

第二十二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制度, 防范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做市业务损害客户利益。

第二十三条 做市商的做市服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取消其特定合约品种的做市资格, 并向市场公告:

(一) 对负责做市的合约品种, 6 个月中任意 2 个月未达到本所规定以及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要求, 或连续 6 个月均未获得 A 及以上评价。

(二) 对本所指定其做市的特定期权合约, 连续 6 个月未达到本所及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要求; 期权合约存续期不足 6 个月的, 在其承担做市义务的存续期内均未达到本所及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要求。

(三) 在单个合约品种做市情况年度评价排名中处于末位 20%, 但其单个合约品种年度做市评价在 A 及以上的除外。

(四) 本所规定或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对特定合约品种的做市资格被取消的, 1 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同一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但因前款第(三)项规定被取消特定合约品种做市资格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取消其做市商资格:

- (一) 不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 不再为任何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 (三) 存在操纵期权市场或合约标的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在全部合约品种做市情况年度评价排名中均处于末位 20%，但其全部合约品种年度做市评价在 A 及以上的除外;
- (五) 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对全部合约品种做市资格被取消的，1 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任一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但因前款第（四）项规定被取消全部合约品种做市资格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所可以对做市商的风险管理、交易行为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做市商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依据《期权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立案调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通知》（深证上〔2015〕413 号）

各创业板上市公司：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视频及电子商务领域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

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起草说明（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未达到前款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三条 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经营情况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披露游戏业务经营情况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指开发及运营收入占游戏业务总收入30%以上的游戏，下同）的详细信息，包括主要游戏的名称、所属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联合运营等）、收费方式（时间收费、道具收费、技能收费、剧情收费、客户端服务收费等），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二）按季度统计并披露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包括主要游戏的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值、充值流水等；

(三) 公司从事游戏平台运营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游戏平台新增运营的游戏数量、报告期末运营的游戏数量;

(四)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占公司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披露上述业务指标时,应当详细披露指标含义、数据口径、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公司自身统计均可)及所反映的公司运营状况,公司应保证各期报告中相关数据口径和来源的一致性。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结合游戏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游戏业务和产品运营情况,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知识产权风险、单一游戏依赖风险、游戏产品生命周期风险、新游戏开发和运营失败风险、游戏平台吸引力下降风险等。

第五条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根据游戏业务和产品特点,结合不同的收费方式以及公司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详细披露公司游戏开发和运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二) 详细披露报告期末存货及无形资产余额前五名游戏的合计账面余额及其占公司全部存货、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以及存货结转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

第六条 上市公司开发或者运营的新游戏上线后的12个月内,累计已实现收入首次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该产品的运营情况,包括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ARPU值、充值流水、已确认收入、统计收入与经审计营业收入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提示等。

第七条 上市公司开发或者运营的主要游戏月度充值流水较前三个月的月均值下降首次达到50%以上时,应当及时披露该产品该月度的运营情况,包括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ARPU值、充值流水等,并分析月度充值流水大幅下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

第八条 上市公司在进行各类市场宣传活动前,应当审慎评估活动中拟发布信息的重要性,如信息内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当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且时间不得晚于市场宣传活动的宣传时间。因市场宣传活动需要,上市公司在非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体刊登相应澄清或者说明公告。

本条所称“市场宣传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者其他类型的公开活动,以及通过网络(包括微信、微博、博客、论坛、跨平台通讯软件等)媒介发布相关信息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其等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中个别条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互联网视频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未达到前款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三条 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目前和即将从事业务的商业模式进行充分、易读、可理解的披露，包括商业模式说明、可能面临的风险等。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按互联网行业通用指标披露互联网视频业务的运营情况，包括日均页面浏览量、日均独立访问者数量、日均视频播放量、点击转化率、注册用户数、用户平均停留时长、付费用户数、ARPU值等。

公司应当按照不同终端类型（如PC客户端、网页端、移动端、其他终端等）分别披露前述通用指标，及其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应指标的对比（如能获得相关数据），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结合互联网视频业务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特点，充分披露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

(一) 对于面向个人、采用包月(年)等方式付费的业务,公司应当对付费客户进行归类,披露分类的标准以及不同分类标准下的付费用户数量、平均付费金额及续费率等;

(二) 对于付费点播业务,应当披露付费点播总次数、平均付费金额,并说明付费点播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和变化情况;

(三) 对于广告业务,应当披露广告主数量和平均广告收入,并说明广告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和变化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四条、第五条要求披露相关指标时,应当详细披露指标含义、数据口径、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公司自身统计均可)及所反映的公司运营状况,公司应保证各期报告中相关数据口径和来源的一致性。

第七条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对于公司外购或通过版权互换所取得的视频版权,应当披露其计入存货或无形资产的金额,并对其成本结转或摊销方式进行说明,披露当年结转或摊销金额及余额变动情况;

(二) 对于公司自制内容(如自制短剧、综艺节目、脱口秀等),应当披露自制内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余额变动情况。

第八条 上市公司新取得经营许可资质的,应当及时披露许可证类型(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取得主体和适用范围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新增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获得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新业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新增业务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等。

第十条 行业环境、商业模式或者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进行各类市场宣传活动前,应当审慎评估活动中拟发布信息的重要性,如信息内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当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且时间不得晚于市场宣传活动的宣传时间。

因市场宣传活动需要,上市公司在非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体刊登相应澄清或者说明公告。本条所称“市场宣传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者其他类型的公开活动,以及通过网络(包括微信、微博、博客、论坛、跨平台通讯软件等)媒介发布相关信息等。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其等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中个别条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第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电子商务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未达到前款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按互联网行业通用指标披露电子商务网站的运行情况，包括页面浏览量、独立访问2数量、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用户平均停留时长、付费用户数、ARPU值等；从事移动电子商务业务的，应当披露总装机量、用户覆盖人数、用户月度平均使用时长、付费用户数、ARPU值等。

除上述指标外，公司可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对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其他指标进行自愿披露。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能够反映电子商务行业特征的通用指标进行披露，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的库存量单位SKU（自营产品和第三方卖家产品）、活跃客户数、总订单数、总交易金额、平均订单金额等。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结合自身业务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特点，充分披露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

（一）以自营商品销售为收入来源的，应当披露自营商品交易订单数、总交易金额、平均订单金额等；

（二）以广告为收入来源的，应当披露广告类型、广告客户数量、总金额等；

(三) 以交易佣金为收入来源的, 应当披露佣金类型构成、比例、付费客户总数等;

(四) 以增值服务收费为收入来源的, 应当对付费客户进行归类, 披露分类的标准以及不同分类标准下的付费用户数量、平均付费金额及续费率。

第六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要求披露相关指标时, 应当详细披露指标含义、数据口径、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公司自身统计均可)及所反映的公司运营状况, 公司应保证各期报告中相关数据口径和来源的一致性。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用户付费方式进行披露(预付费、后付费等), 并结合付费方式及盈利模式披露收入的确认方法。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其物流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包括其物流业务模式(自建或外包)、物流业务投入金额、物流运营效率(如库存周转率)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新增电子商务领域子业务的,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获得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新业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新增业务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新取得互联网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或现有经营许可资质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披露许可证类型、有效期、取得主体和适用范围等。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进行各类市场宣传活动前, 应当审慎评估活动中拟发布信息的重要性, 如信息内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应当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且时间不得晚于市场宣传活动的宣传时间。

因市场宣传活动需要, 上市公司在非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体刊登相应澄清或者说明公告。本条所称“市场宣传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者其他类型的公开活动, 以及通过网络(包括微信、微博、博客、论坛、跨平台通讯软件等)媒介发布相关信息等。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 防止其等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中个别条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 但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第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深圳市场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本公司制定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并自2015年9月2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年9月1日

附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本指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

本指南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协议回购的，适用本指南。

第1章 结算

1.1 结算基本原则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协议回购初始和购回交易提供实时或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2、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结算参与人履行其交收责任并负责办理其与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3、在协议回购结算中，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根据交易双方向深交所申报并经深交所确认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成交数据，通过结算参与人已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并对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的相应债券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4、对于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等交易采用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品种，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结算相应采用RTGS。对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债等交易采用

非 RTGS 的品种，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结算相应采用 T+0 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1.2 RTGS

根据深市《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对于 RTGS 业务，投资者达成交易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进行实时清算，并于交易日日间对结算参与者申报的交收指令进行实时逐笔全额交收。如果交易日间未完成交收的，则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1.2.1 清算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对每笔交易实时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实时发送给交易双方结算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D-COM 终端实时查询清算结果。

1.2.2 交收

对于初始交易逆回购方、购回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在收到实时逐笔清算数据后，通过 D-COM 终端进行勾单确认交收；对于初始交易正回购方、购回交易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无需进行勾单确认。某笔交易经勾单确认后，立即进入交收环节。

对于每笔初始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收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质押债券数量为该笔回购交易申报的质押债券总量。本公司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结算账户资金和正回购方可质押债券均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和债券质押登记。

对于每一笔购回交易，正回购方应付资金=逆回购方应收资金=回购到期申报数据中的结算金额（可以为零，意味着仅解除质押），正回购方解除质押债券数量是对应初始交易所有已质押登记的债券数量。本公司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结算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债券的解除质押。

结算参与者 RTGS 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操作详见深市《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1.3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1.3.1 清算

1、本公司在 T 日 11:35、14:30、15:05 及收市（15:30）后，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实行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协议回购成交数据，进行四次清算，分别对各结算参与者当日 11:35 前、14:30 前、15:05 前以及全天逐笔全额结算的协议回购逐笔计算其应收应付债券及资金数额，不进行轧差处理，形成各结算参与者资金和债券清算数据，并在清算完成后即发送结算参与者。相关协议回购资金和证券的清算公式见前述“1.2.2 交收”。

2、T 日日间发送的三次清算数据，仅供结算参与者办理资金结算时参考，不作为结算参与者 T 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协议回购交收的最终依据；T 日日

终发送的清算数据为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协议回购交收的最终依据。

1.3.2 交收

1、T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本公司根据最终清算数据,按成交顺序逐笔检查相关资金和债券是否足额后办理交收和质押登记。

2、对于协议回购双方任何一方资金或债券不足额的,该笔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部分交收,并自动按成交顺序依次进入下一笔交易的检查和交收。

3、T日日终,本公司将交收结果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4、由于结算参与人资金或债券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结算参与人向守约方结算参与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将把结算参与人日终逐笔全额交收违约情况予以记录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1.4 用券效率

当日买入并交收成功的债券可用于当日协议回购初始交易。

当日协议回购购回交易交收成功后,对于债券现券交易交收采用RTGS的,则债券可当日申报卖出;对于债券现券交易交收采用非RTGS的,则债券可于次日申报卖出。

第2章 质押债券管理

2.1 质押登记

本公司根据交易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及到期申报数据中的质权人信息、出质人信息、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对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相应债券办理质押登记与解除质押登记。

2.2 质押债券的权益

待购回期间,质押债券的付息、全部兑付和全部赎回等所得资金处于质押状态。待到期购回交易交收成功后,本公司将以上资金解除质押并返还至正回购方相应的结算参与人账户。待购回期间质押债券发生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将根据司法机关要求办理。

债券质押期间,正回购方欲行使回售权的,应当先了结协议回购。

2.3 质押债券处置

违约发生后,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质押(购回金额为零的购回交易指令)。本公司根据交易所确认结果在日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第3章 附则

3、本指南自2015年9月21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主办券商规范执业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86号）

各主办券商：

为进一步规范主办券商执业行为，督促主办券商强化合规意识，提高推荐、做市和持续督导等各项业务的执业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及时披露主办券商基本信息。主办券商基本信息是挂牌公司、投资者以及我司及时了解、掌握主办券商情况的基础，主办券商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人员等信息。同时，为保证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时受理和审查，主办券商应在提交推荐挂牌申请文件时，确保项目小组人员和内核人员已在我司BPM系统中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

二、关注报送材料的合规性，提高申报材料质量。主办券商有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完备合规，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辅导并督促拟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提高申报材料质量，严格执行我司有关申报材料格式指引、业务指南的规定。对于频繁出现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不规范行为，将纳入主办券商执业评价考核体系。

三、规范履行做市报价义务。做市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行做市报价义务，防止出现未及时更新报价、开盘未报价、未达到75%双向报价时间等问题发生。做市商应进一步完善做市相关技术系统，加强风险防范和风险控制，规范交易员的报价行为，提升交易申报质量和效率，切实发挥组织市场交易、平抑市场价格波动的功能。

四、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及《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自律承诺书》的要求，设立并完善交易监控系统，加强客户转让行为监督，防范违规转让行为。主办券商在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时，应及时告知、提醒投资者；对于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采取拒绝接受委托等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我司。主办券商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我司对接处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主办券商应我司要求调查或协助调查指定事项时，应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主办券商在配合我司对投资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说明违规事实，讲解相关业务规则，对其进行合规教育，对于投资者拒不配合，无法提交材料的，应主动向我司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五、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做好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应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管理。防止发生应披露未披露、应核查未核查、应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或虽发表意见但意见与事实严重不符等问题。出现上述情形的，我司将采取暂缓审查或终止审查，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勤勉尽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对于因主办券商未勤勉尽责而导致出现信息披露错误的，除纳入主办券商执业评价考核体系外，还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应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系统梳理和规范推荐挂牌、做市、信息披露、提供股票发行和并购重组服务等业务流程，及时发现并反馈从业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针对已经出现的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行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各主办券商应根据上述自查要求形成自查报告，于2015年10月30日前，通过我司BPM系统上传至我司机构业务部。下一步我司将加强主办券商执业质量监控，对违反业务规定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7日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79号）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优先股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指引》发布后，发行人可按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

二、《业务指引》中“转让服务”规则的实施涉及系统开发、测试以及市场参与各方的技术衔接，具体实施时间由本公司另行公布。《业务指引》“转让服务”规则实施前，本公司暂不为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三、各市场主体开展优先股试点工作，应加强风险防控，发现问题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1日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优先股试点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发行人向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前款所称的发行人包括：

（一）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申请其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

（三）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

第三条 发行人应当遵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优先股发行、转让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前款所称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是指挂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人数和优先股股东人数，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之和不超过二百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其优先股拟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优先股挂牌手续。

第五条 优先股的发行备案或挂牌，应由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

第六条 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分别对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七条 申请挂牌公司发行优先股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参照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优先股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优先股挂牌前，与全国股转公司签署优先股转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第九条 优先股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等业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发行

第十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四)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五)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六)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七)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向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十三条 发行对象可以用现金或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优先股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优先股发行作出决议，应当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发行人须修改公司章程，以明确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和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等事项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就修改公司章程和发行优先股一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其优先股的发行、备案等程序按照《股票发行细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应当在验资完成后的十个转让日内，编制和报送备案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后，根据审查结果出具优先股登记函。

第十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其优先股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应当在验资完成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优先股挂牌手续。

第三章 转让服务

第十八条 优先股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买卖优先股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优先股时，余额不足1000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第十九条 全国股转系统接受优先股转让申报的时间为每个转让日的 9:15 至 11:30, 13:00 至 15:00。

第二十条 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优先股可以采取以下申报方式:

(一) 定价申报。投资者可以委托主办券商按其指定的价格买卖不超过其指定数量优先股, 定价申报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申报数量、申报价格等内容。

(二) 成交确认申报。转让双方就品种、价格、数量达成成交协议, 或投资者拟与定价申报成交, 可以委托主办券商以指定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 成交确认申报应包括: 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成交约定号等内容; 转让双方达成成交协议、均拟委托主办券商通过成交确认申报成交的, 还应注明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转系统收到拟与定价申报成交的成交确认申报后, 如系统中无对应的定价申报, 该成交确认申报以撤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每个转让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为优先股转让的成交确认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 将成交确认申报和与该成交确认申报证券代码、申报价格相同, 买卖方向相反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定价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成交确认申报与定价申报可以部分成交。

成交确认申报数量小于定价申报的, 以成交确认申报的数量为成交数量。定价申报未成交部分当日继续有效。

成交确认申报数量大于定价申报的, 以定价申报的数量为成交数量。成交确认申报未成交部分以撤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全国股转系统对证券代码、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相同, 买卖方向相反, 指定对手方交易单元、证券账户号码相符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成交确认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买入的优先股, 在交收前不得卖出。

第二十六条 优先股的除息处理独立于普通股进行, 并单独公布相应的除息参考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 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根据本指引所述成交原则, 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转让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对导致投资者超过二百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通过现场问询、核对资料、签订确认书等方式, 审查参与优先股转让的投资者是否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并留存有关资料。

主办券商应当向首次参与优先股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优先股的产品特征和相关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二十九条 开盘价，为当日该优先股的第一笔成交价。

第三十条 收盘价，为当日该优先股所有转让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优先股挂牌首日，以发行价为前收盘价。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保证参与优先股转让的投资者账户具备与申报相对应的优先股或资金。

持有或者租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单元的机构参与优先股转让，应当通过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单元申报，并确保具备与申报相对应的优先股或资金。

第三十二条 全国股转系统向主办券商实时发送申报及成交信息，主办券商应当向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即时提供该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每个转让日收市后公布当日每笔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价格、成交数量、买卖双方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等。

优先股转让公开信息涉及机构专用交易单元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对优先股的转让信息予以独立显示。

第三十五条 优先股的暂停、恢复转让事宜，按照《业务规则》关于暂停、恢复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的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其优先股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

第三十六条 优先股的终止、重新挂牌事宜，按照《业务规则》关于终止、重新挂牌的有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的普通股终止转让的，其优先股应当同时终止转让。

第三十七条 优先股转让的相关事宜，本指引未规定的，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中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发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优先股发行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按照《试点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包含下列事项及其表决结果：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包括发行数量、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二）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等；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等；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四）发行目的与募集资金用途；

（五）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六)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缴款期前披露优先股认购公告，明确缴款安排。本次发行安排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在优先股挂牌转让前，应当披露优先股转让公告。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在披露优先股转让公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对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参照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二节 持续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按照《试点办法》等规定，披露优先股的有关情况。相关业务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对优先股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挂牌、付息、调息、赎回、回售，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恢复、行使、变动，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以及转换为普通股等。

挂牌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对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时，如该重大事件对优先股价格或优先股股东权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临时公告中予以专门说明。

第四十六条 优先股付息日前的两个转让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优先股付息公告。完成股息支付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优先股赎回条件或回售条件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赎回或回售的提示性公告。赎回提示性公告中应当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还应当在赎回期或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如决定行使赎回权）或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当载明赎回或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

优先股赎回或回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应当披露优先股赎回或回售结果公告。

第四十八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应当在披露批准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起始期限、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等内容。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发行人应当在其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后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表决权恢复终止的提示性公告。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发行人应当在其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后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表决权恢复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形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发布提示公告。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发行触发条件发生时强制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应当在触发条件发生后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提示性公告。转换完成后，应当披露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取得可转换优先股达到该优先股发行总量的 20%后，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予以公告，同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通知发行人；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两个转让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优先股和普通股。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优先股达到该优先股发行总量的 20%后，其持有的优先股占该优先股发行总量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10%，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两个转让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优先股和普通股。

第五十二条 优先股的风险警示事宜，按照《业务规则》关于风险警示的规定执行，并予以公告。

发行人的普通股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其优先股应当同时实施风险警示。

第五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以及投资者等市场主体违反本指引及有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依据《业务规则》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优先股的转让限制与解除转让限制应当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程序按照挂牌公司普通股转让限制与解除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优先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发行优先股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应缴纳优先股挂牌初费、优先股挂牌年费和优先股转让经手费。

发行人应按照每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本缴纳优先股挂牌初费。

发行人应按照上一年度年末的优先股股本缴纳挂牌年费。挂牌当年的挂牌年费，按照该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本和实际挂牌月份（自挂牌日的次月起计算）予以折算，与挂牌初费一并缴纳。

投资者应按优先股转让成交金额缴纳优先股转让经手费。

试点期间，优先股挂牌初费、优先股挂牌年费和优先股转让经手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普通股相应收费标准收取。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

2015年9月21日印发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公告》

各市场参与人：

为明确挂牌条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可把控、可举证、可识别”的原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六项挂牌条件细化形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在挂牌审查工作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督促各主体归位尽责，对各种涉及挂牌条件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通过开门点评与业界互动、吸纳市场意见，不断完善标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标准和信息披露的工作会持续开展，将形成系列问题解答，现将第一期解答（详见附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8日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为了明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适用中的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环保、持续经营能力、财务规范性、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等问题，解答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哪些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四)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五)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

答:(一) 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三)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五)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答:(一) 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

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二) 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三) 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 不符合挂牌条件:

1. 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3.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4. 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五、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的是否可申请挂牌?

答: 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 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本解答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挂牌。

▷ 《关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181号)

各场外证券业务经营机构:

为帮助场外证券业务经营机构正确理解《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做好场外证券业务事后备案和报告工作, 中国证券业协会起草了《关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有关事项的说明》、《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操作指南》和《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材料要求》, 现予以发布。

附件:

1、《关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2、《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操作指南》(略)

3、《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材料要求》(略)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1: 关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便于场外证券业务经营机构正确理解《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 做好场外证券业务事后备案和报告工作,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为什么要进行场外证券业务事后备案和报告?

场外证券业务发展迅速，其中大部分为私募业务，特性不一，业务类型、业务风险、业务规律尚不够明晰。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证券业协会通过事后备案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对场外证券业务实行自律管理，有助于监测和防范场外证券业务风险，促进场外证券业务规范发展，有效辅助和补充监管机关的行政监管。

二、如何理解场外证券业务备案和报告的性质？

场外证券业务备案属于事后备案，不构成对相关场外证券业务的许可或资格确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监管机关核准的场外证券业务，相关经营机构取得业务许可并实际开展业务后，方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于未设定行政许可的场外证券业务，相关经营机构符合《备案办法》规定的备案条件并实际开展业务后，即可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场外证券业务事后备案是中国证券业协会支持行业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备案办法》实施后，中国证券业协会不再组织相关创新业务试点的专业评价。

三、哪些经营机构开展的场外证券业务须事后备案和报告？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证券资信评级、证券增信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应当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从事《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场外证券业务的，应当按照《备案办法》对其场外证券业务进行备案。

上述备案机构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开展场外证券业务的，视同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完成报告义务。

场外证券业务已在监管机构或其他自律组织完成备案的，备案机构仅需填报备案申请表中的基本信息。

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业务的备案工作待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台后再依规办理。

区域股权交易场所管理机构、其它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公司的场外证券业务备案，其备案办法另行制定。

四、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进行事后备案和报告？

为便于场外证券业务经营机构备案和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了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备案机构通过报告系统可实现远程、电子化备案和报告。报告系统是由多个业务模块构成、支持各类场外证券业务备案和报告的电子工作平台，具有信息与材料接收、审核管理、风险监测、统计分析、信息披露和交流互动等功能。报告系统由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和管理，具体使用方法详见附件《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操作指南》，报告系统网络地址：<http://rpt.interotc.com>。

五、事后备案和报告的时间和材料要求是怎样的？

自2015年9月1日起，备案机构应当于首次开展应备案业务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备案材料，各类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报告系统相关模块。

备案机构开展场外证券业务期间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具体要求见《备案办法》第十二条。

六、场外证券业务备案咨询方式

拟备案机构如有问题，请填写下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cwba@sac.net.cn，工作人员将会及时回复。

感谢对场外证券业务备案工作的支持！

机构全称	咨询问题	咨询业务类别（按《备案办法》第二条填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三、保险业法规

▷ 《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保险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人身保险费率形成机制，推动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和保险监管的创新，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人身保险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稳中求进的指导方针，我会决定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分红型人身保险的预定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分红型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利率为定价利率和3.0%的较小者。

二、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保险公司应按照《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有关规定，对于开发的分红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不高于3.5%的，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预定利率高于3.5%的，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

三、保险公司用于分红保险利益演示的低、中、高档的利差水平分别不得高于0、4.5%减去产品预定利率、6%减去产品预定利率。

保险公司应当在分红保险产品说明书中用醒目字体标明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对于保险公司在售的分红保险产品，如果连续3年实际分红水平达不到中档红利演示水平的，保险公司必须下调相关产品的中、高档红利演示水平，下调后的中档红利演示水平不得高于公司近3年实际平均分红水平。

保险公司新开发分红保险产品时，应根据公司历史投资回报率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按照审慎原则确定各档红利演示水平。

四、保险公司应加强分红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增强产品透明度。鼓励保险公司逐步向客户披露分红保险产品的费用收取等情况，加深客户理解。

五、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称偿二代）实施过渡期内，保险公司应按照《分红保险精算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详见附件），提取现行偿付能力体系下的分红保险法定责任准备金。偿二代所使用的准备金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

六、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各公司新开发的分红保险产品应按照《规定》要求执行。

各公司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审批或备案的分红保险产品，可以继续销售。

七、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关于下发〈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0〕26号）及《关于印发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3〕67号）废止。

八、本通知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略）

中国保监会

2015年9月25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

保险中介是保险交易活动的重要桥梁和纽带，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已经成为保险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在销售保险产品、改进保险服务、提高市场效率、普及保险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但总体看，保险中介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与加快发展现代保

险服务业的要求和广大保险消费者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促进保险中介市场健康规范发展，现就保险中介市场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战略部署和保监会深化保险业改革的总体要求，放开放活前端，管住管好后端，健全支持鼓励行业创新变革的体制机制；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保险中介机构，发展一大批小微型、社区化、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形成一个自主创业、自我负责、体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的独立个人代理人群体；建成功能定位清晰、准入退出顺畅、要素流动有序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形成主体管控有效、行政监管有力、行业自律充分、社会监督到位的四位一体保险中介监管体系，促进保险中介更好发挥对保险业的支持支撑作用，服务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全面落实中央深化改革精神，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该放的大胆放、放到位、放到底，把经营自主权还给市场；该管的大胆管、管到位、管到底，不折不扣履行监管职责。

二是统筹谋划，分步实施。加强顶层设计，着眼长远发展，增强改革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分清轻重缓急，着力解决当前主要问题和矛盾，制定实施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渐次推进。

三是支持试点，鼓励创新。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革，不断总结推广改革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完善准入退出管理，建立多层次服务体系。

清晰功能定位。坚持保险中介在保险交易活动中接受当事人委托、在保险合同缔结履行各环节提供服务、取得报酬的基本职能定位。坚持保险中介在保险市场上发挥畅通信息、降低成本、促进效率的重要功能。坚持发展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

改进准入管理。对专业中介机构，实行先照后证的准入程序，降低注册资本标准，实行公估机构注册资本认缴制；推行专业代理机构许可证分类制度，区分全国性和区域性机构两种类型，建立相应准入要求；适时推进专业代理和公估机构对外开放，扩大外资经纪机构经营范围。对兼业代理机构，坚持商业企业性、窗口便利性、业务兼营性和主业相关性准入标准，实施行业准入清单和代理险种目录，实行法人机构申报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对个人代理人，完善执业登记制度。

加强退出管理。完善保险中介机构市场退出标准与程序，逐步形成机构自主退出和监管强制退出有机结合的退出机制。丰富市场退出政策工具，开展经

营连续性审查，规范许可证到期换发审查，强化退出标准硬约束，加强执法查处，实现应退尽退，限劣扶优。

（二）着力鼓励推动变革创新，提升中介服务能力。

支持专业中介机构创新发展。鼓励专业中介机构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在风险定价、产品开发、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反保险欺诈调查等方面主动作为，提供增值服务。鼓励专业中介机构走差异化发展之路，专业从事再保险经纪、人身险经纪、车险公估等业务。鼓励专业中介机构积极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为“一带一路”和海外项目提供风险管理与保险安排服务。支持专业中介机构在境外设立机构。

鼓励保险销售多元化。鼓励保险公司有序发展交叉销售、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等保险销售新渠道新模式。鼓励专业中介机构探索“互联网+保险中介”的有效形式，借助互联网开发形成新的业务平台。按照线上线下监管一致性原则，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等互联网企业开展保险中介服务行为。

推进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坚持以有利于个人代理人职业规划、有利于保险业务发展、有利于有效监管为原则，支持保险公司和保监局大胆先行先试，探索鼓励现有优秀个人代理人自主创业、独立发展。鼓励保险公司积极改革现行个人代理人模式，缩减管理团队层级，完善以业务品质为导向的佣金制度和考核机制。

推动市场要素有序流动。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支持专业中介机构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交易股权。允许专业中介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管理层股权、期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

（三）着力强化自我管控，促进行业提质升级。

强化专业中介机构治理内控。以全国性机构为重点，制定机构治理和内控指引，建立结构完整、责权明确、运转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业务、财务内控制度。强化法人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责任。

强化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业务管理。建立兼业代理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内控制度和管控机制指引，明确法人的主体责任，实行书面合规承诺和合规责任人制度。

强化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管理。明晰保险公司落实中介业务管控责任的监管标准和要求，推动保险公司自上而下完善管控中介业务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加强保单基础信息真实性监管，推动保险公司规范保单内容与格式，在保单上真实完整反映业务渠道信息。逐步实行中介费用集中支付。

强化机构信息化建设。研究提出保险中介机构经营管理信息化标准要求，推动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业务、财务管理系统对接和数据自动校验，加强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全流程信息系统管控。

（四）着力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加强非现场监管。完善专业中介机构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建立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业务数据报送制度，加强中介市场风险监测。改进分类监管，完善指

标体系。实行保险中介机构代收保费账户和佣金账户登记备案制度。全面推行专业中介机构和兼业代理机构缴纳保证金和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建立专门的相互保险组织，专业负责保险中介行业的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和风险防范。

改进现场检查。加快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的“双随机”现场检查制度，开展定期综合检查、不定期专项检查和临时监管巡查。

提升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开发运用新型监管信息平台，形成监管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有效对接，在平台上实现机构人员统一、交易实时清晰、监管及时有效、服务公开透明。

完善监管制度。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全面修订监管规章，清理规范性文件，尽快建立以《保险法》为基础、以部门规章为主体、以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保险中介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保险中介市场发展与监管的长效机制。

强化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属地监管，各保监局对辖区内保险中介机构、人员和保险中介业务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全面加强系统联动，以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所在地保监局为枢纽，健全监管信息通报共享制度，加强重大监管行动协作。

（五）着力加强组织建设，注重行业自律作用。

支持发展保险中介行业组织。尽快推动成立中国保险中介行业协会，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区根据当地实际和市场需求，成立地方性保险中介行业组织。

支持行业组织发挥作用。建立分类分层次的从业人员测试制度，开展继续教育与培训，完善全行业统一的执业登记体系。构建保险中介机构服务评价体系和独立个人代理人综合评级制度，健全完善保险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

推动行业组织搭建平台。建立重大风险项目和行业人才信息平台，开发专业中介机构股权登记转让系统。

（六）着力加强信息披露，发挥社会监督效力。

强化机构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保险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定期披露和重大信息不定期披露制度，加强产品销售、理赔服务等各环节的信息披露。强化保险中介从业人员从业过程中的信息告知义务。建立经纪机构佣金收取方式和比例向客户公开制度。

完善监管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多元化的信息披露渠道和平台，加大机构概况、行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监管政务信息的对外披露力度，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工作，涉及监管理念转变和市场机制调整，与保险业市场化改革、保险市场运行机制变革紧密相联，各单位要加强统筹，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抓好落实和推进工作。保监会成立保险中介市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黄洪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厅、财险部、人身险部、中介部、国际部、法规部、统

信部、稽查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保监局应根据本地区情况，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相应工作机构。

(二) 加强内部协作。保监会有关部门和各保监局要从大局出发，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财产险、人身险、保险中介领域改革要紧密结合，合力推进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工作，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三) 密切外部协调。严格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要求保持一致，密切关注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商事制度、税收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举措及进程，积极加强沟通协调，努力争取和谐顺畅的外部政策环境。

(四) 加强宣传引导。保监会有关部门和各保监局要高度重视改革举措的宣传舆论工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行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行业共识，形成行业改革合力，共同推进保险中介市场改革工作。

中国保监会

2015年9月17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

各保险公司：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就规范父母作为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二)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二、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

(一) 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二) 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死亡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三) 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死亡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三、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前，应向投保人说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询问并记录其未成年子女在本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经参保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有关情况。各保险合同死亡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已经达到限额的，保险公司不得超过限额继续承保；尚未达到限额的，保险公司可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保险公司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差额部分的计算过程。

四、保险公司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不得以批单、批注（包括特别约定）等方式改变保险责任或超过本通知规定的限额进行承保。

五、保险公司应积极引导投保人树立正确的保险理念，在注重自身保险保障的基础上，为未成年人购买切合实际的人身保险产品。

六、保险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人身保险的有关业务流程，强化投保、核保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同时，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保险保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七、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95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

中国保监会
2015年9月14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89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相关风险，现就规范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设立私募基金，范围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以上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母基金。

二、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投资方向应当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企业或产业；养老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保安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等符合保险产业链延伸方向的产业或业态。

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事先确定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相关规定并履行决策程序。

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应当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确定基金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承担法律责任，是通过私募基金开展投资业务的载体。

发起人应当通过制度设计，与相应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划清权利责任边界，确保法律意义上的独立运作；应当通过合同约定，与投资人明确权利责任界定，确保投资风险充分披露。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发起人担任，也可以由发起人指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资金募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基金退出等事宜，是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

六、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担任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且实际投资的项目不少于3个。

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担任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下属机构的股权占比合计应当高于30%；

（二）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决策人员不少于3名，且具有8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已完成退出项目合计不少于3个；

（三）具有独立的、市场化的管理运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收益分成机制、跟投机制等；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八、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托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募集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立项的储备项目预期投资规模应当至少覆盖拟募集规模的20%；

（二）发起人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出资或认缴金额不低于拟募集规模的30%；

(三) 配备专属投资管理团队, 投资期内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属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四) 明确约定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限制、共同投资、投资集中度、投资流程、决策流程、投后管理、退出机制等;

(五) 建立由主要投资人组成的投资顾问委员会, 重点处理关联交易, 利益冲突等事项;

(六) 建立托管机制, 托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其关联的保险机构不得为私募基金提供担保,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或赔偿投资损失向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做出承诺。

十、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 设立方案在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 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基金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指定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涉及新设发起人或基金管理人的, 执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 可以向保险机构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保险资金投资该类基金, 投资比例遵循《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 投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 应当由决策机构中非关联方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且投资顾问委员会无异议方可实施, 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50%。

十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 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提交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内, 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核心决策团队出现变动、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风险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并按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事宜。

十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 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以及基金核心团队成员存在下列行为的, 中国保监会将其不良行为记入档案:

(一) 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运作不规范,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 管理团队未能勤勉尽责, 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三) 未能妥善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四) 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人披露投资风险;

(五) 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机构与个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

十五、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 应当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自律的规定并接受监管。

十六、保险资金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并投资该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占比合计低于30%的，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募集境内资金投向境外市场，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5年9月10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促进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创新，规范管理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年8月25日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业务，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设立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面向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的业务活动。

支持计划业务应当建立托管机制。

第三条 支持计划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其资产独立于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为支持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支持计划资产不纳入清算范围。

第四条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者处置支持计划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支持计划资产；因处理支持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支持计划资产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支持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支持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支持计划受益凭证，应当遵循稳健、安全性原则，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及支持计划的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第六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支持计划业务监管规则，依法对支持计划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章 基础资产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直接产生独立、可持续现金流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与财产权利构成的资产组合。

第八条 基础资产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 可特定化，权属清晰、明确；
- (二) 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
- (三) 没有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责任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或者能够通过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的相关担保责任和其他权利限制；
- (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础资产依据穿透原则确定。

第九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应当覆盖支持计划预期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和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基础资产除外。本款所指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包括回购等增信方式产生的现金流。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支持计划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受托人应当采取其他措施，有效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第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对基础资产的范围实施动态负面清单管理。

第三章 交易结构

第十二条 受托人为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利益，设立支持计划并进行管理。受托人应当符合下列能力标准：

- (一) 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投资计划运作管理经验；
- (二) 建立相关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 (三) 合理设置相关部门或者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
- (四)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监管标准；
- (五)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托人应当在首单支持计划设立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其能力建设情况。受托人能力下降，不再符合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设立、发行、管理支持计划；
- (二) 按照支持计划约定，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配收益；
- (三) 协助受益凭证持有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协议回购等事宜；
- (四) 持续披露支持计划信息；
- (五) 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依照约定将基础资产移交给支持计划。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 (二)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支持计划的约定移交基础资产，并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支持计划的情形。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支持计划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托管人为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保管支持计划资产。托管人应当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格。

托管人与受托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支持计划资产；
- (二) 按照支持计划约定方式，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配投资收益；
- (三) 监督受托人管理支持计划运作行为，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 (四) 出具托管报告；
- (五) 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受托人可以聘请资产服务机构在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是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受托人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管理方法和标准、操作流程、风控措施等。

第十九条 支持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增信方式提升信用等级。内部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超额抵押等方式，外部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

第二十条 受托人应当聘请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受益凭证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支持计划存续期间，每年跟踪信用评级应当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支持计划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书,并可根据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对支持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发行、登记和转让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发起设立支持计划,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同类产品事后报告。中国保监会依规对初次申报的支持计划实施合规性、程序性审核。支持计划交易结构复杂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建立外部专家评估机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

本条所称同类产品,是指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类别、交易结构等核心要素基本一致。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发行受益凭证,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受托合同等支持计划法律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明示支持计划要素,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和风险承担原则。

募集说明书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的构成和运营、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回款机制、分配方式的相关情况、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防范措施等。

受托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受益凭证发行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也可以在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的,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五条 受益凭证可按规定在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发行、登记和转让,实现受益凭证的登记存管和交易流通。

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对受益凭证发行、登记和转让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并与中国保监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受益凭证限于向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并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中国保监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受益凭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支持计划设立完成。受托人应当在支持计划设立完成10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中国保监会。

发行期限届满,未能满足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支持计划设立失败。受托人应当在发行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八条 受益凭证是持有人享有支持计划权益的证明。同一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按照风险和收益特征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受益凭证持有人,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二十九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继承、转让或者质押受益凭证；
- (二) 按照支持计划约定，享有支持计划投资收益以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支持计划剩余财产；
- (三) 获得支持计划信息披露资料；
- (四) 参加受益凭证持有人会议；
- (五) 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中国保监会和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开展受益凭证协议回购。回购双方需审慎评估风险，通过协商约定进行回购融资。

第五章 运作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支持计划的约定，对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以及增信安排效力等进行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评估，保障支持计划的正常运作。

受托人对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以及增信安排的跟踪信用风险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二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当按照支持计划的约定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支持计划资产无法按时支付投资收益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支持计划约定启动增信机制或者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为支持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支持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管理支持计划，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支持计划资产，不得将支持计划资产和其他资产混同，不得以支持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第三十五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对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

- (一) 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和内容；
- (二) 变更受托人、托管人；
- (三) 变更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标准或规模；
- (四) 对支持计划或者受益凭证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支持计划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及会议规则，明确受益凭证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表决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支持计划终止，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支持计划约定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工作。清算报告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

受益凭证持有人应当及时确认清算方案，接收清算资产。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机制，加强业务风险管理，针对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进行审慎、适当的评估和管

理，制定相应风控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按照约定执行。

在风险发生时，受托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保护受益凭证持有人利益。

第三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的法律风险进行充分识别、评估和防范，保障基础资产合法有效，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审慎评估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合理测算基础资产现金流，采取相应增信安排。基础资产现金流测算应当以历史数据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的因素。

第四十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现金流归集机制，明确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环节和时限。受托人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为基础资产单独设帐，单独管理，并定期披露现金流的归集情况，披露频率不少于支持计划投资收益支付频率。

受托人应当制定有效方案，明确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发生重大负面变化时增强现金流归集的方式和相关触发机制，防范资金混同风险。

第四十一条 支持计划以沉淀的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再投资的，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的流动性资产。受托人应当确保再投资在支持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第四十二条 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的，受托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入池标准，并对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事前审查和确认。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受托人以其自有资金、管理的其他客户资产认购受益凭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受托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支持计划约定，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受托人作为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管理，督促其他当事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和8月31日前，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别披露支持计划年度和半年受托管理报告，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受托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状况、相关当事人的履约情况、支持计划资金的收支、受益凭证投资收益的分配等。支持计划成立不满2个月的，无需编制受托管理报告。

第四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同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托管报告，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托管状况、托管人履职情况和对受托人管理行为的监督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受益凭证投资价值或者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未按支持计划约定分配收益；
- (二) 受益凭证信用评级发生不利调整；
- (三)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其它可能对支持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支持计划终止清算的，受托人应当在清算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受益凭证上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五十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提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支持计划业务进行监管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二条 为支持计划提供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互联网金融法规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8月31日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我国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拥有市场优势和发展潜力，但也存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不足、产业基础薄弱、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创新应用领域不广等问题，亟待解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特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发展形势和重要意义

全球范围内，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正成为趋势，有关发达国家相继制定实施大数据战略性文件，大力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目前，我国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居全球第一，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市场优势，大数据部分关键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涌现出一批互联网创新企业和创新应用，一些地方政府已启动大数据相关工作。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

(一) 大数据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将深刻影响社会分工协作的组织模式，促进生产组织方式的集约和创新。大数据推动社会生产要素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可显著提升经济运行水平和效率。大数据持续激发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催生新业态，已成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促进业务创新增值、提升企业核心价值的重要驱动力。大数据产业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对未来信息产业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二) 大数据成为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在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正引领新一轮科技创新。充分利用我国的数据规模优势，实现数据规模、质量和应用水平同步提升，发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有利于更好发挥数据资源的战略作用，增强网络空间数据主权保护能力，维护国家安全，有效提升国家竞争力。

(三) 大数据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大数据应用能够揭示传统技术方式难以展现的关联关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事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将极大提升政府整体数据分析能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提供新的手段。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将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加快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逐步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释放技术红利、制度红利和创新红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二) 总体目标。立足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5—10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

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将大数据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助力简政放权，支持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动商事制度改革；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2017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

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不断提升信用、财政、金融、税收、农业、统计、进出口、资源环境、产品质量、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能力，丰富经济统计数据来源，实现对经济运行更为准确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提升宏观调控以及产业发展、信用体系、市场监管等方面管理效能，保障供需平衡，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在公用事业、市政管理、城乡环境、农村生活、健康医疗、减灾救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文化旅游、质量安全、消费维权、社区服务等领域全面推广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洞察民生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城市辐射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新驱动新格局。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开放共享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2018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

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一批满足大数据重大应用需求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建立安全可信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大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骨干企业和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构建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

1. 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以及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加快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丰富面向公众的信用信息服务，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结合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条块结合、联合试点，实现公共服务的多方数据共享、制度对接和协同配合。

2. 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按照“增量先行”的方式，加强对政府部门数据的国家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程度，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通过政务数据公开共享，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

专栏 1 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

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提升政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2017 年底前，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

形成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利用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

构建跨部门的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到2018年，中央政府层面实现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的全覆盖，实现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形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实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制定数据开放计划。2018年底，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2020年底，逐步实现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3. 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布局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和健康、就业、社保、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加强与社会大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推动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应用。加强军民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政府等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注重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加强对互联网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保护。

专栏2 国家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

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新建平台，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政府集中构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在基层街道、社区统一应用，并逐步向农村特别是农村社区延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下（不含地市级）政府新建孤立的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到2018年，中央层面构建形成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实现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多方利用，实现公共服务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整合分散的数据中心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统筹发挥各部门已建数据中心的作用，严格控制部门新建数据中心。开展区域试点，推进贵州等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加快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加快建设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依

托现有相关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健康、社保、就业、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到2018年，跨部门共享校核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实现与各领域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应用。

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利用。加强顶层设计，树立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保存和分析能力建设，制定完善互联网信息保存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互联网信息保存和信息服务体系。

4.支持宏观调控科学化。建立国家宏观调控数据体系，及时发布有关统计指标和数据，强化互联网数据资源利用和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为政府开展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运行动态监测、产业安全预测预警以及转变发展方式分析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5.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统一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预警企业不正当行为，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监管和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改进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方式，借助大数据实现政府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透明化管理，完善大数据监督和技术反腐体系，促进政府简政放权、依法行政。

6.推进商事服务便捷化。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整合各地区、各领域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用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在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简化办理程序。建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形成网上审批大数据资源库，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鼓励政府部门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并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掌握企业需求，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等商事服务中提供更加便捷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密切跟踪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新设小微企业运行情况，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

7.促进安全保障高效化。加强有关执法部门间的数据流通，在法律许可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强化对妥善应对和处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数据支持，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构建智能防控、综合治理的公共安全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专栏3 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

推动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统筹利用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体系。到2018年，开展政府和社会合作开发利用大数据试点，完善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利用机制，推进各级政府按照统一体系开展数据采集和综合利用，加强对宏观调控决策的支撑。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信息资源，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鼓励互联网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市场化的第三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政府主导征信体系的权威性和互联网大数据征信平台的规模效应得到充分发挥，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覆盖各级政府、各类别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共享，初步建成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高效运行提供全面准确的基础信用信息服务。

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体系。到2018年，围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质量诚信、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一批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实时采集并汇总分析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有效促进各级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8. 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激发社会活力、促进大数据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深入发掘公共服务数据，在城乡建设、人居环境、健康医疗、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质量安全、文化教育、交通旅游、消费维权、城乡服务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推动传统公共服务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4 公共服务大数据工程

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构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医疗健康管理和数据应用体系。探索预约挂号、分级诊疗、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防治结合、医养结合、健康咨询等服务，优化形成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鼓励和规范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研究，构建综合健康服务应用。

社会保障服务大数据。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

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撑大数据在劳动用工和社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监控、劳动保障监察、内控稽核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效果跟踪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创新服务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个性化、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教育文化大数据。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全国互通共享。建立各阶段适龄入学人口基础数据库、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实现学生学籍档案在不同教育阶段的纵向贯通。推动形成覆盖全国、协同服务、全网互通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探索发挥大数据对变革教育方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支撑作用。加强数字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文化馆等公益设施建设，构建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传播中国文化，为社会提供文化服务。

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探索开展交通、公安、气象、安监、地震、测绘等跨部门、跨地域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建立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共同利用大数据提升协同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吸引社会优质资源，利用交通大数据开展出行信息服务、交通诱导等增值服务。建立旅游投诉及评价全媒体交互中心，实现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的监控、预警和及时分流疏导，为规范市场秩序、方便游客出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消费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

1. **发展工业大数据。**推动大数据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全流程各环节的应用，分析感知用户需求，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打造智能工厂。建立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工业大数据资源聚合和分析应用平台。抓住互联网跨界融合机遇，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三维(3D)打印技术、个性化定制等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和工业转型升级。

2. **发展新兴产业大数据。**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提升相关产业大数据资源的采集获取和分析利用能力，充分发掘数据资源支撑创新的潜力，带动技术研发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变革、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业创新发展和信息消费扩大，探索形成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专栏5 工业和新兴产业大数据工程

工业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研究推动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研发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选择典型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工业企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试点，积极推动制造业网络化和智能化。

服务业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支持品牌建立、产品定位、精准营销、认证认可、质量诚信提升和定制服务等，研发面向服务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形式。

培育数据应用新业态。积极推动不同行业大数据的聚合、大数据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

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中形成的大数据资源为政府实施市场监管和调控服务，电子商务企业应依法向政府部门报送数据。

3.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信息服 务，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强农业农村经济大数据建设，完善村、县相关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统筹国内国际农业数据资源，强化农业资源要素数据的集聚利用，提升预测预警能力。整合构建国家涉农大数据中心，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涉农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加强数据资源发掘运用。加快农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加大示范力度，提升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能力和水平。

专栏6 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

农业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完善相关数据采集共享功能，完善信息进村入户村级站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建设农产品全球生产、消费、库存、进出口、价格、成本等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工程，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涵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农村环境整治等环节，集合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网络服务，为农业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信息服 务，加强全球农业调查分析，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等技术，建立我国农业耕地、草原、林地、水利设施、水资源、农业设施设备、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劳动力、金融资本等资源要素数据监测体系，促进农业环境、气象、生态等信息共享，构建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平台，为各级政府、企业、农户提供农业资源数据查询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发掘平台数据，开发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业保险等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建立农产品生产的生态环境、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市场流通、加工储藏、检验检测等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实现自动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标准化处理和可视化运用，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关联性，与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实现各环

节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推进实现种子、农药、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信息可追溯，为生产者、消费者、监管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促进农产品消费安全。

4.发展万众创新大数据。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数据创新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发展与科研创新有机结合，形成大数据驱动型的科研创新模式，打通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推动万众创新、开放创新和联动创新。

专栏7 万众创新大数据工程

大数据创新应用。通过应用创新开发竞赛、服务外包、社会众包、助推计划、补助奖励、应用培训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大数据创新服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发一批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实现不同行业、领域大数据的融合，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能力。

发展科学大数据。积极推动由国家公共财政支持的公益性科研活动获取和产生的科学数据逐步开放共享，构建科学大数据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实现对国家重要科技数据的权威汇集、长期保存、集成管理和全面共享。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展科学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支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问题。

知识服务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各领域知识进行大规模整合，搭建层次清晰、覆盖全面、内容准确的知识资源库群，建立国家知识服务平台与知识资源服务中心，形成以国家平台为枢纽、行业平台为支撑，覆盖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分布合理、互联互通的国家知识服务体系，为生产生活提供精准、高水平的知识服务。提高我国知识资源的生产与供给能力。

5.推进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数据科学理论体系、大数据计算系统与分析理论、大数据驱动的颠覆性应用模型探索等重大基础研究进行前瞻布局，开展数据科学研究，引导和鼓励在大数据理论、方法及关键技术等方面展开探索。采取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模式和基于开源社区的开放创新模式，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支持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知识发现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

6.形成大数据产品体系。围绕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环节，支持大型通用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软件、大数据分析发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等软件产品和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发展，带动芯片、操作系统等信息技术核心基础产品发展，打造较为健全的大数据产

品体系。大力发展与重点行业领域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专栏8 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工程

通过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

加强大数据基础研究。融合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及其他应用学科，以研究相关性和复杂网络为主，探讨建立数据科学的学科体系；研究面向大数据计算的新体系和大数据分析理论，突破大数据认知与处理的技术瓶颈；面向网络、安全、金融、生物组学、健康医疗等重点需求，探索建立数据科学驱动行业应用的模型。

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数据存储、整理、分析处理、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技术产品的研发，突破关键环节技术瓶颈。到2020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

提升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促进大数据与各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代表性应用案例，以应用带动大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形成面向各行业的成熟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7.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鼓励企业根据数据资源基础和业务特色，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等新业态。推动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协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加强大数据应用创新能力建设，建立政产学研用联动、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组建大数据开源社区和产业联盟，促进协同创新，加快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大数据产业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加速大数据应用普及。

专栏9 大数据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培育骨干企业。完善政策体系，着力营造服务环境优、要素成本低的良好氛围，加速培育大数据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同合作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到2020年，培育10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0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汇聚海量数据资源，形成面向大数据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用户研发设计、技术产业化、人力资源、市场推广、评估评价、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宣传展示、应用推广、行业咨询、投融资、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整合现有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与数据资

源，链接各省（区、市）建成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线上管理系统，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综合服务、商贸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

（三）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1.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问题研究和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技术研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切实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做好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评测、应用安全评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信息的保护。妥善处理发展创新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审慎监管，保护创新，探索完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2.强化安全支撑。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安全可靠水平。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信息汇聚共享和关联分析平台，促进网络安全相关数据融合和资源合理分配，提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深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事件识别能力。开展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专栏 10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支撑体系建设。在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领域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到 2020 年，实现关键部门的关键设备安全可靠。完善网络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设完善金融、能源、交通、电信、统计、广电、公共安全、公共事业等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重大风险识别大数据支撑体系建设。通过对网络安全威胁特征、方法、模式的追踪、分析，实现对网络安全威胁新技术、新方法的及时识别与有效防护。强化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的网络风险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网络安全重大事件进行预警、研判和应对指挥。

四、政策机制

（一）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大数据重大问题研究，加快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强化国家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加强大数据与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等相关政策、规划的协同。加强中央与地方协调，引导地方各级政府结合自身条件合理定位、科学谋划，将大数据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

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突出区域特色和分工，抓好措施落实，实现科学有序发展。设立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落实本行动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共同推动形成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大数据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 加快法规制度建设。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研究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实现对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促进政府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最大程度开放，明确政府统筹利用市场主体大数据的权限及范围。制定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复用制度。研究推动网上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界定个人信息采集应用的范围和方式，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基础信息网络和关键行业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保障网络数据安全。研究推动数据资源权益相关立法工作。

(三) 健全市场发展机制。建立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在保障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建设。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降低社会管理成本。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探索开展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四) 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大数据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数据标准和统计标准体系，推进数据采集、政府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数据交易、技术产品、安全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快建立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开展标准验证和应用试点示范，建立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培育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能力、支撑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

(五)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强化中央财政资金引导，集中力量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示范工程。完善政府采购大数据服务的配套政策，加大对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开发大数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大数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努力为企业重组并购创造更加宽松的金融政策环境。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大数据产业，鼓励设立一批投资于大数据产业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

(六)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设立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专业化数据工程师等大数据专业人才。鼓励采取跨校联合培养等方式开展跨

学科大数据综合型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具有统计分析、计算机技术、经济管理等多学科知识的跨界复合型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实践培养，积极培育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开展大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

(七) 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完善国际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数据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促进大数据相关技术发展。结合大数据应用创新需要，积极引进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完善配套措施，鼓励海外高端人才回国就业创业。引导国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企业和产品。

五、其他法规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总体方案〉》（2015.09.07）

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是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的关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实践，实现重点突破。为充分发挥一些区域在改革创新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为目标，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选择一些区域，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的先行先试，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科技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合作创新，探索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进一步促进生产力发展，加快形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紧扣发展。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打通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创造新的增长点，加快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把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根本目标，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强化顶层设计，选准试验区域，统筹中央改革部署与地方改革需求，总体规划，年度分解，滚动推进，加快重大举措的复制和推广。

——全面创新，重点突破。把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双重任务，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全面推进经济、科技、教育等相关领域改革，注重工作衔接，聚焦最紧迫、有影响、可实现的重大举措，大胆先行先试，营造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生态和政策环境。

——强化激励，人才为先。坚持把激励创新者的积极性放在各项改革政策的优先位置，解放思想，完善机制，给予科技人员合理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创新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模式，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改革试验区域基本构建推进全面创新的长效机制，在市场公平竞争、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金融创新、人才培养和激励、开放创新、科技管理体制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改革突破，每年向全国范围复制推广一批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形成若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区域性改革创新平台，创新环境更加优化。一些区域在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科技投入水平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明显加快，创新能力大幅增强，产业发展总体迈向中高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新的增长点，发展新的增长极，形成新的增长带，经济增长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科技进步，劳动生产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发展方式逐步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转变，引领、示范和带动全国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形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改革试验重点围绕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有关部署，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充分授权部门和地方，从3个层面提出改革试验任务：一是已明确了具体方向、需要落地的改革举措；二是已明确了基本方向、全面推开有较大风险、需要由中央授权地方开展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三是正在探索并取得一定经验、需要局部试验和推广的相关改革举措，以及地方在事权范围内自主提出、对其他区域有借鉴意义的相关改革举措。当前，改革试验要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深化开放创新等4个方面，开展改革探索。

（一）探索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的有效机制

进一步厘清市场与政府边界，明晰市场和政府在推动创新中的功能定位。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准入、金融创新等改革，构建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推进要素价格倒逼创新，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减少对市场的行政干预，建立和完善政府创新

管理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强化创新政策与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快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二）探索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

进一步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之间的通道。强化体制机制创新与科技创新的协同。着力改变科研与市场分离状况，加快推进科研院所、高等教育等改革。按照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的原则，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探索去行政化，发展社会化新型研发和服务机构。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探索培育创新型人才的有效模式。加速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产业化，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充分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

（三）探索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的有效举措

进一步用好利益分配杠杆，让创新人才获利，让创新企业家获利。建立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人才流动、激励机制等改革，强化对创新人才的激励，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打破创新人才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人才与企业科技人才的双向流动，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机制，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四）探索深化开放创新的有效模式

充分利用全球科技成果和高端人才，开展更高层次的国际创新合作。加快推动建立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机制，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探索更加开放的创新政策、更加灵活的合作模式，鼓励外资企业引进更多的创新成果在我国实现产业化，促进国内技术和国内品牌走出去，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渠道和范围，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三、试验布局

（一）统筹部署

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选择若干创新成果多、体制基础好、转型走在前、短期能突破的区域，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改革试验主要以试验任务为依托，采取自上而下部署任务和自下而上提出需求相结合的方式，体现差异化。承担改革试验的区域需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1）创新资源和创新活动高度集聚、科技实力强、承担项目多，研发人员、发明专利、科技论文数量居前列；（2）经济发展步入创新驱动转型窗口期，劳动生产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比重、研发投入强度居前列；（3）已设有或纳入国家统筹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各类国家级改革创新试验区；（4）体制机制改革走在前列，经验丰富，

示范带动能力强；（5）对稳增长、调结构能发挥重要支柱作用；（6）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机制完善，机构健全等。

试验区域的选择要与现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型试点省份、国家级新区、跨省区城市群、创新型试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境外经贸合作区、高技术产业基地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和优势，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总体部署下，由相关部门按照改革要求，继续牵头推进现有相关工作，并结合地方需求开展专项改革试验。

（二）有序推进

结合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等区域发展重点，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长三角核心区域率先创新转型、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促进产业承东启西转移和调整、加速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选择1个跨省级行政区域（京津冀）、4个省级行政区域（上海、广东、安徽、四川）和3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核心区（武汉、西安、沈阳）进行系统部署，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和科技等领域改革的相互衔接和协调，探索系统改革的有效机制、模式和经验。其中河北依托石家庄、保定、廊坊，广东依托珠江三角洲地区，安徽依托合（肥）芜（湖）蚌（埠）地区，四川依托成（都）德（阳）绵（阳）地区，开展先行先试。在相关地方提出改革试验方案的基础上，按照方案成熟程度，逐个报国务院审批后启动实施。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统筹协调，审议有关改革试验重大任务、布局、政策和措施建议。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建立部际协调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担任召集人单位、科技部担任副召集人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承担试验任务所在区域省级政府等组成，指导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讨论改革试验方案，统筹协调改革试验中的重大政策问题，考核、评估改革试验工作。承担试验任务所在区域要建立健全省级层面协调机制，负责研究提出改革试验方案，推进落实改革试验任务，配合做好改革试验成效评估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二）建立政策措施保障机制

针对改革试验任务部署和需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试验的政策措施，预先做好有关工作安排和部署，确保后续改革试验工作顺利推进，一些探索开展先行先试的重大改革举措要率先在试验区域落地，改革举措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创新支持方式，加强政策协同，支持和允许改革试验过程中试错、容错和纠错；积极支持试验区域内的中央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经主管部门授权参加相关改革试验。相关地方政府要设计好改革试验

任务，狠抓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在其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切实形成合力。

（三）做好监督评估和推广应用工作

发挥部际、省级协调机制作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试验地区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根据改革试验年度监督检查和评估情况，按成熟程度及时分类提出重大改革举措推广建议。对较为成熟的改革举措，报国务院批准后在更大范围推广。

（四）实施进度安排

2015年，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研究制定改革试验方案，协调落实有关改革举措，明确阶段任务和目标，条件成熟后逐项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2016年，全面推进落实试验区域的改革部署，开展阶段总结评估，对成熟的改革举措及时向全国推广。

2017年后，滚动部署年度改革试验任务，组织开展对试验区域的中期评估，适时推广重大改革举措。

试验区域的改革试验方案原则上规划3年，每项改革试验任务在1年内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

相关区域的省级政府组织研究编制具体改革试验方案，提出改革试验的主要任务、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和政策需求等，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报送申请并抄送相关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在部际协调机制下，共同研究改革试验方案，提出试验建议，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勇于创新，主动改革，积极作为，抓好落实，确保改革试验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方面要及时总结、宣传改革试验进展和成效，加强社会舆论导向，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2015年5月5日）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发展，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深刻变化，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我国改革开放正站在新的起点上，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各项改革全面推进，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要统筹开放型经济顶层设计，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使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以对外开放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的主动，以开放

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建设开放型经济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改革开放和法治保障并重，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坚持与世界融合和保持中国特色相统一，坚持统筹国内发展和参与全球治理相互促进，坚持把握开放主动权和维护国家安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并与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国家外交战略紧密衔接，科学布局，选准突破口和切入点，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把握好开放节奏和秩序，扬长避短、因势利导、有所作为、防范风险、维护安全，积极探索对外经济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新体制。总体目标是，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更加积极地促进内需和外需平衡、进口和出口平衡、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平衡，逐步实现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实现开放型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扩大开放中树立正确义利观，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安全，推动我国与世界各国共同发展，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一) 建立市场配置资源新机制。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全球高效配置、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与开放型经济相关的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 形成经济运行管理新模式。按照国际化、法治化的要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管理开放，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管理方式，形成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机制，推动国际经济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推进政府行为法治化、经济行为市场化，建立健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政府依法监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机制，健全对外开放中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的体制机制。

(三) 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坚持自主开放与对等开放，加强走出去战略谋划，实施更加主动的自由贸易区战略，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空间。继续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重点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推动东西双向开放，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扩大沿边开发开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四) 形成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巩固和拓展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导向，以质量效益为核心，大力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合作共赢的人文环境，加速培育产业、区位、营商环境和规则标准等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进一步开放制造业，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引进外资质量。改革外商投资审批和产业指导的管理方式，

向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转变，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和转型升级发展。

(五) 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将规范和引导境外投资者及其投资行为的内容纳入外资基础性法律。对于外资企业组织形式、经营活动等一般内容，可由统一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法律法规加以规范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适用统一的法律法规。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营造规范的制度环境和稳定的市场环境。

(六) 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完善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制度，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在做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分层次、有重点放开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对于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以及矿业等相关领域逐步减少对外资的限制。

(七) 完善外商投资监管体系。按照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平台作用，形成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外商投资全程监管体系，提升外商投资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防止一放就乱。

(八) 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加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省级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规划指导、创新发展。发挥开发区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推动区内产业升级，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实现产业结构、产品附加值、质量、品牌、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推动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继续深化节能环保国际合作。不断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制度，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和考核评价体系，避免同质竞争，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

三、建立促进走出去战略的新体制

实施走出去国家战略，加强统筹谋划和指导。确立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努力提高对外投资质量和效率，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开展先进技术合作，增强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避免恶性竞争，维护境外投资权益。

(九) 确立并实施新时期走出去国家战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完善境外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对走出去的统筹谋划和指导，提供政策支持和投资促进。鼓励企业制定中长期国际化发展

战略，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在境外依法经营。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十) 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研究制定境外投资法规。贯彻企业投资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原则，放宽境外投资限制，简化境外投资管理，除少数有特殊规定外，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加快建立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制度。加强境外投资合作信息平台建设。

(十一) 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允许企业和个人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境外基础设施投资和能源资源合作。促进高铁、核电、航空、机械、电力、电信、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优势行业走出去，提升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积极稳妥推进境外农业投资合作。支持我国重大技术标准走出去。创新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模式，支持国内投资主体自主建设和管理。

(十二) 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加快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完善领事保护制度，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便利化。保障我国境外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培育一批国际化的设计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

(十三) 引进来和走出去有机结合。推进引进外资与对外投资有机结合、相互配合，推动与各国各地区互利共赢的产业投资合作。发挥我国优势和条件促进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对接、信息交流、人力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国际合作。支持地方和企业做好引资、引智、引技等工作，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各类投资合作机制，分享我国引进来的成功经验，推动有关国家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四、构建外贸可持续发展新机制

保持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破解制约外贸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外贸竞争力，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进出口促进体系，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升级。

(十四)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行口岸管理相关部门“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依托电子口岸平台，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各作业系统横向互联，建立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探索开展口岸查验机制创新和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综合执法试点。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加快一体化通关改革，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与主要贸易伙伴开展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与互认。加强口岸检验检疫综合能力建设，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整合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

(十五)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优化市场布局和贸易结构。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 进一步推进以质取胜战略, 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档次和创新要素比重, 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和技术出口。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 规范进出口秩序。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积极解决电子商务在境内外发展的技术、政策问题, 在标准、支付、物流、通关、检验检疫、税收等方面加强国际协调, 参与相关规则制定,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方式, 融入国外零售体系, 化解相关贸易摩擦。优化进口商品结构, 鼓励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进口, 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 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培育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高一般贸易和服务贸易比重,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提升产业层次, 提高加工贸易的质量和附加值, 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 提高加工贸易增值率。

(十六) 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提升服务贸易战略地位, 着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 推动服务业转型, 培育服务新业态。创新服务贸易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与服务贸易相适应的口岸管理和通关协作模式。提高货物贸易中的服务附加值, 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推进国内服务市场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和监管体系, 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跨境流动提供便利。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 加强与服务贸易相关的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服务外包升级, 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 建设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十七) 实施质量效益导向型的外贸政策。支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资源和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产业关联度强的对外贸易活动, 实现外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制度, 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健全出口信用保险体系。加强贸易风险、汇率风险监测分析, 适时公布有关风险提示, 引导企业有效规避出口风险。

(十八) 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强化中央、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四体联动的综合应对机制, 指导企业做好贸易摩擦预警、咨询、对话、磋商、诉讼等工作。有理有节、化解分歧、争取双赢, 以协商方式妥善解决贸易争端, 对滥用贸易保护措施和歧视性做法, 善于运用规则进行交涉和制衡。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 维护国内产业企业合法权益。

五、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

建设自由贸易园区, 立足东中西协调、陆海统筹, 扩大对港澳台开放合作, 推动形成全方位的区域开放新格局, 以区域开放的提质增效带动经济的协调发展。

(十九) 建设若干自由贸易试验园区。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 扩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外开放, 形成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 并将部分开放措施辐射到浦东新区, 及时总结改革试点经验, 在全国复制推广。依托现有新区、园区, 推动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全面实施, 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 结合地方特点, 充实新的试点内

容，未来结合国家发展战略需要逐步向其他地方扩展，推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 完善内陆开放新机制。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以内陆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依托，以开发区和产业聚集区为平台，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路径，创新加工贸易模式，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为依托，稳妥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将整机生产、零部件、原材料配套和研发、结算等向内陆地区转移，形成产业集群，支持在内陆中心城市建立先进制造业中心。鼓励区域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促进内陆贸易、投资、技术创新协调发展。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江海联运，以及铁水、陆航等多式联运，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对外经济走廊。

(二十一) 培育沿边开放新支点。将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成我国与周边国家合作的重要平台，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按有关规定有序进行边境经济合作区新设、调区和扩区工作。稳步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有条件的可结合规划先行启动中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能源资源进口加工基地，开展面向周边市场的产业合作。鼓励边境地区与毗邻国地方政府加强务实合作。

(二十二) 打造沿海开放新高地。发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对外开放门户的作用，建设若干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国际化大都市和城市群，建成具有更强国际影响力的沿海经济带。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沿海地区发展高端产业、加强科技研发，加快从全球加工装配基地向研发、先进制造基地转变，推进服务业开放先行先试。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建设陆海双向对外开放新走廊。

(二十三) 扩大对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开放。发挥港澳地区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深化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加快实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建设好深圳前海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珠海横琴新区、广州南沙新区。鼓励内地企业与港澳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内地企业赴港融资，将境外产业投资与香港金融资本有机结合。鼓励内地企业与港澳企业联合成立投资基金，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合作。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制度化、自由化，逐步健全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加强两岸产业合作、双向贸易投资及便利化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的先行先试作用。深化和拓展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方面的合作。

六、加快实施“一带一路”战略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全方位推进与沿线国家合作，构建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深化与沿线国家多层次经贸合作，带动我国沿边、内陆地区发展。

(二十四)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形成国际大通道, 构建联通内外、安全通畅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完善交通合作平台与机制。巩固和扩大电力输送、光缆通信等合作。深化能源资源开发与通道建设合作。

(二十五) 深化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相互扩大市场开放, 深化海关、检验检疫、标准、认证、过境运输等全方位合作, 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推动我国大型成套设备、技术、标准与沿线国家合作。加大非资源类产品进口力度, 促进贸易平衡。推动企业在沿线国家设立仓储物流基地和分拨中心, 完善区域营销网络。加强与沿线国家的产业投资合作, 共建一批经贸合作园区, 带动沿线国家增加就业、改善民生。鼓励发展面向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 倡导电子商务多边合作。

(二十六) 密切科技人文交流。扩大与沿线国家互派留学规模, 鼓励有实力的高校走出去办学, 开展境外教育合作。推进国际卫生合作。加强与沿线国家科技合作, 采取多种方式联合开展重大科研攻关。推动产学研协同配合, 把重点经贸项目合作与科技人文交流紧密结合起来。推进对外文化合作与交流, 与沿线国家互办文化年、艺术节等活动, 支持沿线国家申办国际重大赛事, 加强与沿线国家旅游投资合作, 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

(二十七) 积极推进海洋经济合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制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妥善处理争议和分歧, 建立海上经济合作和共同开发机制。加强国际远洋渔业合作。

(二十八) 扎实推动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 要进一步深化研究、推动合作。积极探索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框架下四方合作模式, 制定经济走廊务实合作计划, 推出一批易操作、见效快的早期收获项目。共同推进编制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远景规划, 指导我国企业有序参与建设活动。

七、拓展国际经济合作新空间

巩固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做国际经贸规则的参与者、引领者, 扩大国际合作与交流, 努力形成深度交融的互利合作网络。

(二十九) 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中的主渠道地位, 坚持均衡、普惠、共赢原则, 反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积极落实“巴厘一揽子”协议, 推动后巴厘工作计划制定, 争取尽早完成多哈回合谈判。推进《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和《环境产品协定》谈判, 推动我国加入《政府采购协定》谈判。支持世贸组织继续加强贸易政策监督机制、完善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三十) 建立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 坚持分类施策、精耕细作, 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积极扩大服务业开放, 加快推进环境保护、投资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谈判, 积极推进国际创新合作。积极落实中韩、

中澳自由贸易区谈判成果，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推进中国与有关国家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和建设进程，稳步推进中欧自由贸易区和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适时启动与其他经贸伙伴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三十一)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进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支持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发挥全球经济治理主要平台作用，推动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发挥作用，共同提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领域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全面参与国际经济体系变革和规则制定，在全球性议题上，主动提出新主张、新倡议和新行动方案，增强我国在国际经贸规则 and 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三十二) 构建多双边、全方位经贸合作新格局。坚持正确的义利观，弘义融利，因地制宜，务实合作。丰富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经贸内涵，深化中欧多领域合作，协同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统筹国内改革与对外开放进程。促进中俄经贸关系跨越式发展。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宏观政策沟通与协调。完善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发挥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上海合作组织作用，强化中非、中阿、中拉等合作机制。推进大湄公河、中亚、图们江、泛北部湾等次区域合作。多双边合作机制要加强统筹、提高效率、讲求实效。

(三十三) 建立国际经贸谈判新机制。抓紧建立依法有序、科学高效、协调有力、执行有效的谈判机制。统筹谈判资源和筹码，科学决策谈判方案，优化谈判进程。加强谈判方案执行、监督和谈判绩效评价，提高对外谈判力度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有关议事协调机制的积极作用，完善国际经贸谈判授权和批准制度。

八、构建开放安全的金融体系

提升金融业开放水平，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方式和规模，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三十四) 扩大金融业开放。在持续评估、完善审慎监管和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有序放宽证券业股比限制，有序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形成公平、有序、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提升金融机构国际化经营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审慎开展跨境并购，完善境外分支机构网络，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在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领域的国际合作。建立健全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国际金融合作机制。

(三十五) 推动资本市场双向有序开放。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研究境内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企业有真实贸易和投资背景的前提下，参与境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逐步开放金融衍生品市场。

(三十六) 建立走出去金融支持体系。构建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结合的境外投资金融支持体系，推动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联合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境外股权资产的境内交易融资平台，为企业提供“外保内贷”的融资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基金，推进丝路基金、亚洲基础

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设立和有效运作，构建上海合作组织融资机构。用好投融资国际合作机制，选准重点，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三十七)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本币互换合作，进一步扩大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规模，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开展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涉外经济管理、核算和统计中使用人民币作为主要计价货币。加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全球清算体系。进一步拓宽人民币输出渠道，鼓励使用人民币向境外进行贷款和投资。建设区域性人民币债券市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支持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稳妥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离岸市场人民币计价金融产品的创新，加快人民币离岸市场建设，扩大人民币的境外循环。

(三十八) 完善汇率形成机制和外汇管理制度。有序扩大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用汇，按照负面清单原则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改革。创新国家外汇储备使用方式，拓宽多元化运用渠道。

九、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加强对外开放的法治建设，坚持依法开放，大力培育开放主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着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十九) 加强开放型经济法治建设。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形势，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重大开放举措要于法有据，营造规范的法治环境。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快形成高标准的贸易投资规则体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推进对内对外开放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建设。积极参与国际经贸法律交流。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经济权益。

(四十) 大力培育开放主体。完善国有资本对外开放的监管体系，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协作。支持国内企业吸纳先进生产要素，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增强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跨国公司。鼓励国内优势企业建立海外生产加工和综合服务体系，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拓展企业发展新空间。

(四十一)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监管规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反垄断制度建设，健全全社会诚信体系，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证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四十二) 改善科技创新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面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合作水平，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参与全球创新资源配置，在开放合作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国际合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

(四十三)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协会商会组织协调、行业自律管理能力。坚持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化、市场化改革方向，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工作重心转向为企业、行业、市场服务。支持协会商会加强与国际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建设国际化服务平台，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协会商会建设。

十、加强支持保障机制建设

培养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的人才队伍，健全对外交流渠道，做好人文交流和对外宣传，进一步完善支持保障措施。

(四十四) 实施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人才培养，构建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充分集聚国际化的人才资源。健全引进人才制度，完善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营造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良好工作、生活环境。支持和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工作。积极探索职业资格国际、地区间互认。鼓励并支持从事国际合作的社会化专业队伍加快发展，更好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国际合作。

(四十五) 打造对外开放战略智库。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发挥智库作用，增进国际间智库研究交流，打造拥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的智库力量，提高对外开放战略谋划水平和国际经贸合作服务能力。加强对有关国家、区域、重点合作领域的前瞻性研究，为我国政府和企业提供政策建议和智力支持。

(四十六) 做好人文交流和对外宣传。坚持与时俱进，强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在对外开放中切实保障文化安全和教育安全。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培养造就更多优秀国际化人才。办好博鳌亚洲论坛，深化与世界经济论坛的合作，利用国际平台发出中国声音，深化世界各国与我国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与世界各国政党、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广交朋友。鼓励走出去企业以多种方式培养本土技术人才，增信释疑，推动民心相通，凝聚共识和力量，营造于我有利的国际舆论和外部发展环境。

十一、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体系

要大力加强对外开放的安全工作，在扩大开放的同时，坚持维护我国核心利益，建立系统完备、科学高效的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体系，健全体制机制，有效管控风险，切实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四十七) 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法律制度，制定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国家安全审查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国家安全审查措施落到实处。

(四十八) 建立走出去风险防控体系。综合运用经济、外交、法律等多种方式，规范走出去秩序，防止一哄而上、恶性竞争，维护国家形象，推动我走

出去企业成为正确义利观的自觉践行者。加强境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强化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走出去经营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审计，完善国有企业境外经营业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假借走出去侵吞国有资产的行为。

(四十九) 构建经贸安全保障制度。加快出口管制立法，加快构建和实施设计科学、运转有序、执行有力的出口管制体系，完善出口管制许可和调查执法体制机制，积极参与出口管制多边规则制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五十) 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坚持便利化与防风险并重，形成适应开放需要的跨境金融监管制度，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处置以及市场稳定机制，加强对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和跨境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新国际优惠贷款使用模式，用好国际商业贷款，推动外债形式多元化。健全走出去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监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建设，预防危机，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对开放战略问题的研究，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开创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24日)

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重大进展，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涌现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拓国际市场、增强我国综合实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总体上是好的，广大职工付出了不懈努力，成就是突出的。但也要看到，国有企业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些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尚未真正确立，现代企业制度还不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一些企业管理混乱，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突出，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还未完全解决；一些企业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作用被弱化。面向未来，国有企业面临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在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国有企业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和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把握的根本要求。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积极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国有企业改革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要成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把握的重要关系。增强活力是搞好国有企业的本质要求，加强监管是搞好国有企业的重要保障，要切实做到两者的有机统一。继续推进简政放权，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坚守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采用的科学方法。要正确处理推进改革和坚持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正确处

理搞好顶层设计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的关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推进，把握好改革的次序、节奏、力度，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趋合理，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优秀企业家，培育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取得积极进展，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优胜劣汰、经营自主灵活、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更加完善。

——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更加成熟，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监管手段和方式不断优化，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全面落实。

——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主导作用有效发挥，国有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护资源环境、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充分发挥。

——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更加巩固，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

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四）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别。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划分并动态调整本地区国有企业功能类别。

（五）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商业类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依法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并着力推进整体上市。对这些国有企业，重点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

参股。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对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也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对特殊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实行业务板块有效分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对这些国有企业，在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同时，加强对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的考核。

（六）推进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这类企业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对公益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七）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

（八）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是推进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解决一些企业董事会形同虚设、“一把手”说了算的问题，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要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应有职工代表，董事会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落实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改进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强化对董事的考核评价和管理，对重大决策失误负有直接责任的要及时调整或解聘，并依法追究。进一步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拓宽来源渠道。

（九）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广开推荐渠道，依规考察提名，严格履行选用程序。根据不同企业类别和层级，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不同选人用人方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

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退出机制。推行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

(十) 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企业内部的薪酬分配权是企业的法定权利，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完善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以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健全与激励机制相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严格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严禁将公款用于个人支出。

(十一) 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各类管理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制度，对特殊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等方式，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建立分级分类的企业员工市场化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规范企业各类用工管理，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真正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

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十二)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十三) 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

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

(十四) 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失业救济和再就业培训等的作用，解决好职工安置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依法实现关闭或破产，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的国有资本用于更需要的领域和行业。推动国有企业加快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发挥国有企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国战略中的骨干和表率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重视培养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国有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鼓励国有企业之间以及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跨国公司。

(十五)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按照统一制度规范、统一工作体系的原则，抓紧制定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

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十六) 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对于适宜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改革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公开公正，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十七) 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

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实行同股同权，切实维护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开展多类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逐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十八) 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领域，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十九) 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

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 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完善企业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巡视以及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完善监督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内部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集团公司要依法依规、尽职尽责加强对子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监督。

(二十一) 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强化出资人监督，加快国有企业行为规范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规范操作流程，强化专业检查，开展总会计师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的试点。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明确职责定位，强化与有关专业监督机构的协作，加强当期和事中监督，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建立健全核查、移交和整改机制。健全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实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对企业国有资本的经常性审计制度。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工作，强化对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狠抓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

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创新方式，共享资源，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建立健全监督意见反馈整改机制，形成监督工作的闭环。

(二十二) 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和监管、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认真处理人民群众关于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的来信、来访和检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十三)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标准等配套制度，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十四)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创新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聚精会神抓好党建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中央企业党组织书记同时担任企业其他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设立1名专职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企业党组织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深入细致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前提，根据不同类型混合所有制企业特点，科学确定党组织的设置方式、职责定位、管理模式。

(二十五)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尤其是主要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六) 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反腐倡廉“两个责任”。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纪检机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职行权。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八、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

(二十七)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国有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审批、优化制度、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建立稳定可靠、补偿合理、公开透明的企业公共服务支出补偿机制。完善和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有企业退出的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

(二十八) 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分离移交、重组改制、关闭撤销等方式,剥离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和所办医院、学校、社区等公共服务机构,继续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二十九) 形成鼓励改革创新的气氛。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探索、实践、创新。全面准确评价国有企业,大力宣传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改革的典型案例和经验,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三十) 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领导责任。

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国发〔201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出发点和落脚点。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多年来,一批国有企业通过改制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但治理机制和监管体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还有许多国有企业为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正在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当前,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挑战,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需要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要坚决防止因监管不到位、改革不彻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引资本与转机制结合起来,把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完善制度,保护产权。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坚持依法依规,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交易规则,科学评估国有资产价值,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防止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利益输送、化公为私、逃废债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宜改则改,稳妥推进。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

对适宜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地制宜、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确保改革规范有序进行。尊重基层创新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做法。

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 稳妥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市场化、国际化要求，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各类非国有资本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履行权利和职责，使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四) 有效探索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同时加强分类依法监管，规范营利模式。

——重要通信基础设施、枢纽型交通基础设施、重要江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水电航电枢纽、跨流域调水工程等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控股，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依法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重要水资源、森林资源、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开发利用，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在强化环境、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上，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开发经营。

——江河主干渠道、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等，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实行网运分开、主辅分离，除对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外，放开竞争性业务，允许非国有资本平等进入。

——核电、重要公共技术平台、气象测绘水文等基础数据采集利用等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支持非国有企业投资参股以及参与特许经营和政府采购。粮食、石油、天然气等战略物资国家储备领域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

——国防军工等特殊产业，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军工能力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其他军工领域，分类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竞争性采购体制机制，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服务和竞争性采购。

——对其他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共用技术平台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大国有资本投资力度，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 引导公益类国有企业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水电气热、公共交通、公共设施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和领域，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加

强分类指导，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政府要加强对价格水平、成本控制、服务质量、安全标准、信息披露、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管，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其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三、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六) 引导在子公司层面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以研发创新、生产服务等实体企业为重点，引入非国有资本，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明确股东的法律地位和股东在资本收益、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股东依法按出资比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权履职。

(七) 探索在集团公司层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形成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其他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八) 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区分不同情况，制定完善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指导国有企业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确保改革依法合规、有序推进。

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九) 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以货币出资，或以实物、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转让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十) 支持集体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发展股权多元化、经营产业化、管理规范化的经济实体。允许经确权认定的集体资本、资产和其他生产要素作价入股，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制定股份合作经济（企业）管理办法。

(十一) 有序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鼓励通过海外并购、投融资合作、离岸金融等方式，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产业分工，提高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按照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的要求，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十二)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优化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

目。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组合引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参与国家重点工程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使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加强信息公开和项目储备，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十三) 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市场选择为前提，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改制重组。

(十四) 探索完善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方式。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十五) 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要按照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五、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十六) 进一步确立和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政府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股东不得干预企业日常运营，确保企业治理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到位。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

(十七) 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同股同权，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规范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党组织的权责关系，按章程行权，对资本监管，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八) 推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依法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决定薪酬，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严格职业经理人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快建立退出机制。

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

(十九) 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 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 健全清产核资、评估定价、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 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 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 防止利益输送。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 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 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 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操作流程。方案审批时, 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 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 健全国有资产定价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 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 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 借助多种市场化定价手段, 完善资产定价机制, 实施信息公开, 加强社会监督, 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一) 切实加强监管。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 完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 要依法严肃处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加强对改制企业原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营造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良好环境

(二十二) 加强产权保护。健全严格的产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保护制度, 依法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和知识产权权益。在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过程中, 坚持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给予同等法律保护。

(二十三)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立规则统一、交易规范的场外市场, 促进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交易, 完善股权、债权、物权、知识产权及信托、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交易机制。建立规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促进资产证券化和资本流动, 健全股权登记、托管、做市商等第三方服务体系。以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产权市场为载体, 探索建立统一结算制度, 完善股权公开转让和报价机制。制定场外市场交易规则和规范监管制度, 明确监管主体, 实行属地化、专业化监管。

(二十四) 完善支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进一步简政放权, 最大限度取消涉及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是市场主体基于

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且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限制进入。完善工商登记、财税管理、土地管理、金融服务等政策。依法妥善解决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

(二十五) 加快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健全混合所有制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确保改革于法有据。根据改革需要抓紧对合同法、物权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破产法中有关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提请修改。推动加快制定有关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和退出、交易规则、公平竞争等方面法律法规。

八、组织实施

(二十六)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守规范，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做好把关定向、配套落实、审核批准、纠偏提醒等工作。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加强改革协调，评估改革成效，推广改革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非公有制企业的组织优势，参与做好沟通政企、凝聚共识、决策咨询、政策评估、典型宣传等方面工作。

(二十七) 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变化，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八) 开展不同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结合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改革，开展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二十九)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导向，加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阐释目标方向和重要意义，宣传成功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支持改革。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领导，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推动改革。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

2015年9月23日

▷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球分享经济快速增长，基于互联网等方式的创业创新蓬勃兴起，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线上线下加快融合，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动力强劲，潜力巨大。同时，在四众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行业准入、信用环境、监管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关部署，现就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进四众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发展机遇，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四众有效拓展了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搭建了多方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丰富了创业创新组织形态，优化了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资源的配置方式，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同分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提供了更多元的途径和更广阔的空间。

众创，汇众智搞创新，通过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使每一个具有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强的人都可参与创新，形成大众创造、释放众智的新局面。

众包，汇众力增就业，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最大限度利用大众力量，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满足生产及生活服务需求，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开拓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的新途径。

众扶，汇众能助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构建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

众筹，汇众资促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更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有效增加传统金融体系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新功能，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新渠道。

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四众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有利于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的无穷智慧和创造力，将我国的人力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人力资本优势，促进科技创新，拓展就业空间，汇聚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加快网络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创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助推“中国制造 2025”，加快转型升级，壮大分享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政府加快完善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

的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能力，释放改革红利；有利于实现机会公平、权利公平、人人参与又人人受益的包容性增长，探索一条中国特色的众人创富、劳动致富之路。

二、创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创业创新新格局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业创新、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营造四众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四众广泛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引擎，壮大新经济。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和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尊重市场选择，积极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激发大众智慧、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创造经济增长新动力的新模式、新业态。

——包容创业创新。以更包容的态度、更积极的政策营造四众发展的宽松环境，激发人民群众的创业创新热情，鼓励各类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探索四众的新平台、新形式、新应用，开拓创业创新发展新空间。

——公平有序发展。坚持公平进入、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破除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不合理约束和制度瓶颈，营造传统与新兴、线上与线下主体之间公平发展的良好环境，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各方规范有序发展。

——优化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协同，创新手段，发挥四众平台企业内部治理和第三方治理作用，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推动四众持续健康发展。

——深化开放合作。“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四众平台，优化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借鉴国际管理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采用四众模式搭建对外开放新平台，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领域，深化创业创新国际合作。

三、全面推进众创，释放创业创新能量

(一) 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加速发展。

(二) 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

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三) 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通过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突破成长中的管理瓶颈，形成持续的创新动力。

四、积极推广众包，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四) 广泛应用研发创意众包。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实现万众创新与企业发展相互促动。鼓励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

(五) 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六) 加快推广知识内容众包。支持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

(七) 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推动整合利用分散闲置社会资源的分享经济新型服务模式，打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服务生态圈。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五、立体实施众扶，集聚创业创新合力

(八) 积极推动社会公共众扶。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各类公益事业机构、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成本。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

(九) 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贡献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 大力支持公众互助众扶。支持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各类互助平台发展。鼓励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创业者创业。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途径扶助大众创业就业，促进互助互扶，营造深入人心、氛围浓厚的众扶文化。

六、稳健发展众筹，拓展创业创新融资

(十一) 积极开展实物众筹。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支持艺术、出版、影视等创意项目在加强内容管理的同时，依法开展实物众筹。积极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将创新创意付诸实践，提供快速、便捷、普惠化服务。

(十二) 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充分发挥股权众筹作为传统股权融资方式有益补充的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者的能力。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十三) 规范发展网络借贷。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构建风险控制体系，缓解信息不对称，防范风险。

七、推进放管结合，营造宽松发展空间

(十四)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通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依法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针对众包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五)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适应新业态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因业施策，加快研究制定重点领域促进四众发展的相关意见。（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六) 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的作用，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七) 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加强行业监管、企业登记等相关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的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推动电子签名国际互认，为四众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

度，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八）促进开放合作发展。有序引导外资参与四众发展，培育一批国际化四众平台企业。鼓励四众平台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承接国际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完善市场环境，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十九）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建立实名认证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发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四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评价结果，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建立完善信用标准化体系，制定四众发展信用环境相关的关键信用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评价、应用、交换、共享和服务。依法合理利用网络交易行为等在互联网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深化信用信息应用。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二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环境。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四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执法，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权益。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九、强化内部治理，塑造自律发展机制

（二十二）提升平台治理能力。鼓励四众平台企业结合自身商业模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二十四）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四众平台企业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妥善保

管各类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买卖、泄露用户信息，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优化政策扶持，构建持续发展环境

（二十五）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众创、众包等方式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降低对实体营业场所、固定资产投入等硬性指标要求，将对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六）实行适用税收政策。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四众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八）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等改革部署，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创业创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更多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科技部牵头负责）

（二十九）繁荣创业创新文化。设立“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力度，普及四众知识，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等负责）

（三十）鼓励地方探索先行。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支持各地探索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形

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对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充分发挥四众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相关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等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大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创业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制度创新，完善政府服务，科学组织实施，鼓励先行先试，不断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5年9月23日

▷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解决当前重大民生和公共领域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补短板、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促进投资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 25%调整为 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 30%调整为 25%，铁路、公路项目由 25%调整为 20%。

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维持 20%不变，其他项目由 30%调整为 25%。

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钢铁、电解铝项目维持 40%不变，水泥项目维持 35%不变，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多晶硅项目维持 30%不变。

其他工业项目：玉米深加工项目由 30%调整为 20%，化肥（钾肥除外）项目维持 25%不变。

电力等其他项目维持 20%不变。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核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在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基础上适当降低。

三、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支持和服务时，要坚持独立审贷，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要根据借款主体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资本金制度要求，对资本金的真实性、投资收益和贷款风险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具体的贷款数量和比例。对于产

能严重过剩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有关规定。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尚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金融机构尚未贷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按照本通知执行。已经办理相关手续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已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原合同执行。

五、国家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

2015年9月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金融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是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力量。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取得长足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行业贡献与社会价值逐步体现。但总体上看，金融租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渗透率和行业覆盖率仍然较低，外部环境不够完善，行业竞争力有待提高。为进一步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支持产业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

金融租赁公司是为具有一定生产技术和经验但生产资料不足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融物服务的金融机构。通过设备租赁，可以直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通过实物转租，可以直接促进产能转移、企业重组和生产资料更新换代升级；通过回购返租，可以直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要充分认识金融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把金融租赁放在国民经济发展整体战略中统筹考虑。加快建设金融租赁行业发展长效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力争形成安全稳健、专业高效、充满活力、配套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金融租赁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租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竞争能力和推动产能结构调整的引擎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工具。

二、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金融租赁公司，扩大服务覆盖面。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明确

市场定位，突出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色，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企业规模、财务实力以及管理能力，深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推动有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依法合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制衡有效、激励科学、运转高效的内部治理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租赁公司自主创新发展，加快专业化人才培养，积极培育核心竞争力。

三、发挥产融协作优势，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扩大设备投资、支持技术进步、促进产品销售、增加服务集成等作用，创新业务协作和价值创造模式，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对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支持力度。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鼓励通过金融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利用境内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现行税收政策和境外优惠政策，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金融租赁业务，提升专业化经营服务水平。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配套服务。鼓励通过金融租赁引入国外先进设备，提升国内技术装备水平，同时要注重支持使用国产设备。

四、提升金融租赁服务水平，加大对薄弱环节支持力度

支持设立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开发适合“三农”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试点，支持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探索将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可行性。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享受财政贴息和财政奖励。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允许金融租赁公司使用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参与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三农”、小微企业金融债券。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容忍度。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逐步完善金融租赁行业法律法规，研究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物登记制度，发挥租赁物的风险保障作用，维护金融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落实金融租赁税收政策，切实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建设租赁物二手流通市场，拓宽租赁物处置渠道，丰富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模式。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

级人民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金融租赁服务。将通过金融租赁方式进行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纳入鼓励政策适用范围。

六、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研究保险资金投资金融租赁资产。适度放开外债额度管理要求，简化外债资金审批程序。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给予金融租赁公司跨境人民币融资额度。积极运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金融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建立形式多样的租赁产业基金，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金融租赁公司办理业务。完善船舶登记制度，促进船舶金融租赁业务健康发展。

七、加强行业自律，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加强金融租赁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建立健全行业自我约束机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加强对金融租赁理念、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升公众和企业认知度。强化信息披露，定期发布金融租赁行业数据。积极与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培育专业化金融租赁人才。支持金融租赁行业共同组建市场化的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自愿参与提供服务，活跃金融租赁资产的交易转让，盘活存量金融租赁资产，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八、完善监管体系，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全面加强金融租赁公司风险管理，强化实物资产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完善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增强金融租赁行业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加强行业顶层制度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完善以风险为本、资本监管为核心，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取得长足发展，市场规模和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

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行业发展还存在管理体制不适应、法律法规不健全、发展环境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等，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贡献力量。

(二) 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着力完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发展与规范相结合，引导企业依法合规、有序发展；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提高专业化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国内与国外相结合，在服务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二、主要任务

(四) 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简化工作流程，促进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协同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融资租赁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统筹管理，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一。引导和规范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融资租赁业，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完善相关领域管理制度。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减少对融资租赁发展的制约。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购买资质要求。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设备与自行购买设备在资质认定时享受同等待遇。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办理融资

租赁交易相关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完善和创新管理措施，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融资租赁双方当事人办理业务。完善船舶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船舶出入境备案手续，便利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对注册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按照规定，将有接入意愿且具备接入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

（五）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

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城乡公用事业、污水处理、环境治理、广播通信、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鼓励通过融资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开展面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

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支持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发展面向个人创业者的融资租赁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融资租赁公司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大力发展跨境租赁。鼓励工程机械、铁路、电力、民用飞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支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扩大高端设备进口，提升国内技术装备水平。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强与海外施工企业合作，开展施工设备的海外租赁业务，积极参与重大跨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境外工程承包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优化资金、设备等资源配置，创新工程设备利用方式。探索在援外工程建设中引入工程设备融资租赁模式。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走出去”发展，积极拓展海外租赁市场。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兼并，培育跨国融资租赁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和带动作用。

（六）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

推动创新经营模式。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快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风险控制等设计，提升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探索将租赁物范围扩大到生物资产等新领域。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探索融资租赁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相结合。

加快发展配套产业。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支持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为融资租赁公司服务的专业咨询、技术服务、评估鉴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相关产业。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提高融资租赁全产业链经营和资产管理能力。指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稳妥发展售后回租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七）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行业监管机制。落实省级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指标体系和监管评级制度，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加强行业风险防范，利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监管手段，强化对重点环节及融资租赁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融资租赁公司及时要求整改或进行处罚，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企业报送信息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加强融资租赁公司信息报送管理，要求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加快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我约束机制建设，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大力提升行业的国际影响力。

三、政策措施

（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融资租赁立法工作，提高立法层级。研究出台融资租赁行业专门立法，建立健全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体系，完善租赁物物权保护制度。研究建立规范的融资租赁物登记制度，发挥租赁物登记的风险防范作用。规范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九) 完善财税政策。为鼓励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提供公平的政策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鼓励地方政府探索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落实融资租赁相关税收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品种，扩大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

(十)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债，调整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管理政策。简化程序，放开回流限制，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外债试行登记制管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利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支持跨境融资租赁项目。研究保险资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入。

(十一) 完善公共服务。逐步建立统一、规范、全面的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融资租赁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计信息交流。建立融资租赁业标准化体系，制订融资租赁交易等方面的标准，加强标准实施和宣传贯彻，提高融资租赁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研究制定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融资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融资租赁相关专业。支持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采取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融资租赁人才。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培训、教材编写、水平评测、经验推广、业务交流等工作。加大对融资租赁理念和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协调推动融资租赁业发展。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分工任务的具体措施，为融资租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商务部与银监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商务部要做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31日

▷ 《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 (财金〔2015〕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示范效应, 现通知如下:

一、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推荐和专家评审, 我部确定北京市兴延高速公路项目等206个项目作为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详见附件), 总投资金额6,589亿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职能, 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 确保示范项目规范实施、按期落地。

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统筹开展本地区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做好地区和行业平衡, 防止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累计超过本地区整体财政承受能力上限, 确保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三、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会同示范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行性,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 认真做好评估论证, 择优选择社会资本, 确保示范项目实施质量。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和有关部门, 加强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管理, 定期将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合同文本等重要资料和数据录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综合信息平台。

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财政部将建立健全示范项目的跟踪指导、对口联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推动示范项目顺利实施。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 财政部将组织专家对前期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重点审查示范项目是否符合PPP模式的必备特征。验收不合格的, 将不再作为示范项目推广。

六、按照“能进能出”的示范项目管理要求, 因项目不具备继续采取PPP模式的实施条件, 将青岛体育中心项目和胶州湾海底隧道一期项目、江苏省昆山市现代有轨电车项目调出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

附件: 财政部第二批PPP示范项目名称(略)

财政部

2015年9月25日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全面推动派出机构监管转型，在总结证券监管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会拟对《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证监发〔2003〕86号）进行修订，并拟将其上升为证监会规章，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flbpublic@csrc.gov.cn

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法律部，邮编100033

4. 传真：010-8806140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

中国证监会

2015年9月1日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监管职责，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派出机构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证券期货市场一线监管工作，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依法处置辖区市场风险，促进辖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派出机构监管职责的确立和履行，遵循职权法定、依法授权、权责统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派出机构履行的监管职责，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外，由中国证监会规章授权。

监管职责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的协调配合，需要做出具体安排的，由中国证监会制定工作规程。

第五条 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 (一) 对辖区有关市场主体实施日常监管；
- (二) 防范和处置辖区有关市场风险；
- (三) 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实施调查、作出行政处罚；
- (四) 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派出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建立健全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及其他派出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机制。

第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与辖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构建综合监管体系，优化监管执法环境，促进辖区资本市场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协同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二章 日常监管

第八条 派出机构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受理，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需要派出机构检查、核查相关事项或者出具监管意见的，派出机构应当提供协助。

第九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下列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一) 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募基金托管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等机构；

(四) 公募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服务机构；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他相关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六)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七)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

(八)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

(九) 股权众筹融资服务机构、融资者等股权众筹融资活动相关主体；

(十)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十一)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十条 检查的事项可以包括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治理情况、内部控制、经营规范、执业活动等，具体检查事项由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予以确定。

市场主体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依法应当持续符合法定条件的，派出机构对其持续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派出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检查办法和规程，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对第九条所列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接收第九条所列市场主体报送的业务、财务等备案、报告材料，进行审阅分析。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实施检查或其他日常监管活动，发现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或者发现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进行立案查处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没有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按照规定转送其他职能部门、单位。

第三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市场风险防范的需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规定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开展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工作，加强对市场的动态监测监控，督促市场主体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第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对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的风险指标实施监管。

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督促辖区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落实行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规定的数据。

派出机构负责督促辖区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核查。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调查处理信息安全事件。

第十八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关行业协会等机构发布的相关预警信息所涉事宜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督促有关市场主体整改，保障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保证金的安全。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关措施。

派出机构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处置的协作机制。

第二十条 派出机构负责持续跟踪了解可能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情况，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公司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派出机构负责与证券交易场所、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对于可能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将有关情况报告地方人民政府。

派出机构负责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本辖区上市公司实施托管，处置有关上市公司风险，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退市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非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公司债券违约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各类交易场所长效管理机制。

派出机构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协作机制，与其互通互报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的信息，对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擅自设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非法开展证券期货经营活动的案件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或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派出机构负责完善和强化外部协作机制，及时移送案件线索，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在有关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件查处和善后处理中发挥主导作用，并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等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件性质认定意见或者提供政策解释。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媒体有关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信息收集、整理，并及时协调处理。

第四章 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案件或事项进行调查。

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案件或事项，包括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境外机构请求协助调查的案件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负责办理稽查总队、专员办以及其他派出机构等调查机构请求协助调查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对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自行或者报中国证监会向公安机关履行移送程序。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过程中，依法采取冻结、查封、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证券买卖等强制措施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实施。

第二十九条 派出机构负责本单位立案调查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的审理工作，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但是，按照规定由其他派出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理的除外。

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审理中国证监会交办的其他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案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的案件。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对有关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该派出机构负责行政处罚执行工作，按规定送达法律文书，督促被处罚对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并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工作。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中国证监会、其他派出机构所委托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送达、处罚执行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教育与保护

第三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督促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派出机构应当宣传和推动辖区市场主体完善基础设施和各项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畅通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便利中小投资者行使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在辖区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督促、引导辖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联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教育机构、新闻媒体等单位，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好资本市场知识普及工作。

第三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常态化投资者意见征求机制，按照规定组织或配合开展辖区证券期货投资者调查和权益评估评价，及时了解、分析投资者状况和政策制度的实施效果。

第三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辖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要求组织或配合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

第三十六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投诉处理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督促有关辖区市场主体落实投资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支持辖区自律组织等发挥纠纷调解作用，并与地方司法机关、仲裁、调解等组织加强联系，推动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章 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支持、配合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创新业务试点工作，自主开展辖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创新业务研究。

第三十八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开展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统一规划部署，做好辖区资本市场诚信信息管理、诚信激励约束、失信联合惩戒、诚信宣传教育等诚信建设工作。

第四十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信访、举报事项处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依法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有关监管信息。

第四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以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四十三条 派出机构应当负责以本单位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以本单位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协助中国证监会办理辖区内行政复议申请人及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送达、执行工作；协助中国证监会做好涉及本单位工作的以中国证监会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发生在本辖区以及由本辖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管辖的行政诉讼、证券期货民事赔偿、证券期货犯罪等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民事、刑事典型案件。

第四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地方金融改革、反洗钱监管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派出机构应当在监管职责范围内与地方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建立监管协助机制，依法处理涉及本辖区的司法机关来访、来函等协助执法事项。

派出机构负责与辖区地方公安机关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配合机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通报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线索，商请公安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除前两款规定的职责外，派出机构可以对辖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提出的与派出机构监管职责有关的证券期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第四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辖区新闻媒体管理部门的日常监测和协作监管机制，通报证券期货类节目和产品广告有关情况，配合做好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查和证券信息类产品广告的管理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监测本派出机构和辖区市场相关的舆情信息，并视情况开展后续处理。

第四十八条 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辖区证券期货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派出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的职责，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以及其他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2003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的通知》（证监发〔2003〕86号）同时废止。

▷ 《关于就指数熔断相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5〕25号）

为防范市场大幅波动风险，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推动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拟在保留现有个股涨跌幅制度前提下，引入指数熔断机制。

指数熔断机制总体安排是：当沪深 300 指数日内涨跌幅达到一定阈值时，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全部股票、可转债、可分离债、股票期权等股票相关品种暂停交易，中金所的所有股指期货合约暂停交易，暂停交易时间结束后，视情况恢复交易或直接收盘。指数熔断机制方案要点及主要考虑如下：

一、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指数熔断的基准指数。主要考虑有：一是跨市场指数优于单市场指数。跨市场指数代表性更强，更能全面反映 A 股市场总体波动情况，而单市场指数主要反映特定市场的运行情况。二是在跨市场指数中首选沪深 300 指数。目前，A 股市场投资者比较熟悉的跨市场指数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以大中型市值股票为主）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以中小型市值股票为主）。沪深 300 指数的市值覆盖率、跟踪指数产品的数量和规模都大于中证 500 指数。

二、设置 5%、7% 两档指数熔断阈值，涨跌都熔断，日内各档熔断最多仅触发 1 次。主要考虑有：一是 5% 作为第一档阈值可以兼顾设置冷静期和保持正常交易的双重需要；触发 7% 的情况虽然较少，但属于需要防范的重大异常情况，应当一并考虑。二是双向熔断更有利于抑制过度交易，控制市场波动。境内市场处于新兴加转轨的阶段，投资者结构以中小散户为主，价格双向波动较大，既出现过恐慌性下跌，也出现过过快上涨，包括因事故导致市场短期大幅上涨的情况。因此，当市场“暴涨”时，也需要熔断机制稳定市场亢奋情绪，防范投资者对市场上涨的过度反应，使投资者拥有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确认当前的价格是否合理。

三、分档确定指数熔断时间。触发 5% 熔断阈值时，暂停交易 30 分钟，熔断结束时进行集合竞价，之后继续当日交易。14:30 及之后触发 5% 熔断阈值，以及全天任何时段触发 7% 熔断阈值的，暂停交易至收市。熔断至 15:00 收市未恢复交易的，相关证券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期权合约的收盘价仍按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特殊时段的安排。一是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不实施熔断；如果开盘指数点位已触发 5% 的阈值，将于 9:30 开始实施熔断，暂停交易 30 分钟；如果开盘指数点位触发 7% 的阈值，将于 9:30 开始实施熔断，暂停交易至收市。二是上午熔断时长不足的，下午开市后补足，午间休市时间不计入熔断时长，以利于投资者调整申报。三是熔断机制全天有效。考虑到境内 A 股市场尾市阶段容易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因此 A 股在尾市阶段仍进行熔断。四是在股指期货交割日仅上午实施熔断，无论触及 5% 还是 7% 引发的暂停交易，下午均恢复交易，以便股指期货计算交割结算价，平稳交割。

五、指数熔断范围及期现联动。触发熔断时，沪、深交易所暂停全市场的股票、基金、可转债、可分离债、股票期权等股票相关品种的交易，具体熔断的证券品种以公告为准。股指期货所有产品同步暂停交易（包括沪深 300、中证 500 和上证 50 股指期货），但国债期货交易正常进行。

六、指数熔断与停牌的衔接安排。对于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新股上市遭遇盘中临时停牌后，需要复牌的，如计划复牌的时间恰遇指数熔断，则需延续至指数熔断结束后方可复牌。若指数熔断结束而相关股票的停牌时间尚未届满的，则需继续停牌。

沪、深交易所和中金所将根据上述要点，在各自交易相关规则中补充指数熔断事项的专门规定（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前反馈至相关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tradingdata@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jygz-hyb@szse.cn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qzqhsa@cffex.com.cn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及相关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四章第五节“指数熔断”（征求意见稿）

4.5.1 【熔断触发条件】沪深 300 指数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股票等相关品种的竞价交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暂停（以下简称“指数熔断”），并向市场公告：

(一) 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5%的, 指数熔断 30 分钟, 熔断时间届满后恢复交易; 11:30 前未完成的指数熔断, 延续至 13:00 后的交易时段继续进行, 直至届满。14:30 至 15:00 期间, 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5%的, 指数熔断至当日 15:00, 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二) 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7%的, 指数熔断至 15:00, 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开盘集合竞价出现上述情形的, 于 9:30 开始实施指数熔断。

指数熔断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证券品种以本所公告为准。

4.5.2 【熔断品种】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 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4.5.3 【指数期货交割日的特殊安排】本所交易日为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的, 当日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30 的, 于当日 13:00 起恢复交易; 当日 13:00 至 15:00 期间, 本所不实施指数熔断。

本规则所称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 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证 50 指数期货、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的交割日。

4.5.4 【熔断期间的申报和撤销】指数熔断于 15:00 前结束的, 熔断期间可以继续申报, 也可以撤销申报。

指数熔断持续至 15:00 结束的, 熔断期间本所交易主机仅接受撤销申报, 不接受其他申报。

4.5.5 【熔断结束后的集合竞价】指数熔断结束后, 本所交易主机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撮合成交, 此后进入连续竞价交易阶段。

指数熔断和熔断结束后的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5.6 【复牌时间遇熔断延续】证券复牌遇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 延续至指数熔断结束后复牌, 但不属于指数熔断实施范围的证券品种除外。

4.5.7 【大宗交易】指数熔断至 15:00 的, 相应证券品种当日不进行大宗交易。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四章第六节“指数熔断”(征求意见稿)

4.6.1 【指数熔断触发条件】沪深 300 指数出现下列情形的, 本所可以于当日暂停相关证券品种的竞价交易(以下简称“指数熔断”):

(一) 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5%的, 指数熔断时间为 30 分钟。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30 的, 于 13:00 起继续计算。熔断时间跨越 14:57 的, 于 14:57 恢复交易并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但 14:30 及之后触发的, 指数熔断至 15:00, 当日不恢复交易。

(二) 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7%的, 指数熔断至 15:00, 当日不恢复交易。

开盘集合竞价出现上述情形的, 于 9:30 开始实施指数熔断。

指数熔断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证券品种以本所公告为准。

4.6.2 【股指期货交割日特殊安排】本所交易日为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的, 当日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30 的, 于 13:00 起恢复交易; 当日 13:00 至 15:00 期间, 本所不实施指数熔断。

本条所称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 是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证 50 指数期货、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的交割日。

4.6.3 【熔断品种】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证券品种包括:

- (一) 股票;
- (二) 基金;
-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

4.6.4 【熔断期间的申报和熔断结束后恢复交易】指数熔断期间, 投资者可以申报, 也可以撤销申报。

恢复交易时, 本所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 再继续当日交易。

4.6.5 【复牌时间遇熔断延续】指数熔断期间, 相关证券复牌的, 延至指数熔断结束后实施。

4.6.6 【收盘价确定】指数熔断至 15:00 的, 相关证券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4.6.7 【大宗交易】指数熔断至 15:00 的, 相关证券当日不再进行大宗交易。

附件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及相关说明(说明略)

一、规则修订内容

《交易规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下同)

交易规则(修订)	交易规则(现行)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限制制度。价格限制制度分为熔断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涨跌停板制度。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风控管理办法（修订）	风控管理办法（现行）
第三章 价格限制制度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八条 交易所实行熔断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	第八条 交易所实行涨跌停板制度。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交易细则（修订）	交易细则（现行）
第五章 指令与成交	第五章 指令与成交
第三十八条 连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以当前价格最大波动限制申报的指令，按照平仓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第三十八条 连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指令，按照平仓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结算细则》修订对照表

结算细则（修订）	结算细则（现行）
第四十三条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合约某一时段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该时段发生熔断、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或者交易暂停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中斷的，扣除熔断、集合竞价指令申报和暂停交易中斷时间后向前取满相应时段。 合约在该时段无成交的，以前一相应时段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该相应时段仍无成交的，则再往前推相应时段。以此类推。合约当日最后一笔成交距开盘时间不足相应时段的，则取全天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合约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计算公式为：当日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其中，基准合约为当日有成交的离交割月最近的合约。合约为新上市合约的，取其挂盘基准价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为当日交割合约的，取其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根据本公式计算出的当日结算价超出合约涨跌停板价格的，取涨跌停板价格作	第四十三条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合约某一时段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该时段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中斷的，扣除中斷时间后向前取满相应时段。 合约在该时段无成交的，以前一相应时段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该相应时段仍无成交的，则再往前推相应时段。以此类推。合约当日最后一笔成交距开盘时间不足相应时段的，则取全天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合约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计算公式为：当日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其中，基准合约为当日有成交的离交割月最近的合约。合约为新上市合约的，取其挂盘基准价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为当日交割合约的，取其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根据本公式计算出的当日结算价超出

<p>为当日结算价。</p> <p>采用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当日结算价或者计算出的结算价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所有权决定当日结算价。</p>	<p>合约涨跌停板价格的，取涨跌停板价格作为当日结算价。</p> <p>采用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当日结算价或者计算出的结算价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所有权决定当日结算价。</p>
---	---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修订对照表

合约（修订）		合约（现行）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10%
交易时间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15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交易细则（修订）	交易细则（现行）
<p>第十三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p> <p>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25-9:30，其中9:25-9:29为指令申报时间，9:29-9:30为指令撮合时间。</p> <p>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30-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最后交易日连续竞价时间为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p>	<p>第十三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p> <p>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0-9:15，其中9:10-9:14为指令申报时间，9:14-9:15为指令撮合时间。</p> <p>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15（第二节），最后交易日连续竞价时间为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p>
<p>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熔断制度。</p> <p>（一）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指数，设置5%和7%两档熔断幅度，每日各档熔断只启用一次。</p> <p>（二）基准指数波动未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的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p> <p>（三）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进入25分钟的熔断期间，熔断期间</p>	<p>新增条文</p>

<p>不允许指令申报和撤销。熔断期间结束后进入5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停板幅度生效。</p> <p>基准指数在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出现上述情形的，9:30进入25分钟的熔断期间。</p> <p>第一节交易结束时熔断期间持续不足25分钟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应当补足不足部分。</p> <p>第一节交易结束前25分钟至30分钟进入熔断期间的，熔断期间延长至第一节交易结束时，第二节交易开始后直接进入5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停板幅度生效。</p> <p>(四) 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7%，或者本合约收市前30分钟内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暂停交易至当日收市。</p> <p>(五) 本合约最后交易日第二节交易时间内不适用熔断制度。第一节交易结束时本合约处于熔断期间或者暂停交易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直接进入5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停板幅度生效。</p>	
<p>第二十二条 本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7%。</p> <p>季月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20%。上市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上市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p> <p>本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p> <p>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p>	<p>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0%。</p> <p>季月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20%。上市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上市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p> <p>本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p>

《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修订对照表

合约（修订）		合约（现行）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10%

交易时间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交易时 间	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15
最后交易日 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00	最后交 易日 交易时 间	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00

《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交易细则（修订）	交易细则（现行）
<p>第十三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p> <p>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25-9:30，其中9:25-9:29为指令申报时间，9:29-9:30为指令撮合时间。</p> <p>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30-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最后交易日连续竞价时间为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p>	<p>第十三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p> <p>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0-9:15，其中9:10-9:14为指令申报时间，9:14-9:15为指令撮合时间。</p> <p>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15（第二节），最后交易日连续竞价时间为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p>
<p>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熔断制度。</p> <p>（一）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指数，设置5%和7%两档熔断幅度，每日各档熔断只启用一次。</p> <p>（二）基准指数波动未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的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p> <p>（三）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进入25分钟的熔断期间，熔断期间不允许指令申报和撤销。熔断期间结束后进入5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停板幅度生效。</p> <p>基准指数在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出现上述情形的，9:30进入25分钟的熔断期间。</p> <p>第一节交易结束时熔断期间持续不足25分钟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应当补足不足部分。</p> <p>第一节交易结束前25分钟至30分钟进入熔断期间的，熔断期间延长至第一节交易结束时，第二节交易开始后直接进入5分钟集合竞</p>	<p>新增条文</p>

<p>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停板幅度生效。</p> <p>(四) 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7%，或者本合约收市前30分钟内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暂停交易至当日收市。</p> <p>(五) 本合约最后交易日第二节交易时间内不适用熔断制度。第一节交易结束时本合约处于熔断期间或者暂停交易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直接进入5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停板幅度生效。</p>	
<p>第二十二条 本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7%。</p> <p>季月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20%。上市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上市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p> <p>本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p> <p>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p>	<p>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0%。</p> <p>季月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20%。上市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上市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p> <p>本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p>

《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修订对照表

合约（修订）		合约（现行）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10%
交易时间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15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00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00

《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交易细则（修订）	交易细则（现行）
----------	----------

<p>第十三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p> <p>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25-9:30，其中9:25-9:29为指令申报时间，9:29-9:30为指令撮合时间。</p> <p>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30-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最后交易日连续竞价时间为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p>	<p>第十三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p> <p>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0-9:15，其中9:10-9:14为指令申报时间，9:14-9:15为指令撮合时间。</p> <p>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15（第二节），最后交易日连续竞价时间为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p>
<p>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熔断制度。</p> <p>（一）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指数，设置5%和7%两档熔断幅度，每日各档熔断只启用一次。</p> <p>（二）基准指数波动未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的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p> <p>（三）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进入25分钟的熔断期间，熔断期间不允许指令申报和撤销。熔断期间结束后进入5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停板幅度生效。</p> <p>基准指数在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出现上述情形的，9:30进入25分钟的熔断期间。</p> <p>第一节交易结束时熔断期间持续不足25分钟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应当补足不足部分。</p> <p>第一节交易结束前25分钟至30分钟进入熔断期间的，熔断期间延长至第一节交易结束时，第二节交易开始后直接进入5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停板幅度生效。</p> <p>（四）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7%，或者本合约收市前30分钟内基准指数波动达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5%的，本合约暂停交易至当日收市。</p> <p>（五）本合约最后交易日第二节交易时间内不适用熔断制度。第一节交易结束时本合约处于熔断期间或者暂停交易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直接进入5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交易，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涨</p>	<p>新增条文</p>

<p>跌停板幅度生效。</p>	
<p>第二十二条 本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7%。</p> <p>季月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20%。上市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上市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p> <p>本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p> <p>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p>	<p>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0%。</p> <p>季月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20%。上市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上市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p> <p>本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p>

二、规则修订相关说明（略）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评述

作者：代金

优先股起源于英国，兴盛于美国。作为一种重要的融资工具，优先股在英美法系国家得到了最大化的应用。英美法系国家在优先股问题上一般实行授权立法模式，即赋予公司灵活设计优先股条款的自由。与之相对的是法定立法模式，即国家对公司发行优先股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

优先股在中国经历了一个缓慢发展的过程。1992年《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示范意见》对优先股进行了规定，但之后颁布的《公司法》并未将优先股归入其中。2014年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颁布为优先股在中国的应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其对于优先股条款事无巨细的规定亦引起了多方争论。

《试点办法》第二条规定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该条规定了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但其表决权受到一定限制。在英美法系国家优先股通常不具有表决权，但是这并不绝对。在优先股起源的早期，优先股是具有表决权的。但是随着优先股的发展，优先股条款中逐渐省略了表决权。因为与普通股股东相比，优先股股东具有优先分配股息红利与剩余财产的权利。而再赋予优先股股东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未免享受了过多的权利，对普通股股东不公平。因而作为优先股股东获得优先权的对价，其一般需要放弃表决权。但是，在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意思表示一致的情况下，其完全可以约定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且其表决权不受到限制。而《试点办法》第二条直接将优先股认定为表决权受到限制的股份，未免有对优先股限缩解释之嫌。

《试点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该条款直接将上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限定为可累积优先股。优先股按其股息是否可以累积到下一年度发放可以分为可累积优先股与不可累积优先股。与不可累积优先股相比，可累积优先股对投资者更加有利。在吸引投资者方面，可累积优先股发挥的作用更加显著。不可累积优先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受公司经营决策影响较大，容易受到普通股股东的侵害。《试点办法》将上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限定为不可累积优先股实际上是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先，从而造成公司承担的责任加大。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可以从自身经营状况出发决定发行

可累积优先股与不可累积优先股。因为不可累积优先股明显对投资者不利，立法机关一般对公司发行不可累积优先股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在不可累积优先股合同中规定公司在一定事项下必须向股东发放股息，从而避免优先股股东丧失股息分配权。实际上，不可累积优先股对于公司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公司可以留足充足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从而扩大效益。其次，不可累积优先股在公司的并购重组过程中发挥着巨大作用。《试点办法》将上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限定为不可累积优先股，有利于保护优先股股东利益，但是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干预，使公司自主决策的能力减弱，亦加重了公司的负担。

《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优先股按其是否能够转化为普通股可以分为可转换优先股与不可转化优先股。与不可转换优先股相比，可转换优先股对投资者吸引力更大。因为可转换优先股赋予了优先股股东更多的权利。优先股股东可以获得公司的固定收益。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时，优先股股东将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还能分享公司股票升值带来的收益。《试点办法》草案中也将可转换优先股写入其中。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普通股股东认为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会摊薄普通股权益，从而导致普通股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因此反对优先股转化成普通股。证监会吸取了如上意见，从而将上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限定为不可转换优先股。但是该规定只考虑了普通股股东的意见，忽略了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意见。可转换优先股因为其条款的优越性对投资者吸引力较大从而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而优先股股东获得可转换权亦能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因此禁止上市发行可转换优先股，对上市公司与优先股股东双方利益未充分考虑。

美国是世界上优先股最发达的国家，很多经验和做法值得我国学习。《标准商事公司法》是由美国律师协会商事公司法委员会制定的一部示范性法律，美国有 24 个州实施了这部法律。其第 6.01 条规定公司可发行多个类别的股票，包括优先股。该条(c)款以非穷尽的方式列举了公司章程可授权发行以下类别的股票：（1）特殊、附条件、表决权受限制或无表决权；（2）根据公司章程可赎回或可转换；（3）使股东享有累积、非累积或部分累积股息；或者（4）在公司清算时对剩余财产享有优先分配权。特拉华州是美国公司法领域最重要的司法管辖区，是美国大多数上市公司的住所所在地。《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任何公司都可以发行具有完整或部分表决权、无表决权、有优先权、参与权、选择权或其他特殊权利或限制的股票，公司章程、其修正案或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条款的授权发行该等股票的决议中应该对这些特殊权利和限制有明确规定。第 151 条还对股票的特殊权利列举了某一类别股票可以具有的特殊权利，包括回购、分红、破产时要求优先分配、转换等权利，可由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做出的发行该类股票的决议载明。

而反观我国，《试点办法》对于优先股制度干预过多。究其原因，美国与中国是两种不同立法理念的判断与选择。美国重视公司行为自由，优先考虑商法的效率价值。而中国重视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先考虑商法的公平价值。优先

股自产生以来便是公司与优先股股东合意的结果，公司与优先股股东可以协商确定优先股的条款，以符合双方利益。因此，优先股在美国融资领域得到了最大化的应用。目前，优先股制度在我国正处于起步阶段。国家在立法层面对优先股制度进行一定干预，避免部分投资者因不了解优先股而造成利益损失，这本无可厚非。但若对优先股条款内容进行过度的限制，则妨碍了公司与优先股股东在优先股条款上的意思自治，不利于发挥优先股的融资作用。因此，建议减少对公司发行优先股的限制，使公司能灵活自由地设计优先股条款，以充分发挥优先股的价值。

（二）最新研究

▷私人基金会——与家族信托比肩的财富管理工具

作者：韩良

2009年5月11日龚如心遗产争夺案在香港高等法院开审。香港高等法院裁定，龚如心与陈振聪之间仅属客户与“风水师”关系，陈振聪持有的2006年遗嘱中龚如心的签名是伪冒，华懋基金会所持2002年的遗嘱是最后及有效的遗嘱。但因该遗嘱措辞不清晰，2012年5月18日，香港律政司以遗产守护人身份要求法庭解释遗嘱的条文。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华懋基金会是受托人，需依据遗嘱将该遗产全部用作慈善。但华懋基金会认为自己是唯一受益人，有权决定如何执行遗嘱并使用遗产。官司一直打到香港终审法院。2015年5月18日，香港终审法院裁定华懋基金会只是遗产“受托人”，并非“受益人”。龚如心遗产争夺案带给我们很多思考，华懋基金会所持2002年的遗嘱为什么是遗嘱信托？而不是将遗产赠与华懋基金会？私人基金会与家族信托有何不同？关于家族信托，大家已经有了一些或多或少的了解，但私人基金会对我国大陆地区的很多人来说，还是一个新概念，有必要对私人基金会进行详细的分析和探讨。

一、私人基金会的由来和法律性质

私人基金会与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公益基金会不同，通常是基于个人或家族成员捐赠或遗赠财产的方式所设立的，目的是按照设立人的意愿对该财产进行运作、保存、管理和投资，并为一个或多个与设立人具有亲属和利益关系的“受益人”利益对该财产及其收益做有效安排的法人实体。私人基金会通常以其设立者或家族姓氏为名，如闻名世界的卡内基基金会、福特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等三大基金会，以及近期设立的高达240亿美元的比尔与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等。

根据JohannaNiegel博士的考证，基金会产生于罗马法时期的欧洲，其历史与英国的信托制度一样久远。在普遍接受基督教的罗马帝国后期，教会的财富来自信徒的捐献，捐献行为一旦确认，财产所有权就马上和捐献人分离。为了

管理捐献财产，教会成立了一个监管委员会以保证财富按照一定的方式增值和让特定群体受益，这是最早的私人基金会的雏形。教会接受捐赠并以教会的名义统一管理和经营这些捐赠财产，教会本身被认为是上帝设立的基金会，教会可以用这些财产组织敬拜，修建教堂。罗马法及中世纪的教会法对基金会概念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受教会法的影响，当时出现的基金会是严格服务于教会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以后，欧洲才出现了商人和手工业者成立的既为了商业、行会利益也为了公共利益的基金会。

1926年1月20日，列支敦士登公国颁布了人和公司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颁布家庭基金会法的国家，该法提出了不同于传统公益基金会的“家庭基金会”和“混和基金会”的商业组织形式。“家庭基金会”是为了一个或多个家庭中成员的私人利益而设立的基金会，“混和基金会”是指不仅为家庭的利益也为第三方或某些组织的利益而设立的基金会。2008年，该国通过修改人和公司法，进一步完善了私人基金会与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由于列支敦士登属于大陆法系，私人基金会法律制度又是在罗马法影响下形成的，我国学者张晓冬先生将“私人基金会”制度定义为民法制度中的“信托”制度是非常合适的。由于私人基金会制度非常适合富有的家族进行财产与家族事务管理，以至于列支敦士登王室家族也通过建立各种列支敦士登基金会来持有和管理其财富。

1995年，巴拿马共和国向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家庭基金会”立法学习，对“私人基金会”进行立法。巴拿马民法典吸取了列支敦士登的立法经验，同时融合了普通法系的信托与现代的公司的概念，赋予“私人基金会”更具商业化和现代化的内涵。巴拿马的“私人基金会”只需要到政府注册机构进行登记就可以了，不需要得到政府其他机构的批准。巴拿马的私人基金会非常灵活，可以用于离岸财产规划并进行商业交易。

在列支敦士登与巴拿马对私人基金会立法的基础上，不仅隶属大陆法系的奥地利、意大利、荷兰、瑞士、荷兰安蒂斯、直布罗陀、印度尼西亚、卢森堡等国已对私人基金会进行立法，隶属英联邦的圣基兹和尼维斯、巴哈马以及英国的泽西岛、耿西岛等国家和地区也都对私人基金会进行了立法。

从上面私人基金会的产生和立法历史回顾可以看出：私人基金会是在罗马法体系中发展起来的，中间吸收了普通法系信托法和现代公司法的一些概念和制度，具有信托的一些职能，但又采取类似公司的方式进行运营，是一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法律主体形式。与公益基金会相比，私人基金会具有以下不同特点：第一，建立的目的不同。公益基金会的建立必须是以参与公益事业为目的，即参与教育、慈善、宗教或其他社会活动以服务于公共福利的目的，而私人基金会则是服务于设立者的亲属或者家族，以家族的发展和壮大为目的；第二，资金来源不同。公益基金会可以采取公开募集的方式筹措资金，如根据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可以采取公开募集的方式筹措资金。而私人基金会的资金则来源于创立者的捐赠或者遵从创立者的遗嘱将

其遗产注入而来；第三，受到政府监管的力度不同。由于公益基金参与公益事业并且部分资金通过面向社会公募而来，所以要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而私人基金会由于资金来源于特定主体而且服务于特定的家族成员，除了向政府登记机构进行注册外，一般不受政府监管。对于既有私人目的也有公益目的的混合基金会，列支敦士登 2008 年修改的《基金会法》规定，以公益作为主要目的的混合基金会需要接受政府的监管。

二、私人基金会的法律特征

与信托以及其他法律主体相比，私人基金会具有如下特殊的法律特征：

一是私人基金会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家族信托只是一种管理家族财产和家族事务的制度设计，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受托人旗下的资产或者事务管理计划。私人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的法人，具有基金会章程所赋予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其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通过基金会理事会来实现的。一般情况下，私人基金会章程会对基金会的职能与基金会理事会的职责进行严格的限定，如果基金会章程允许基金会作为受托人从事特定的信托业务（一般情况下，私人基金会由于承担设立者设定的特殊家族财产与家族事务的管理职能，不能成为营业信托机构），是可以的。如在龚如心遗产争夺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华懋基金会是受托人，华懋基金会应该按照龚如心的遗嘱，受托管理该遗产，实现龚如心设立遗嘱信托的目的。

二是私人基金会拥有所管理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信托财产划分为普通法上的所有权与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受托人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而受益人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私人基金会秉承大陆法系所有权的“一物一权”原则，一旦设立者将财产捐赠给私人基金会，该财产就不再属于设立者，基金会就享有了该财产的全部所有权。基金会不同于公司，没有股东，也就没有基金会之外的最终所有者。当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不明确时，法院即可推定信托财产为委托人的利益而存在，此谓“回归信托”。在龚如心遗产争夺案中，因该遗嘱措辞不清晰，香港高等法院遵循“回归信托”的法律理论和相关判例，裁定龚如心与华懋基金会之间为信托关系，受托人华懋基金会需依据遗嘱把遗产用作慈善目的。当一个私人基金会特别是混合基金会不能有效成立，或者其设立目的不再存在时，法院将不会用推定信托的方式处置这些资产，资产很难再返回到设立者或者设立者的亲属，通常会运用于社会公益的目的。

三是私人基金会可以永续存在。反永续存在是英国信托法的基本原则，到了一定的存续时间，信托资产要么被分配要么被放置到另外一个信托中。为了满足家族财产传承和家族企业治理所必备的时间较长的条件，一些离岸地创新性地将信托存续期进行延长，如巴哈马的《永续法》（The Perpetuities Act）将信托期限从 80 年延长到 150 年。巴哈马的另外一种创新是允许设立目的信托，其《目的信托法》（The Purpose Trusts Act）规定：信托可以没有明确的受益人并且不是为了慈善目的而设立，并使股权信托能够借助私人信托公司与持牌信

托公司的两次信托关系达到永续存在的目的。但私人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不需要做以上的创新，只要保持注册状态就可以一直存在下去。

四是基金会的法律职责是特定的。由于信托依据信托契约成立，对于财产托管人和受托人而言，享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自由度。在新西兰、英属维尔京（BVI）和塞舌尔，信托的受托人的功能是可以分离的，一个受托人可以持有资产，而另外一个受托人管理资产。但基金会一般要根据成文立法及章程设立，每一个基金会都有特定的职责和功能，基金会的全部法律职责要由基金会独立承担，除非基金会的章程进行特殊的规定，一般不能委托基金会以外的机构承担主要的财产管理职责，也不承担基金章程规定以外的职责。

由于基金会具有以上特殊的法律特征，使其成为了与信托并驾齐驱的家族财产管理与传承的工具，但与信托相比，由于私人基金会需要登记，在家族财产私密性管理上，离岸信托不需要登记的特点会略胜一筹。由于私人基金会是独立法人，是独立的纳税主体，而信托不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在税收筹划设计上，信托的优势也是明显的。另外，由于更多的离岸地区为英联邦属地，这些地区通常会接受信托而不是基金会。如果一个客户是跨国的，尤其是跟银行打交道的时候，信托也比基金会更容易被接受。

三、私人基金会的当事人与主要功能

私人基金会的主要当事人包括：基金会的设立人，基金会理事会，基金会的受益人以及基金会的保护人。

私人基金会的设立人是指将其财产捐赠给基金、设立基金的自然人，一般是家族事业的创办人或者是家族财产的拥有人。一般情况下，如果设立人没有设定可撤消基金章程的保留权，设立人设立基金后就没有任何权力了。对基金理事会的监管以及基金会章程的修改权要由基金保护人行使。如果设立人设定了可撤消基金章程的保留权，设立人享有修改和撤消基金会章程的权力，也享有任命、添加或更换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权力。

基金会理事会是指对基金会享有控制和管理权的常设机构，列支敦士登《基金会》法规定：基金会理事会由不少于两个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组成。一般而言，基金会理事会享有以下权力：第一，执行基金会章程并根据授权对章程进行修正；第二，根据章程规定指定和更换受益人；第三，分配、运作、处置基金会财产；第四，代表基金会对外签署相关契约。

基金会的受益人是指有权按照基金章程的规定享有一定的基金会财产收益权的人，一般情况下，受益人是基金会设立人的亲属或者和设立人有特殊关系的人。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基金会受益人不像信托受益人那样享有信托财产的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受益人也不是基金的债权人。受益人不能直接向基金会主张权利，除非基金会章程有规定准许。

基金会的保护人是指接受基金会设立人的委托或者指定，对基金理事会进行监管，对受益人利益进行保护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其权力如下：第一，对超

出章程规定的基金会理事会的行为进行授权；第二，添加和更换受益人；第三，监管基金理事会并要求获得基金账户和财务信息。

私人基金会除了具有一般家族信托具有的家族财产保护、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家族治理、慈善以及家族税务筹划等功能外，尚还具有以下两种特殊的功能：

第一，起到控股公司的作用。通过拥有私人公司的股份及财产，基金会可作为家族财富的最终拥有者，掌控家族财富。如 2008 年底，香港邵氏兄弟公司通过控股股东 ShawHoldingsInc 发出要约，收购公众手中的 25%股份，完成公司的私有化。邵逸夫慈善信托基金通过 ShawHoldingsInc 作为控股平台 100%地持有邵氏兄弟的股权。从而，邵逸夫慈善信托基金成为邵氏家族财产的最终持有者。

第二，优化目的信托结构。股权信托借助私人信托公司与持牌信托公司的两次信托关系实现永续存在的目的信托架构过于复杂，常常不被客户所理解。对于家族财富管理来说，最经济而且比较简单的结构是让基金会成为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东，而私人信托公司来持有实业公司的股份。

一般情况下，大陆法系国家的财产委托人通常会选择私人基金会，而普通法系国家的委托人通常选择信托。对于家族信托，我国无论是法律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没有为其准备好适宜的生长环境。由于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建立私人基金会法律制度要比建立家族信托的配套法律制度容易的多，可以先行通过在国内某一自贸区制定《私人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方式先试先行，取得经验后将此条例内容补充进 2004 年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与该条例已有的公益基金会制度进行结合，这样才能有效地建立起来具有我国特色的家族信托与私人基金会法律制度。

（韩良，南开大学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三）案例分析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设立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分析

作者：滕杰 刘红玉

在 PPP 模式实施之前，基金介入的基建等公共服务类项目一般都采用 BT 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因有着政府的兜底承诺，基金在退出时面临的风险较小。但在 PPP 模式中，因原则上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故基金在介入 PPP 项目中面临较大的风险。而上市公司和私募基金合作设立基金，并向上市公司推荐的基建等项目投资，是基金介入 PPP 项目一种较为稳妥的方式。但在这种方式中，需要格外注意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拟与 A 基金（A 基金并非该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作设立 B 基金（有限合伙），B 基金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A 基金新设一基金管理公司 C 作为 B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持有 B 基金 20% 优先级份额。B 基金的主要业务为：通过设立或收购项目公司的方式，对上市公司推荐的项目进行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为：上市公司收购 B 基金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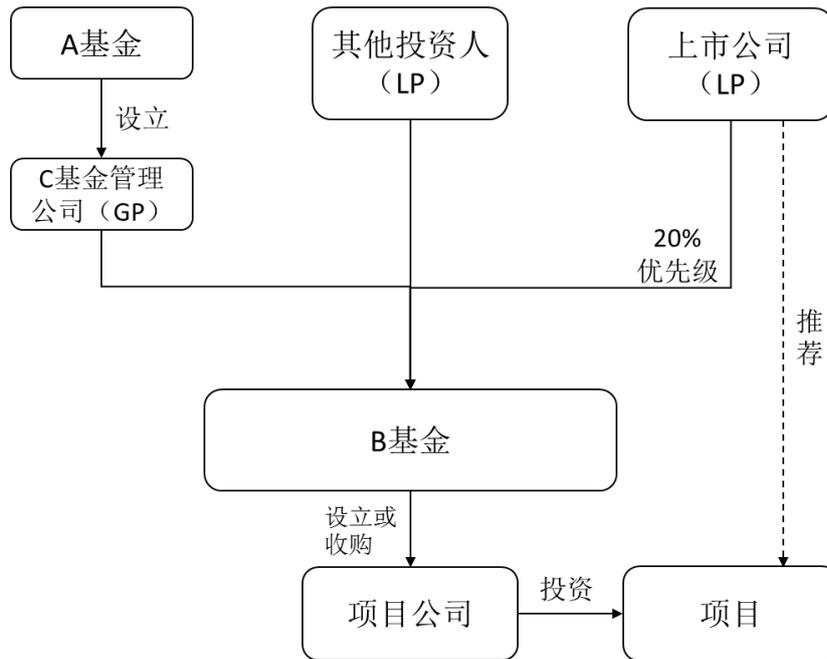


图1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设立基金架构图

二、上市公司与 B 基金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

B 基金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需根据上市公司是否委派人员参与 B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而分别进行分析。

（一）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 基于财政部相关规定

基于对投资的关注，上市公司可能委派人员担任 B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因此享有投票权。投资决策委员会通常为基金的最高执行决策机构，因此，如上市公司有上述行为，则该行为构成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第三条规定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¹，这将导致上市公司与 B 基金互为关联方。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的要求，在企业财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的要求，在年度报告或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中对财务报表进行披露²。

需要注意的是，上市公司作为B基金的LP，如果委派人员担任B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很可能被认定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而《合伙企业法》规定只能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³，因此该行为可能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被视为B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B基金的债务承担类似于普通合伙人的连带责任。然而《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该条款目的即使为了防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依据目定性解释，上市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行为存在被视为普通合伙人的风险，进而存在因违反《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 基于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主要是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将二者合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的，并且此类规定与前述《企业会计准则36号》并非完全一致。根据《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判定标准，上述情形下B基金并不能够被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仅在上市公司与B基金存有特殊关系而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⁴时，B基金才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需进行关联交易披露。然而，当前对于“存有特殊关系而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尚无明确规定，因此上市公司与B基金进行的交易是否构成该情形，仍然存有不不确定性风险。

此外，若该上市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除了遵循前述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按照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简称《私募合作指引》）进行相应的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

（二）上市公司不委派人员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应当对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和事项作出真实、充分、明晰的说明。

3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果上市公司仅作为B基金的LP而不委派成员担任B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则无论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的规定,还是依据《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B基金均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也就无须就此进行关联交易披露,仅需进行一般交易披露。但是,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同样还应当依据《私募合作指引》进行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

三、上市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财务报表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的要求,企业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公司所披露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1.交易的金额;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3.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4.定价政策。此外,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或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中还应当披露其财务报表或相关内容。

(二) 一般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购买B基金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构成了《股票上市规则》所称的“交易”,当交易达到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的标准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时,还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案例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当交易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上市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且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B基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则上市公司购买B基金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行为,构成了《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当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标准时,应当及时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设有回避表决制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除进行前述交易的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根据《私募合作指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合作投资事项，不得以操纵上市公司股价为目的选择性披露信息。

1. 上市公司与A基金签订投资协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上市公司与A基金签订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应披露的内容包括：

(1) A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管理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投资领域、近一年经营状况、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等；

(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A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3) B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4) B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5) B基金的投资模式，包括B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

(6) 风险揭示，包括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7)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B基金情况的重要事项。

同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B基金的进展情况：

(1) 拟设立的每一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登记或募集失败；

(2) B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3) B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2. 上市公司与A基金签订合作协议的披露义务

如果上市公司与A基金签订合作协议，除披露上述内容外，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

(1) 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主要目的、签订时间及合作期限等；

(2) A基金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的具体领域、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费用或报酬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等;

(3) 风险揭示事项,包括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程度、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等;

(4)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应当继续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的以下进展情况:

(1) 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

(2) 依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

(4) 合作事项提前终止;

(5) 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当(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A基金股份或认购B基金份额,或在A基金、B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事项。

《京都金融通讯》

2015年9月

联系人：

柏高原

022-88351750 转 858

baigaoyuan@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10

15122406858

tengjie321@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